

A 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བོད་ཕྱོང་ལ་ཡུལ་སྐོར་མ་ཀར་ཚད་ཡོད་ཀྱང་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TOURISM CO.,LTD.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新奥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其中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50%，剩余部分通过现金支付。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新绎游船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37,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绎游船 100% 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

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的定价、股份支付比例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为 80,399,061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

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即 68,500 万元。上市公司可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届时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则上市公司应及时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五）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

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

根据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以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在本次交易前通过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本公司/本人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签订了《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明确最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

1、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新奥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94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678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21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上述承诺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

2、业绩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可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之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3、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一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取得股份，则业绩承诺方应进行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股份的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补偿义务人取得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或现金方式予以补偿。补偿义务人采用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发生补偿义务人应进行业绩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若发生补偿义务人应进行减值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资产减值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并在《专项审核报告》/《资产减值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事宜。

交易对方因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累计补偿的股票、现金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七）过渡期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安排如下：

1、过渡期间资产变化

过渡期内，新奥控股应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及无形资产或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不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上市公司的同意后方可实施；过渡期内，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任何新增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新奥控股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新奥控股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资产交割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时，新奥控股应负责解决；如新奥控股未解决的，应在负债、或有负债出现/发生后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赔偿，具体赔偿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完成日后进行审计确认。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新绎游船 100% 股权	186,598.25	137,000.00	37,530.78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36,773.36	103,378.83	12,592.55
财务指标比例	136.43%	132.52%	298.04%

注：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均为新奥控股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控股将直接控股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旭；2018 年 7 月 8 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文化与西藏纳铭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8 年 8 月完成转让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满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玉锁。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 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 高值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拟 发行股份数
新绎游船 100% 股权	186,598.25	137,000.00	37,530.78	8,039.9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总股本
上市公司	133,649.42	46,044.51	14,163.22	22,696.55
财务指标比例	139.62%	297.54%	264.99%	35.42%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控制权变更为王玉锁前一年度财务数据，即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7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绎游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7,693.50 万元，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006.50 万元，增值率 28.79%。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新绎游船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37,00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新绎游船股东审议通过，新奥控股已出具股东决定；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新奥控股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以及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其中目前运营的景区主要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和阿里地区。标的公司新绎游船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目前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完善旅游业务的产品体系。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6,965,517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及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80,399,061 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2,209,373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新奥控股	-	-	80,399,061	26.16%	80,399,061	20.12%
西藏文化	26,017,748	11.46%	26,017,748	8.46%	26,017,748	6.51%
西藏纳铭	22,680,753	9.99%	22,680,753	7.38%	22,680,753	5.68%
乐清意诚	11,234,786	4.95%	11,234,786	3.66%	11,234,786	2.81%
控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合 计	59,933,287	26.41%	140,332,348	45.66%	140,332,348	35.12%
上市公司其他	167,032,230	73.59%	167,032,230	54.34%	167,032,230	41.8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A 股股东						
配套资金投资者	-	-	-	-	92,209,373	23.08%
合计	226,965,517	100.00%	307,364,578	100.00%	399,573,951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36,773.36	323,158.31	1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378.83	142,569.02	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64	1.98%
项目	2020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12,592.55	49,949.03	29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0	4,440.65	83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650.00%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度的备考数和实际数，上市公司 2020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4.55 元/股增加至 4.64 元/股，2020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 0.02 元/股增加至 0.15 元/股，财务状况得以增强，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方已出具承诺如下：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法律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p>1、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3、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p> <p>4、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上市公司	关于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除欧阳旭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	<p>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欧阳旭	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	<p>1、截至本说明之日，除本人通过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本人控制的国风集团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其他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减持计划。国风集团亦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若国风集团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函的说明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p>1、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 新奥控股 及其一致行动人 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实际控制人王锁玉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3、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p> <p>4、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本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3)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除现有交易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交易。</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基于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及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	<p>1、在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重组。</p> <p>2、本人/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若本公司/本人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保证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p>1、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股份公司，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并全额支付本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股权受让款，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股权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p> <p>4、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本次重组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p> <p>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公司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关于对价股份质押事宜的承诺函	<p>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如有）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1、如应员工本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不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2、如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宜向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或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等，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不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关于本次交易及西藏旅游有关事项的承诺及说明	<p>1、针对标的公司承租划拨地建设并经营涠洲岛南湾海洋公园项目，如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相应房屋建筑物，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p> <p>2、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在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换证过程中因规划等原因导致土地使用权面积减少，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北海市人民政府分别于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减损有关情况的复函》（北国土函[2014]349号）、《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减损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土地权益仍属于新智认知，待规划实施时，新智认知可向政府申请补偿或调整置换，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将予以协调。标的公司接受新智认知划转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相关规划未实施，相关置换或补偿手续未履行，如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减损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3、标的公司子公司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埠港务”)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北海市海洋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头埠港务正在办理处罚对应的海域使用权的申请手续，如因石头埠港务无法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因此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日后的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p> <p>4、标的公司在不动产权编号为“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915 号”的土地上建设航站楼等建筑物，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且已实际使用该等建筑物，如标的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给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p> <p>5、标的公司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涠洲投资”）承租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荔枝山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 101 亩土地用于未来储备，如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p> <p>6、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标的公司因通过廊坊鼎兴恒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周转银行贷款行为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支出或所受损失，且不向标的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本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主体资格及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p>1、本公司及王玉锁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8]21 号），除此之外，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影响本公司/本人诚信的情况。</p> <p>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3、本公司符合作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不能够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未 36 个月等情形。</p> <p>5、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本次交易对方奥股其实际控制人王玉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除现有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基于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除非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2、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若本公司/本人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p> <p>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标的公司新绎游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涉及）。</p> <p>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p>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原控股股东国风集团、实际控制人欧阳旭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锁定的规定和要求。如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有关各方同意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数时，交易对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

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已出具《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在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重组。”

就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间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上市公司除欧阳旭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欧阳旭出具说明：

“1、截至本说明之日，除本人通过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本人控制的国风集团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其他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减持计划。国风集团亦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若国风集团

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函的说明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根据国风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国风集团未实施减持。国风集团终止执行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根据国风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国风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539,3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九、交易标的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IPO申请文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绎游船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过 IPO 申请文件。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一、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以及豁免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9.23%，未超过20%；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22.38%，超过20%。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

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值增值 28.79%，主要系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及预计标的公司未来将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绎游船之股东新奥控股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新奥控股承诺新绎游船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94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678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214 万元。

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新绎游船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资产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疫情影响或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则可能出现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若未来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现金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优先采用股份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

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50%，剩余部分通过现金支付；虽然上市公司为了应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设计了明确的违约责任和股份锁定安排，但依然存在现金补偿不足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金额，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解决；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资金可能影响资产购买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冠疫情，受各地疫情防控措施的出台，国内旅游出行受到较大影响，相关地区旅游市场受到较大冲击。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 2020 年国内旅游数据，根据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结果，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国内旅游人数 28.79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减少 30.22 亿人次，下降 52.1%。

新冠疫情影响下，标的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涠洲岛景区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关闭直至 2020 年 3 月 3 日开放主要景区，标的公司运行的北海至涠洲岛航线亦于 2020 年 3 月才恢复正常运行，标的公司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运输旅客人次 2020 年较 2019 年降低约 45.37%，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全年营业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降低 46.81%。

随着国内疫情防治效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各地景区陆续恢复开业，各航线也开始显露复苏迹象，但国内新冠疫情仍面临较大的境外输入性和病毒变异的风险，

考虑到疫情存在反复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及持续时间均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

（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易受到自然灾害、恶劣天气、重大疫情、外部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上述事项亦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直接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航线运行业务，易受台风天气等外部环境的影响。2018-2020年，台风和热带风暴影响了广西及北部湾海域，因恶劣天气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运行的北涠旅游航线分别停航15天、14天和27天（不含疫情停航）。

未来不排除重大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及其他不可预料情形对我国旅游行业及标的公司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业务航线集中度较高及潜在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运营北海-涠洲航线、北海-海口航线和蓬莱-长岛航线三条航线。2018-2020年度，北海-涠洲航线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70%以上，是标的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且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北海-涠洲航线的唯一运营商，其经营业绩高度集中于北海-涠洲航线。标的公司在北海-涠洲航线的运营拥有较大的优势，在营运船舶投入、码头港口建设、航线运营经验方面均建立了一定的壁垒。若未来北海-涠洲航线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企业取得相关的航线运营资质并实质参与航线营运，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旅游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游客出行的高峰运行的旺季一般集中在法定节假日（包括春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等）和暑期。此外，北海位于广西的最南端，气候具有典型的亚热带特色，长夏无冬，亦受到游客冬季出行的青睐。标的公司经营航线业务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经营许可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运营的北海至涠洲航线系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港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开展，其中《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23年6月7日、《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23年1月18日。近二十年来，标的公司及相关航线的运营主体均能够按期取得或延续相关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正常开展航线运营业务，预计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延续不存在障碍。但若标的公司在许可到期后无法继续获得上述许可或无法按期延续上述许可，标的公司北海至涠洲航线的相关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的不利影响。

此外，标的公司北海至海口航线、长岛至蓬莱航线、客运服务提供等业务开展亦需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相关许可若在到期后无法延续亦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定价政策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运营的北涠航线、北琼航线由公司自主定价后报备物价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蓬莱至长岛及长岛县域内各航线轮渡票价为政府定价。虽然历史期内，标的公司北涠航线、北琼航线运输调价不存在备案未通过情形，蓬长航线定价亦是基于相关主管部门充分考虑运营企业成本与效益平衡确定；但不排除未来价格主管部门调整标的公司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或定价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定价政策的风险。

（七）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所运营的船只使用燃油作为推进动力。燃油成本是标的公司业务中最主要的成本之一。燃油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直接影响，燃油价格的提升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虽然标的公司已经通过调配班次、节能减耗等方式予以缓冲，但其运营成本仍然面临股价波动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八）安全运营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航线运营业务，运营安全是标的公司维持生存和长期发展的基础。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在船舶建造、航行、维护、保养、游客服务及船员培训等方面严格予以执行，报告期内亦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亦已通过购买保险等手段最大可能地减少由相关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但仍不排除由于恶劣天气、台风、潮汐突变、水文变化以及其他地理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或其他人员操作不规范等突发事件而引发安全事故，进而可能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现金收款的内控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主要客户是个人游客；虽然近年来，标的公司通过开发小程序、完善自营官网等形式积极推动客户线上支付，但在日常交易中仍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现金收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但如果因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出现对现金结算流程监控不严的情况，则可能导致现金的管理风险。

（十）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涉及租赁划拨用地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其中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1-6 号楼和航站楼目前正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待项目整体完工后可办理证照；海钓基地建筑主体楼短期内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主要系在租赁划拨土地上建设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标的公司租赁划拨土地面积占总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面积比例为 3.96%，涉及租赁划拨用地建设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占总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为 1.81%，整体占比较低。且上述租赁划拨用地上的建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在开展海洋运动业务时为游客提供免费休息等用途，并不直接带来经济收益，系辅助建筑物。虽然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已分别对本次租赁和在租赁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事项出具证明同意标的公司相关行为，但是标的公司仍存在后续因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土地及使用相关建筑物进而对经营活动开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已出具承诺，对新绎游船因上述房屋无法办理

权属证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新绎游船仍存在相关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被要求拆除，从而对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4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1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3
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15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8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0
十、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31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1
十二、信息披露查阅.....	31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9
目 录	40
释 义	46
一、普通术语.....	46
二、专业术语.....	4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0

二、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5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4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6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2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6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5
一、西藏旅游基本情况.....	65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65
三、公司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0
四、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	70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72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3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7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6
一、新奥控股基本情况.....	76
二、其他事项说明.....	83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84
一、基本情况.....	84
二、历史沿革.....	84
三、标的公司近三年内部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7
四、股权控制关系.....	89
五、下属公司情况.....	91
六、内部架构.....	10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9
八、员工情况.....	116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20
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40
十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二、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43
十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144

十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144
十五、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44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47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148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48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48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7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资质情况.....	178
五、标的公司许可资产使用情况.....	179
六、标的公司的安全环保情况.....	179
七、标的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82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8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83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85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88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89
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90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90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35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40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24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41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47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48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5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5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5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60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263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264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64
七、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65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269
九、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则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71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273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环境分析.....	278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29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342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350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2
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352
二、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356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402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07
一、独立运营情况.....	407
二、同业竞争情况.....	408
三、关联交易情况.....	410
第十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	42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29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431
三、其他风险.....	434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6
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36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37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43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40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440
六、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444
七、本次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45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整合计划.....	446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49
十、保护股东权益的措施安排.....	453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455
十二、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458
十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情形.....	459
第十五节 相关主体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62
一、独立董事意见.....	46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63
三、法律顾问意见.....	465
第十六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467
一、独立财务顾问.....	467
二、法律顾问.....	467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467
四、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68
五、资产评估机构.....	468
第十七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469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469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470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1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72
五、法律顾问声明.....	473
六、审计机构声明.....	474
七、评估机构声明.....	475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476
一、备查文件.....	476
二、备查地点.....	476
三、查阅网址.....	476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重组预案、交易预案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报告书、草案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新股上市登记
上市公司、公司、西藏旅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
国风集团	指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考拉科技	指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文化	指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
西藏纳铭	指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
西藏体旅	指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乐清意诚	指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为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
新绎游船、标的公司、交易标的、业绩承诺资产	指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为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
新奥控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西藏文化、西藏纳铭和乐清意诚控制西藏旅游，为西藏旅游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时持有新绎游船 100%股权
新奥有限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控股前身
廊坊国富	指	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有限曾用名）
廊坊天然气	指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新奥控股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股权
新智认知	指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69.SH）
北部湾旅	指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新智认知曾用名）
新绎网络	指	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涠洲投资	指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绎物流	指	北海新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绎海洋	指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
石头埠港务	指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
新绎商管	指	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
北海国际	指	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渤海长通	指	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新奥航务	指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乐新海洋	指	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
新涠公交	指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
拉萨啤酒	指	西藏拉萨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鑫盛网络	指	四川省鑫盛网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宜兴中广	指	宜兴市中广网络有限公司
锡山物资	指	锡山市中广物资公司
无锡赛诺	指	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旅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与 2021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与 2021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枫律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180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备考合并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181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西藏旅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高速客船	指	指载客 12 人以上，一般为最大航速达到 $\geq 3.7 \times 0.1667$ 米/秒（ \times 是指对应的设计水线下的排水体积），或设计静水时速沿海水域 ≥ 25 海里，内河通航水域 ≥ 35 公里的船舶，包括动力支承船舶
客滚船	指	一种用牵引车牵引载有箱货或其他件货的半挂车或轮式托盘直接进出货舱装卸的运输船舶
OTA	指	Online Travel Agency，线上旅行社
双体船	指	在两个分离的水下船体上部用加强构架连接成一个整体的船舶
北涠旅游航线、北涠航线	指	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北琼旅游航线、北琼航线	指	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蓬长旅游航线、蓬长航线	指	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来源较为单一，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等，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6.53万元、2,084.24万元和474.30万元，盈利主要由景区运营业务贡献，盈利来源较为单一。2018年以来，西藏旅游依托自有景区资源，持续进行设施建设及投入，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和精细化运营，对于旅游优质资产的运营管理能力不断加强。

但受限于西藏地区旅游产业的季节性限制和新冠疫情冲击，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尚显不足。为了使上市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突破西藏旅游产业的季节性限制，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西藏旅游与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就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新绎游船达成了一致意见。

2、旅游经济长期向好，旅游消费需求日趋升级

近年来，随着旅游市场持续增长，国内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收入的平均增幅均远高于国民经济的总体增速，旅游行业已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2020年新冠疫情对旅游行业造成巨大冲击，但随着疫情防控经验的丰富和新冠疫苗的成功研制，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明显成效。从中长期来看，旅游市场持续向好和稳定发展格局没有改变，旅游业依然在促消费、稳就业、保增长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我国旅游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之后，市场日趋成熟，旅游产品逐步丰富，居民的旅游消费需求也发生了新的变化，逐渐不再满足于单纯的景观旅游，对集合文化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及景观旅游的旅游度假综合体的消费需求日趋强烈。现阶段，旅游企业只有通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提供更为丰富的旅游产品和内容，满足游客多样化、个性化和高品质的产品、服务诉求，才能持续提高游客满意度和获得感，进而把握旅游行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

3、旅游产业竞争加剧，推动行业内企业优劣分化

随着国内旅游产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管理的日趋规范，众多大型文旅企业正通过无边界产业融合、并购重组谋求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有部分企业陷入经营困境。在传统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康养旅游转变的过程中，在文旅融合不断深入、全域旅游遍地开花的形势下，旅游企业的优胜劣汰也必将日益明显。2020年，景区运营类上市公司普遍面临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局面，旅游企业普遍面临未来流动资金是否充裕、疫情常态化下业务能否突破、传统业务能否成功转型等考验，行业内企业的优劣分化、并购重组或将加剧。传统景区运营类公司亟需多元化盈利渠道，激发业务发展的新动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加快聚焦旅游主业战略的重要举措

上市公司以聚焦旅游主业为发展战略，旨在通过产品创新发掘资源价值、通过营销创新强化市场覆盖、通过运营创新深挖游客价值，产品、营销和运营在智慧旅游载体上协同发力，为更多游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旅游产品，成为具有独特自然和人文特色的专业旅游运营商。

标的公司拥有多年的专业海洋运输经验，近年来随着国内旅游行业的蓬勃发展，标的公司通过更新船舶、优化运力，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目前已拥有包括高速客船、客滚船、普通客船在内各类型船舶，运力优势明显。在完成对新绎游船100%股权的收购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3条海洋旅游航线，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旅游产品布局。

2、上市公司看好国内旅游产业和体验经济发展前景，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

虽然新冠疫情短期内对旅游产业造成了一定冲击，但随着国家“双循环”发展战略和相关扶持政策的出台，上市公司高度看好国内旅游产业和体验经济的发展前景，拟以上市平台为依托，积极谋求新的战略和业务布局。

通过对行业发展的系统认知和消费趋势的深度洞察，上市公司积极推动业务从“单一的目的地打造与运营”向“目的地综合服务提供”升级，打造以景区运营为

核心，以智慧为手段，以目的地平台为载体的全方位、高品质、智慧化的旅游体验。

对新绎游船的股权收购，能够更好地丰富上市公司旅游产品，改变目前单一的“山岳型”旅游体验场景，增加优质的“海岛型”旅游体验场景，实现“一域一美”的多场景旅游体验服务。

3、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海洋运输服务，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导致业绩有所下滑外，2018 年和 2019 年均实现了良好的业绩。新绎游船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13.57 万元、13,587.95 万元和 3,724.52 万元。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加收入和利润规模，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4、整合优质旅游资产，发挥协同互补效应，打造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景区均集中在西藏自治区，受海拔、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游客主要集中在 5-10 月，业务运营季节存在不均匀的情况；新绎游船目前运营的航线业务主要位于北部湾及渤海海域，不仅在产品类别上与上市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丰富了上市公司盈利模式，其核心运营时段也与西藏地区形成显著的协同互补性。主要协同性体现如下：

战略方面，西藏旅游一直致力于旅游目的地的打造，以丰富旅游产品、内容，提升体验品质，通过植入良好的管理团队，借助信息化工具，强化运营提升，增强盈利能力；标的公司致力于旅游航线向旅游目的地的转型，重点打造航线两端的集散中心，突破原有的港口功能，致力于旅游体验的提升，而航线是连接两端场景的运输工具。

品牌与市场方面，整合渠道后，上市公司于标的公司在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原有的企业知名度叠加旅游航线的产品认知度，旅游业务的影响力、认知度将进一步提升，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时受益。

组织与人员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验丰富的旅游行业管理人员在交易

完成后将得以进一步整合，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借助信息化的工具，提升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治理能力，提升运营效率。

季节性方面，补足原有的上市公司运营时间短的短板，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的稳定性、持续性，增强抗风险能力。

通过上述战略、品牌、市场、人员、信息化等方面的协同与整合，能够实现双方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收购将有助于西藏旅游丰富旅游业务，完善旅游产品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二、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新绎游船股东审议通过，新奥控股已出具股东决定；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新奥控股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以及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

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新奥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其中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50%，剩余部分通过现金支付。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新绎游船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37,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绎游船 100% 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的定价、股份支付比例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为 80,399,061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即 68,500 万元。上市公司可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届时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则上市公司应及时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五）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

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锁定期安排

根据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以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在本次交易前通过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本公司/本人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以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以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

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签订了《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明确最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

1、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新奥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94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678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21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上述承诺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

2、业绩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可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之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

份不冲回。

如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3、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一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取得股份，则业绩承诺方应进行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股份的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补偿义务人取得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或现金方式予以补偿。补偿义务人采用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日之间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发生补偿义务人应进行业绩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若发生补偿义务人应进行减值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资产减值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并在专项审核报告/资产减值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事宜。

交易对方因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累计补偿的股票、现金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七）过渡期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安排如下：

1、过渡期间资产变化

过渡期内，新奥控股应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及无形资产或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不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上市公司的同意后方可实施；过渡期内，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任何新增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新奥控股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新奥控股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资产交割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时，新奥控股应负责解决；如新奥控股未解决的，应在负债、或有负债出现/发生后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赔偿，具体赔偿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完成后进行审计确认。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新绎游船 100% 股权	186,598.25	137,000.00	37,530.78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36,773.36	103,378.83	12,592.55
财务指标比例	136.43%	132.52%	298.04%

注：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均为新奥控股控制的企业，本

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控股将直接控股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旭；2018 年 7 月 8 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文化与西藏纳铭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8 年 8 月完成转让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满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玉锁。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 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 高值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拟 发行股份数
新绎游船 100% 股权	186,598.25	137,000.00	37,530.78	8,039.9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总股本
上市公司	133,649.42	46,044.51	14,163.22	22,696.55
财务指标比例	139.62%	297.54%	264.99%	35.42%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控制权变更为王玉锁前一年度财务数据，即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7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其中目前运营的景区主要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和阿里地区。标的公司新绎游船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目前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完善旅游业务的产品体系。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6,965,517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及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80,399,061 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2,209,373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新奥控股	-	-	80,399,061	26.16%	80,399,061	20.12%
西藏文化	26,017,748	11.46%	26,017,748	8.46%	26,017,748	6.51%
西藏纳铭	22,680,753	9.99%	22,680,753	7.38%	22,680,753	5.68%
乐清意诚	11,234,786	4.95%	11,234,786	3.66%	11,234,786	2.81%
控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合 计	59,933,287	26.41%	140,332,348	45.66%	140,332,348	35.12%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167,032,230	73.59%	167,032,230	54.34%	167,032,230	41.80%
配套资金投资 者	-	-	-	-	92,209,373	23.08%
合计	226,965,517	100.00%	307,364,578	100.00%	399,573,951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36,773.36	323,158.31	1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378.83	142,569.02	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64	1.98%
项目	2020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12,592.55	49,949.03	29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0	4,440.65	83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650.00%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度的备考数和实际数，上市公司 2020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4.55 元/股增加至 4.64 元/股，2020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 0.02 元/股增加至 0.15 元/股，财务状况得以增强，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绎游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7,693.50 万元，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006.50 万元，增值率 28.79%。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新绎游船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37,000.00 万元。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西藏旅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	600749.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06-27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
注册资本	22,696.551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70359X
法定代表人	赵金峰
办公地址	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联系电话	0891-6339150
传真	0891-6339041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经营；旅游观光、徒步、特种旅游、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仅限分公司经营）；定线旅游（县内）（仅限分公司经营）；酒店投资与经营；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旅游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景区的管理与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文体票务代理；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组织、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与上市

1、1996 年公司设立

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在西藏自治区工商局注册设立，原名“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复（1996）1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第 170 号和 171 号文批准，由西藏体旅、西藏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西藏自治区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发起，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其中包括公司职工股1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西藏天然矿泉水公司依法注销，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股东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四川省西南边贸经济开发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	1,628.63	32.57%
西藏体旅	1,001.11	20.02%
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	335.68	6.72%
西藏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	254.56	5.09%
西藏信托投资公司	254.56	5.09%
四川省西南边贸经济开发总公司	25.46	0.51%
社会公众股东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1996年公司上市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1996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749.SH。

（二）公司上市后股权变更情况

1、1998年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

根据公司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以1997年末股份总额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送红股2股，共计增加股份3,000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000万股。

2、1999年司法裁定划转

1999年12月，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川执字第16-2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持有公司26,058,135股股份中的22,856,035股过户予拉萨啤酒，3,202,100股过户予鑫盛网络。

3、2000年股权转让

2000年4月12日，拉萨啤酒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2,856,035股股份中的13,289,649股转让给宜兴中广，将其余9,566,386股转让给锡山物资；鑫盛网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202,100股股份转让给锡山物资。

4、2001年股权转让

2001年4月16日，锡山物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2,768,486股全部转让给无锡赛诺。经《财政部关于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7号）批准，西藏体旅、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和5,370,974股股份转让给无锡赛诺。

5、2002年控制权变更

2002年8月19日，无锡赛诺、宜兴中广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21,139,460股、1,600,000股股份转让给国风集团；宜兴中广将所持有的公司11,689,649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财政部关于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60号）批准，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国风集团持有公司28.42%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风集团	2,273.9460	28.42%
西藏体旅	1,301.7606	16.27%
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8.9649	14.61%
西藏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	407.2992	5.09%
西藏信托投资公司	407.2992	5.09%
四川省西南边贸经济开发总公司	40.7301	0.51%
社会公众股东	2,400.0000	3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6、2003年裁定划转

2003年9月9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成执字第367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西南边贸经济开发总公司持有的公司407,301股股份全部过户给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风集团	2,273.9460	28.42%
西藏体旅	1,301.7606	16.27%
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8.9649	14.61%
西藏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	407.2992	5.09%
西藏信托投资公司	407.2992	5.09%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40.7301	0.51%

社会公众股东	2,400.0000	3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7、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 720 万股股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票的对价。2006 年 1 月 18 日，该对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风集团	1,981.5814	24.77%
西藏体旅	1,134.3914	14.18%
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6694	12.73%
西藏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	354.9322	4.44%
西藏信托投资公司	354.9322	4.44%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35.4934	0.44%
社会公众股东	3,120.0000	39.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8、2007 年非公开发行及更名

200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4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等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000 万股股票。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出具君和验字（2007）第 3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经收到上述八名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股。

2007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9、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6 月 26 日，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08年12月26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君和验字(2008)第30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7月16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5,500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00万股。

10、2011年非公开发行

2011年4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18号文核准，公司向上海莱乐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王妙玉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137,931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9,137,931股。2011年4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XYZH/2010CDA50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25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137,931元已经缴足。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9,137,931股。

11、2018年非公开发行

2018年3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3号文核准，公司向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共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7,827,586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965,517股。2018年2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827,586元已经缴足。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965,517股。

12、2018年控制权变更

2018年7月8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考拉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文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46%股份）与西藏纳铭（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87%股份）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奥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

2018年9月，西藏纳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2,539,813股西藏旅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

2019年6月27日，新奥控股与郑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郑海持有的乐清意诚100%股权。本次协议收购后，新奥控股通过西藏文化、西藏纳铭及乐清意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933,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9,921,325	13.18
2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26,592,800	11.72
3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017,748	11.46
4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680,753	9.99
5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14,265,871	6.29
6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11,234,786	4.95
7	张杰	8,898,200	3.92
8	田文凯	7,726,348	3.40
9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70,000	2.10
10	钱旭璋	1,898,800	0.84
合计		154,006,631	67.85

三、公司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8 年 7 月 8 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考拉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文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46% 股份）与西藏纳铭（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87% 股份）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8 年 8 月完成转让后，新奥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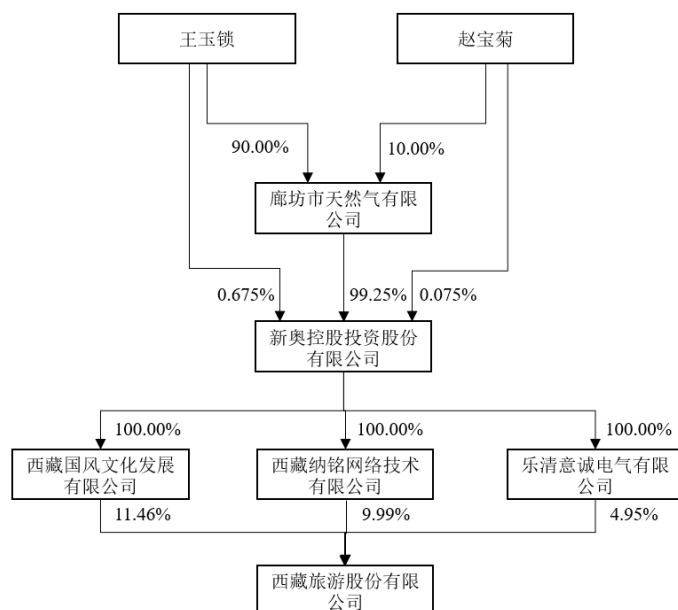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过《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旅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未包含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新奥控股持有的 1,000 万股优先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奥控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控股通过持有西藏文化、西藏纳铭及乐清意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41% 的股份。

新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1-13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21660105E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王玉锁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玉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1310021964*****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学历及工作经历介绍	王玉锁，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至今任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12月至今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7月至今任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近三年主要业务包括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等。

1、景区运营

上市公司景区运营业务主要包括自然和文化类旅游景区、康养综合体项目的开发运营，以及景区与周边主要交通节点之间的短途客运业务等。运营的景区主要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和阿里地区，其中林芝地区的景区有雅鲁藏布大峡谷、苯日、巴松措（客运、船游业务）和鲁朗花海牧场景区，阿里地区的景区有神山、圣湖景区，其中雅鲁藏布大峡谷、巴松措景区为国家5A级景区，神山、圣湖景区为国家4A级景区。同时，公司在位于江西鹰潭的龙虎山景区内，运营有“道养小镇·古越水街”项目（2019年开始运营）。

2、传媒文化

上市公司的传媒文化业务，主要为雪巴拉姆藏戏演出和《西藏人文地理》杂志。

3、其他业务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还运营有旅行社业务，提供商旅、康养、会展等旅游服务。

2018年至2020年，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类型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旅游景区资源开发与运营	14,563.73	81.54%
	传媒文化	945.33	5.29%
	旅游服务	1,841.98	10.31%
	合计	17,351.03	97.15%
2019	景区运营	13,554.99	72.13%
	传媒文化	1,901.93	10.12%
	旅游服务	1,434.76	7.64%
	商街运营	1,900.16	10.11%
	合计	18,791.84	100.00%
2020	康乐旅游目的地运营	9,618.98	76.39%
	商街运营	1,811.38	14.38%
	旅游服务	848.10	6.73%
	传媒文化	314.08	2.49%
	合计	12,592.55	100.00%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 XYZH/2019CDA10133 号《审计报告》、XYZH/2020CDA10213 号《审计报告》及 XYZH/2021CDAA10011 号《审计报告》，西藏旅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773.36	132,051.69	134,827.68
负债总额	33,270.47	26,634.94	29,661.93
所有者权益	103,502.90	105,416.76	105,16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378.83	105,515.73	105,530.8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592.55	18,791.84	17,859.92
营业利润	708.49	2,145.48	3,574.51
利润总额	619.35	2,180.72	2,181.31
净利润	583.32	2,150.40	2,18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30	2,084.24	2,126.5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58	7,980.34	3,81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7.07	-9,366.26	11,29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64	-10,614.55	68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88.28	-12,000.47	15,797.8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65	4.65
资产负债率（%）	24.33%	20.17%	22.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9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1.95	2.37

注：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上市公司总股本（未考虑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上市公司总股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配股新增净资产*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国风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欧阳旭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国风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欧阳旭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绎游船的股东，即新奥控股。

一、新奥控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办公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21660105E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月13日至2030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

（二）历史沿革

1、2000年1月，廊坊国富（新奥有限前身）注册成立

2000年1月13日，新奥有限前身廊坊国富在河北省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王玉锁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持有公司90%的股权，王宝忠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有公司10%的股权。

2、2000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1月17日，经廊坊国富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股东王玉锁以货币形式

增加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由股东王宝忠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

3、200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0 日,经廊坊国富 2006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王宝忠将持有的本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宝菊。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国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王玉锁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持有 90%的股权,赵宝菊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持有 10%的股权。

2006 年 3 月 20 日,经廊坊国富 2006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 656 号),廊坊国富名称变更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2008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7 日,经新奥有限股东会议通过,引入廊坊天然气作为新股东,廊坊天然气以其对新奥有限的价值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债权作为出资,增加新奥有限的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完成后,新奥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廊坊天然气出资人民币 54,0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90%的股权;王玉锁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9%的股权;赵宝菊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1%的股权。

5、2009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新奥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股东廊坊天然气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9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廊坊天然气出资人民币 84,0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93.33%的股权;王玉锁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6%的股权;赵宝菊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0.67%的股权。

6、2016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21 日,经新奥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股东廊坊天然气增资人民币 21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00,000 万元,该部分出资应于 2030 年 1 月 12 日之前缴足。2016 年 9 月 26 日,新奥有限收到股东廊坊天然气缴纳的第一期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7 日,新奥有限收到股东廊坊天

然气缴纳的第二期增资人民币 110,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新奥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廊坊天然气出资人民币 294,0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98% 的股权；王玉锁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1.8% 的股权；赵宝菊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0.2% 的股权。

7、2017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11 日，经新奥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股东廊坊天然气增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800,000 万元，该部分出资应于 2030 年 1 月 12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新奥有限收到股东廊坊天然气增资人民币 44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8%。此次变更后，廊坊天然气认缴出资人民币 794,0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99.25% 的股权；王玉锁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0.675% 的股权；赵宝菊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0.075% 的股权。

8、2020 年 1 月，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新奥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新奥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新奥有限净资产为 802,729.15 万元；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新奥有限净资产为 1,103,151.99 万元。新奥有限以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审计净资产 802,729.15 万元折合成公司股份 800,000 万股，其中 8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2,729.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奥控股公司名称由“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新奥有限发起人股东王玉锁、赵宝菊及廊坊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了《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新奥控股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新奥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廊坊市行政审批局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001721660105E。新奥控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794,000.00	99.25%	净资产折股
王玉锁	5,400.00	0.675%	净资产折股
赵宝菊	600.00	0.07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00	100%	-

9、2020年12月，发行优先股

2020年9月16日，新奥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奥控股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00万股优先股。2020年12月3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0亿元投资款认缴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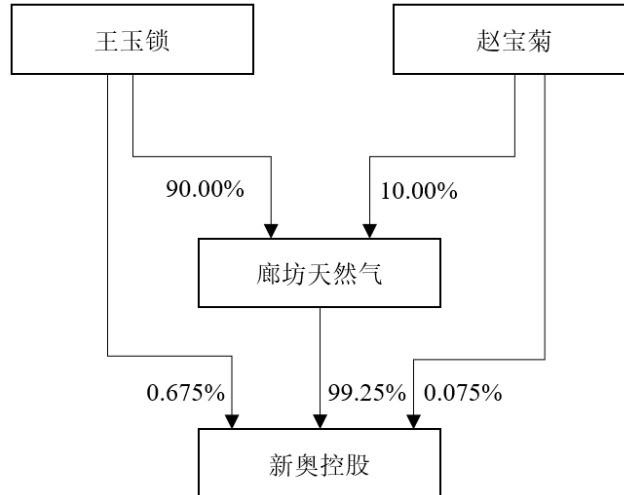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新奥控股股东包括普通股、优先股两种类型，股本不变。新奥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一、普通股股东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794,000.00	99.25%	净资产折股
王玉锁	5,400.00	0.675%	净资产折股
赵宝菊	600.00	0.075%	净资产折股
普通股合计	800,000.00	100%	-
二、优先股股东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现金认购
优先股合计	1,000.00	100%	-

（三）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新奥控股的章程，新奥控股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800,000万股，其中廊坊天然气持有794,000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99.25%；王玉锁持有5,400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0.675%；赵宝菊持有600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0.075%。新奥控股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注：上图中未包含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新奥控股持有的 1,000 万股优先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控股的股东为廊坊天然气、王玉锁及赵宝菊；优先股股东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廊坊天然气，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

廊坊天然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6,439.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236075084J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2月5日至2042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液化石油气与管输燃气的销售；各类燃气管道与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各类燃气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液化气储配站及混气装置的安装；汽油、柴油、润滑油、天然气的零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卷烟（零售）、酒、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日用百货、汽车设备及设施；汽车修理；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玉锁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玉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310021964*****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权
学历	博士研究生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奥控股为持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五）主要财务情况

新奥控股 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599,437.62	13,651,514.01
负债总计	9,294,820.67	8,860,627.29
所有者权益	5,304,616.96	4,790,88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0,236.13	2,274,532.71
营业总收入	9,010,766.09	9,348,868.96
利润总额	1,011,193.39	1,004,018.93
净利润	748,923.98	754,27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96.29	150,538.56

（六）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控股下属主要子公司（一级子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含新绎游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地点	注册资本	直接和间接持有权益的百分比	主要业务
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845,853,619 元人民币	69.88%	清洁能源一体化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地点	注册资本	直接和间接持有权益的百分比	主要业务
2	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5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持股平台
3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20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	持股平台
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400,000,000 元人民币	70.00%	技术服务
5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0,000,000 元人民币	72.00%	泛能网平台建设
6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30,000,000 元人民币	80.00%	持股平台
7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467,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持股平台
8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628,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持股平台
9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23,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持股平台
10	新智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0,000,000 元人民币	60.00%	投资管理
11	恩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技术服务
12	中智瑞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投资管理
13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技术服务、材料销售
14	天津新奥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能源服务
15	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软件开发及销售
16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0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17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26,965,517 元人民币	26.41%	景区运营
1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4,500,508 元人民币	6.39%	行业认知解决方案
19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300,000,000 港元	32.69%	清洁能源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控股通过西藏文化、西藏纳铭及乐清意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933,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新奥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上市公司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新奥控股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的处罚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新奥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对新奥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处分。除上述情形外，新奥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内，除上述事项外，新奥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海市四川南路新奥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北海市四川南路新奥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22,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640063875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设计；船舶修理；金属船舶制造；船舶制造；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36000
电话	0779-3037835

二、历史沿革

（一）2010 年 10 月，标的公司成立

2010 年 10 月，北部湾旅认缴出资 30 万元设立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设立时

名称为北海旅游接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2日，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天辰会师验字[201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21日，标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万元。2010年10月26日，北海市工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000014244）。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旅	货币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二）2011年9月，增资至600万元

2011年8月29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北部湾旅认缴。2011年8月31日，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桂天辰会师验字[2011]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30日，标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7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570万元。2011年9月2日，北海市工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000014244）。

该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旅	货币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三）2016年9月，增资至2,100万元

2016年8月8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北部湾旅认缴。2016年9月9日，北海市工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5640063875）。北部湾旅于2016年9月29日缴付认缴上述所有出资。

该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旅	货币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	100.00

（四）2018年8月，增资至22,100万元

2018年8月16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加至22,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新智认知（北部湾旅于2018年6月26日更名为新智认知）以其持有的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方式出资，上述资产已于2018年6月30日完成相关增资划转交接工作。2018年8月16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向标的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5640063875）。

此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智认知	货币、实物	22,100.00	100.00
合计			22,100.00	100.00

（五）2019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7日，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新智认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同日新智认知与西藏博康签订《关于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博康	货币、实物	22,100.00	100.00
合计			22,100.00	100.00

（六）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日，新智认知、西藏博康与新奥控股签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藏博康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以 13.70 亿元作价转让予新奥控股。2020 年 12 月 19 日，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西藏博康将所持标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2020 年 12 月 29 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向新绎游船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56400638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控股	货币、实物	22,100.00	100.00
合计			22,1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近三年内部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标的公司近三年内部重组情况

1、2018 年控股股东以资产增资

2018 年 5 月 3 日，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签署《业务转移重组协议》约定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新绎游船，相关资产总计 648,107,195.68 元，相关负债总计 35,203,272.23 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8）第 110ZC4801 号《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新智认知增资划转的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额
应收账款	15,235,878.10
预付款项	6,808,572.41
其他应收款	4,108,746.95
存货	7,778,019.83
固定资产	514,883,451.23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额
在建工程	52,891,980.66
无形资产	35,531,82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8,719.52
资产总计	648,107,195.68
应付账款	21,273,607.05
预收款项	2,290,822.02
其他应付款	10,923,517.77
递延收益	715,325.39
负债总计	35,203,272.23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对其全资子公司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进行出资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181-0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增资划转资产账面价值为 61,346.07 万元，评估值为 80,742.15 万元，增值额为 19,396.09 万元，增值率为 31.62%。上述资产增资分两次进行：先由新智认知将划转资产中的非不动产资产划转至新绎游船，按照账面价值 453,065,681.97 元进行增资，其中 150,000,000.00 元计入新绎游船注册资本，303,065,681.97 元计入新绎游船资本公积；将不动产资产划转至新绎游船，按照账面价值 160,394,971.03 元进行增资，其中 50,000,000.00 元计入新绎游船注册资本，110,394,971.03 元计入新绎游船资本公积。上述资产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增资划转交接工作。

2、2018 年控股股东资产划转及收购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强化新绎游船海洋旅游航线运输及相关服务主业定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新智认知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份之间，分别将新润公交 50% 股权、乐新海洋 70% 股权转让至标的公司，将北海国际 97.5% 股权、石头埠港务 100% 股权、新绎网络 100% 股权、润洲投资 100% 股权、新绎物流 100% 股权、新奥航务 49% 股权划转至标的公司，将渤海长通 65% 股权增资至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股权划转已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其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完成日	交易作价（万元）
新润公交 50% 股权	新智认知	润洲投资	2018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1,350.02
乐新海洋 70% 股权			2018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595.47
北海国际 97.5% 股权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划转
石头埠港务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划转
新绎网络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划转
新绎物流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划转
新奥航务 49% 股权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股权划转
润洲投资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股权划转
渤海长通 65% 股权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以 8,200.00 万元作价向新绎游船增资，不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计入资本公积

注：2019 年 5 月 25 日，乐行德广科技发展（廊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行德广”）与润洲投资订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润洲投资以 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乐行德广持有的乐新海洋 30% 股份。2019 年 6 月 11 日，乐新海洋的股东乐行德广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乐行德广将持有的乐新海洋 30% 的股权共 3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润洲投资。2020 年 3 月 25 日，乐新海洋 30% 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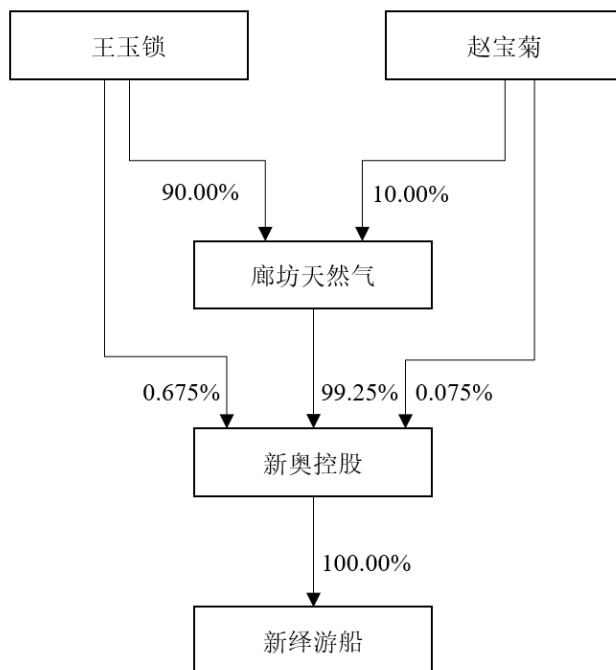
（二）标的公司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增资与资产划转及收购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股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未包含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新奥控股持有的 1,000 万股优先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控股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是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奥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新奥控股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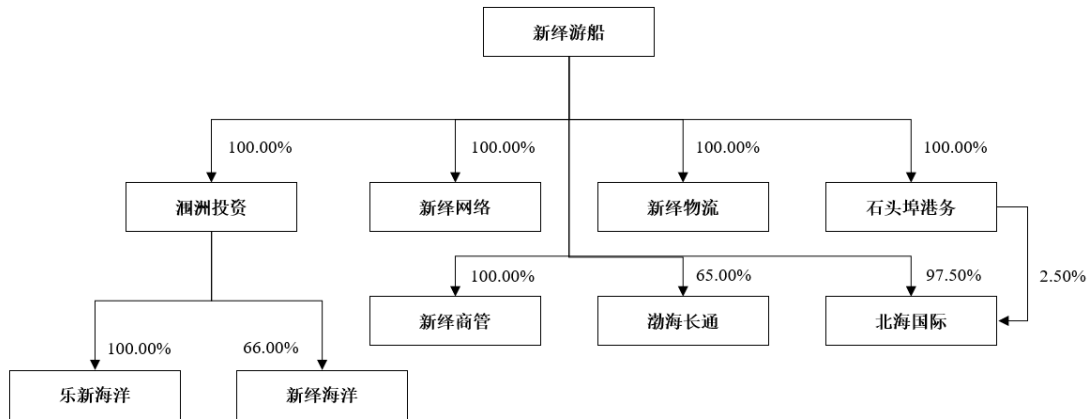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控股直接持有新绎游船 100%股权，是新绎游船的控股股东。王玉锁直接及通过廊坊天然气间接控制新奥控股 99.925%股权，是新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综上，王玉锁为新绎游船的实际控制人。

王玉锁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五、下属公司情况

（一）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如下图所示：



注：新绎网络、新绎商管正在办理公司注销。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列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100%	2016 年 11 月 8 日	旅游景区投资
1-1	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润洲投资持股 1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水上运动设施投资
1-2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润洲投资持股 66%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4%	2017 年 9 月 8 日	水上运动设施项目
2	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100%	2017 年 5 月 16 日	来游吧网站运营
3	北海新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100%	2017 年 11 月 2 日	货物运输
4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100%	1986 年 1 月 13 日	港务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5	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3 日	物业管理
6	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97.5%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持股 2.5%	1995 年 9 月 14 日	船舶代理
7	长岛渤海长通旅游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65% 长岛长通旅游有限公司持股 35%	2015 年 4 月 15 日	旅游运输

（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下属企业中构成新绎游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为新绎网络和涠洲投资。标的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新绎网络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L56KJ16
法定代表人	张亚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海市创源路 1 号科技创业基地 401-3 室(北海高新区)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旅游业务；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1) 新绎网络成立

2017年3月28日，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北〉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7]第 1359 号），同意预先核准新绎网络的企业名称为“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绎网络系北部湾旅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7年4月18日，北部湾旅签署《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成立时，新绎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旅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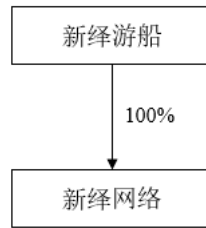
2) 2018年新绎网络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8日，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签署《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新智认知将其持有的新绎网络 100%股权转让给新绎游船。同日，新绎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绎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绎游船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网络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新绎网络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新绎网络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新绎网络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标的公司整体业务规划与组织架构调整，新绎网络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新绎网络拥有的资产及业务将转移至标的公司。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2.44	15,273.46	155.87
负债总额	850.89	12,931.29	185.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91.55	2,342.17	-3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1.55	2,342.17	-30.10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89.13	5,164.95	174.76
营业成本	207.29	132.74	0.00
营业利润	1,924.18	2,590.74	-130.12
利润总额	1,924.18	2,598.70	-130.1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749.38	2,372.25	-13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9.38	2,372.25	-130.10

（6）最近三年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新绎网络不存在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7）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网络正在办理公司注销程序，业务已经逐步转移至新绎游船。

（8）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网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网络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绎网络不存在处罚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涠洲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涠洲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KEKMR69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海市涠洲镇竹蔗寮村委下石螺村 14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乐器零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1) 涠洲投资成立

涠洲投资系北部湾旅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8 日，北部湾旅签署《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成立时，涠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旅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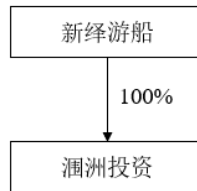
2) 2018 年涠洲投资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2 日，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签署《关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新智认知将其持有的涠洲投资 100% 股权转让给新绎游船。同日，涠洲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涠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绎游船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涠洲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涠洲投资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涠洲投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涠洲投资主要从事海上体育运动项目投资。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12.57	5,656.43	8,104.07
负债总额	4,526.06	4,628.14	4,618.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3.49	1,028.28	3,48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9	1,028.28	3,485.29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4.08	129.53	371.9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402.92	862.92	711.64
营业利润	-894.02	-2,488.47	-940.29
利润总额	-1,138.44	-2,460.14	-911.91
净利润	-1,141.78	-2,457.39	-1,06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78	-2,457.39	-1,062.23

（6）最近三年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涠洲投资不存在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7）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涠洲投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涠洲投资股东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股权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权属争议等情况。

（8）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涠洲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涠洲投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涠洲投资不存在处罚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3、新绎商管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商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P7FANX6
法定代表人	刘德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海市四川路新奥大厦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餐饮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保洁服务；家庭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消防设备及器材的维护和保养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100%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新绎商管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商管因业务结构调整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36.10	23.07	-
资产净额	-80.63	-0.01	-
营业收入	6.37	-	-
净利润	-280.62	-0.01	-

4、渤海长通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渤海长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3433471269XA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长岛县乐园大街 129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4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海上旅客、货物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救生消防器材维修检验；生活污水转运；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饮及水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县内包车客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65%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持股 35%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渤海长通主要从事海洋旅游运输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26,791.21	28,032.79	31,662.06
资产净额	3,788.22	4,314.29	5,293.00
营业收入	5,889.83	9,201.56	9,791.45
净利润	-520.47	-13.91	1,194.58

5、北海国际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海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282893491K
法定代表人	鞠喜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日东综合楼(新奥大厦)六楼二室
成立时间	1995 年 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在北海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97.5%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持股 2.5%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北海国际主要从事船舶代理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34.75	18.92	36.88
资产净额	-133.65	-123.61	-97.8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04	-25.78	-25.13

6、新绎物流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新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MW0DR4X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海市新村东(海运公司 6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以上两项不含港口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100%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新绎物流未实际经营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00.19	100.25	100.06
资产净额	99.71	100.19	100.04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48	0.15	0.04

7、石头埠港务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石头埠港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9421979R
法定代表人	鞠喜林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 22 号
成立时间	1986 年 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1986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北海市辖区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车辆滚装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生活垃圾接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100%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石头埠港务主要业务为将石头埠码头对外出租作为仓库使用，2020 年 11 月起，石头埠停止对外出租业务，目前未开展生产经营。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14.49	460.02	565.29
资产净额	-219.30	-226.99	-213.51
营业收入	78.16	41.36	0.66
净利润	7.69	-12.74	-86.05

8、乐新海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新海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KENTR9L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西北海市涠洲镇竹蔗寮村委下石螺口村 14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6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对体育设施项目的投资，体育设施产品设计、销售，体育文化信息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体育场馆服务；旅游产品销售，国内旅游服务，旅游开发，旅游度假信息咨询。体育赛事策划；演艺活动策划；摩托艇（含游艇）海上钓鱼；潜水观光；帆船租赁；游艇租赁；旅游观光服务；水上运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涠洲投资持股 100%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乐新海洋主要从事海上体育运动项目运营。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29.69	1,093.73	1,098.9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净额	-496.52	-51.47	410.42
营业收入	225.39	512.13	483.03
净利润	-445.06	-461.90	-435.01

9、新绎海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海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MRF071D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海市涠洲镇原公山小学 2 号楼 101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47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对水上运动设施项目的投资，水上运动文化信息咨询，水上运动活动策划，水上运动赛事策划；土特产、工艺品（不含文物）销售；国内旅游服务，旅游开发，旅游度假信息咨询，旅游观光服务；演艺活动策划；帆船租赁、游艇租赁；餐饮业；旅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涠洲投资持股 66%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4%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新绎海洋主要从事海上体育运动项目运营。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768.91	1,040.42	917.46
资产净额	629.82	815.62	845.7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06.41	245.58	6.36
净利润	-185.80	-30.13	-154.31

（四）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联营公司共2家，分别为新奥航务和新润公交，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新奥航务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航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669723753J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海市四川南路新奥大厦内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038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49% 北海市水路发展服务中心持股 51%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新奥航务主要从事码头经营业务，拥有涠洲岛唯一的客运及普通货物运输码头的经营权，新奥航务具备经营涠洲岛码头所需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拥有港口码头用地及相关海域。

新奥航务所拥有的港口码头用地已取得北海市人民政府和北海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北国用(2011)第 B3433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地类（用途）为

港口码头用地，年限为 50 年，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2 月 27 日；所拥有的海域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颁发的编号为“45000020120010（BG）”和“45000020120011（BG）”的海域使用权证，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9 月 23 日。

新奥航务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新奥航务	《港口经营许可证》	（桂北） 港经证 （0039） 号	在港区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货物装卸（车辆滚装）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2020.10.20- 2023.07.13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4,888.91	4,637.80	4,257.44
资产净额	4,264.55	4,330.53	4,136.21
营业收入	802.56	986.47	871.43
净利润	42.41	194.32	278.16

2、新润公交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润公交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市涠洲岛新润公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KX25F47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海市涠洲镇竹蔗寮村委下石螺村 14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珠宝

	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美发饰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特种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溷洲投资持股 50% 北海市溷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新溷公交主要从事环溷洲岛公交运输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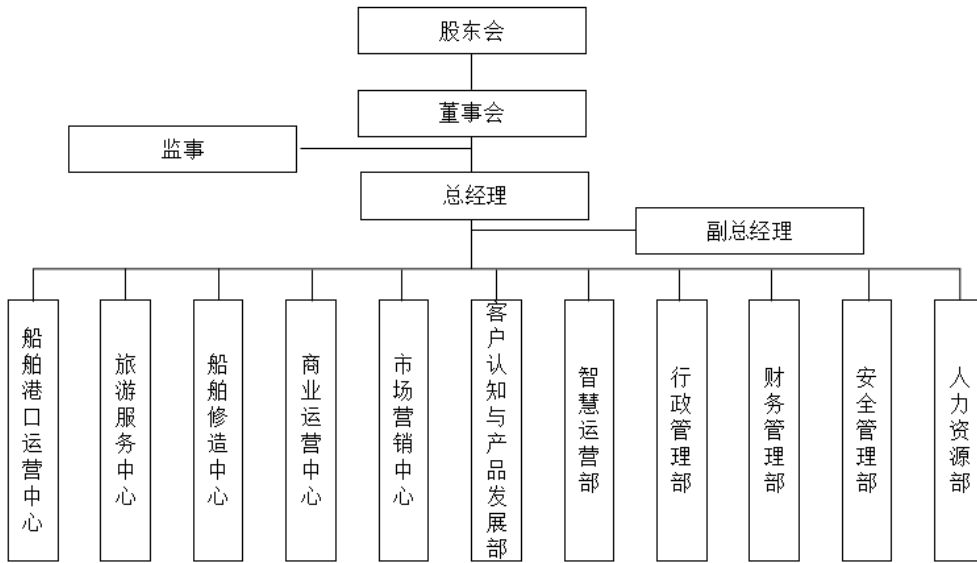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30.46	790.52	967.19
资产净额	417.29	531.75	842.89
营业收入	78.20	184.68	259.89
净利润	-114.46	-310.81	-357.15

六、内部架构

（一）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标的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1	船舶港口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船舶及港口的生产与运营管理，执行船票配票、售票、退票及改签政策
2	旅游服务中心	围绕客户需求统筹服务提升工作，推动服务标准建立和完善，对各自驱组织的现场服务进行监督
3	船舶修造中心	负责对内对外船舶修理及建造业务，制定修造船施工方案并组织落实生产任务，负责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现场调度及生产工艺控制
4	商业运营中心	负责银滩老码头商业街及航站楼商业的招商和运营管理，负责公司管辖范围内北海、涠洲区域配套设施设备的综合维修、安全运行及维护
5	市场营销中心	挖掘客户需求，创新营销方案，拓展多渠道并推动营销整合，通过线上线下营销活动，对产品落地进行传播与验证
6	客户认知与产品发展部	统筹公司创新产品的规划布局，落地所负责产品的孵化及跟进产品的生命周期
7	智慧运营部	针对运营端数据进行分析整合，智慧支撑市场分销及产品的落地
8	行政管理部	公司品牌及舆情管理，联动公司各部门助力业务发展，组织协调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招投标管理
9	财务管理部	制定财务预算，通过风险控制，成本核算和会计管理等动态匹配资源，支持投资决策
10	安全管理部	统筹公司的质量、安全生产、环境、健康管理等工作，完善并落地安全管理体系，审查安全管理目标的执行，强化自驱组织安全管理关键能力提升，监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11	人力资源部	以客户为牵引，以人才为核心，以创值为导向，打造和运营人才生态，持续涌现并聚合人才，通过创值识别-评估-分享，持续激励并发展人才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的任职情况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1	王景启	董事长	于新绎游船 2020 年 12 月 19 日股东会被选举为董事	2020/12/19-2023/12/19
2	刘帅	董事	于新绎游船 2021 年 6 月 7 日股东会被选举为董事	2021/6/7-2023/12/19
3	孟祥龙	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董事均由股东提名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标的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王景启，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焦作矿工报社担任记者；1993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先后任焦煤集团局长秘书、煤炭运销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先后任新奥集团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总部总裁办公室主任、行政共享中心总经理、总裁工作协调办公室主任、集团总部总裁助理、新奥董事局秘书长、新奥董事局党委副书记、董事局秘书长、新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年，任新绎旅游党委书记，兼任新绎旅游山东公司执行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新绎旅游党委书记，兼任新奥集团党委常委；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帅，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洞察专员，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洞察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月，任新绎控股项目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兼任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孟祥龙，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召集人；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亚信网络安全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预算高级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新奥控股委派。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标的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邹晓俊，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西藏旅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景启	总经理
2	刘帅	副总经理
3	孟祥龙	财务总监

标的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景启、刘帅、孟祥龙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

情况/（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王景启	天津绎航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1%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王景启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在标的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税前薪酬（万元）
1	王景启	董事长兼总经理	91.40
2	刘帅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3
3	孟祥龙	董事兼财务总监	18.30
合计			129.93

标的公司监事邹晓俊未在标的公司领薪，在标的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62.4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于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1	邹晓俊	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		廊坊新绎七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		廊坊新绎水云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		林芝市巴宜区环喜玛拉雅疗休养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		新绎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		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		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		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		新绎健康（北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		北海新绎来康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3		新地（廊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4		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15		廊坊艾力枫社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6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7		北海新旭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8		新绎七修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9		新绎文化（北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0		鹰潭市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1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2		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3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4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5		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6		廊坊开发区新绎七修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7		江西省新绎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8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9		米林县环喜马拉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兼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作为标的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和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日，标的公司股东北部湾旅出具股东决定，免去鞠喜林执行董事职务，委派赵金峰为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8月13日，新绎游船股东新智认知出具股东决定，免去赵金峰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王子峥为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8月15日，新绎游船股东西藏博康出具股东决定，设立董事会，选举张亚东、林洁、刘德军为公司董事；2020年12月19日，新绎游船股东新奥控股出具股东决定，选举王景启、林洁、李会玲为公司董事。2021年6月7日，新绎游船股东新奥控股出具股东决定，免去林洁、李会玲董事职务，聘任孟祥龙、刘帅为公司董事。

2017年11月，标的公司股东北部湾旅出具股东决定，任命王静副总经理职务，任命罗练鹰财务总监职务。2018年4月2日，标的公司股东北部湾旅出具股东决定，免去王军总经理职务，聘任刘德军为总经理；2018年3月30日，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出具决定，聘任蒋东锐为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1日，新绎游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孟祥龙为财务总监；2020年12月19日，新绎游

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王景启为总经理；2021年1月4日，新绎游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刘帅为副总经理，免去王静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18.01-2018.03	鞠喜林	王军	王静	罗练鹰
2018.04-2018.08	赵金峰	刘德军		蒋东锐 (2018.03-2020.05)
2018.09-2020.08	王子峥			王景启
2020.08-2020.12	张亚东、林洁、刘德军			
2021.01-2021.06	王景启、林洁、李会玲			
2021.06-至今	王景启、刘帅、孟祥龙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变动前任职情况
1	赵金峰	赵金峰 2018 年 4 月任标的公司董事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担任北部湾旅董事、总裁
2	王子峥	王子峥 2018 年 9 月任标的公司董事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担任北部湾旅董事
3	张亚东	张亚东 2020 年 7 月任标的公司董事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担任新智认知董事
4	林洁	林洁 2020 年 8 月任标的公司董事前曾在北部湾旅任审计部主任
5	刘德军	刘德军 2018 年 4 月任标的公司总经理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担任北部湾旅副总裁
6	蒋东锐	蒋东锐 2018 年 3 月任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前曾在标的公司财务部担任核算召集人
7	王景启	王景启在 2020 年 12 月任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北部湾旅党委书记、新奥集团党委常委等职务
8	李会玲	李会玲 2021 年 1 月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担任新奥集团战略绩效部总监、北部湾旅战略绩效总监等职
9	刘帅	刘帅 2021 年 1 月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担任新绎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海新绎置业公司市场运营经理等职务
10	孟祥龙	孟祥龙 2020 年 8 月担任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担任北部湾旅财务副召集人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动均系股东内部工作安排变动导致，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股东及标的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为满足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日常管理发生的正常变化，属于内部正常的人事调整，未影响新

绎游船的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有关“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2条中关于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八、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52	76	24
员工人数（人）	964	1128	790
用工总人数（人）	1,016	1,204	814

注：表格数据为各期期末数，渤海长通 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故 2018 年未纳入其用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工总人数共 1,016 人，具体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员工类型	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37	3.64%
管理人员	189	18.60%
生产及服务人员	790	77.76%
总计	1,016	100.00%

2、学历构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8	1.77%

员工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206	20.28%
大专	279	27.46%
高中或中专	401	39.47%
初中及以下	112	11.02%
总计	1,01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231	22.74%
30-39 岁	359	35.33%
40-49 岁	244	24.02%
50-59 岁	162	15.94%
60 岁及以上	20	1.97%
总计	1,016	100.00%

（二）标的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为员工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员工人数	964	100.0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893	92.63%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71	7.37%

注：上述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未为部分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截至统计时点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保、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参保、部分员工原单位未办转移未能在新单位缴纳社保等。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为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员工人数	964	100.0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722	77.9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42	22.10%

注：上述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未为部分适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21年5月14日，渤海长通于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岛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为179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交了当月住房公积金。

针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标的公司已取得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公积金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1	新绎游船、新绎网络、涠洲投资、新绎物流、石头埠港务、新绎商管、北海国际、乐新海洋、新绎海洋	自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在我局没有员工投诉或举报被侵权的记录。 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公积金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2	渤海长通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举报、提起仲裁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暂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岛管理部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应员工本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不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标的公司其他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末，标的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用工形式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52	76	24
员工人数（人）	964	1128	790
用工总人数（人）	1,016	1,204	814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5.12%	6.31%	2.95%

注：渤海长通 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未纳入其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提高管理和生产效率，保障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对部

分非核心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公司劳动用工的补充方式。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比未超过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标的公司已取得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1	新绎游船、新绎网络、涠洲投资、新绎物流、石头埠港务、新绎商管、北海国际、乐新海洋、新绎海洋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我局没有员工投诉或举报被侵权的记录。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渤海长通	渤海长通存在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情形，该公司已进行有效整改，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举报、提起仲裁会受到处罚的记录。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资产概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101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37.45	17.60%
应收账款	1,569.94	0.84%
预付款项	837.95	0.45%
其他应收款	1,174.05	0.63%
存货	885.04	0.47%
其他流动资产	3,224.91	1.73%
流动资产合计	40,529.34	21.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95.48	1.66%
固定资产	103,562.58	55.50%
在建工程	15,257.39	8.18%
无形资产	3,908.75	2.09%
商誉	6,091.94	3.26%
长期待摊费用	1,329.80	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38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82.61	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068.92	78.28%
资产总计	186,598.25	100.00%

2、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船舶、房屋及建筑物、码头、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03,562.58万元。具体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船舶	101,804.00	26,920.84	210.50	74,672.66	73.35%
房屋及建筑物	25,244.80	2,657.37		22,587.43	89.47%
码头	6,996.04	3,955.22		3,040.81	43.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54.27	959.20		1,895.07	66.39%
机器设备	2,075.10	930.03		1,145.07	55.18%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959.45	737.91		221.54	23.09%
固定资产合计	139,933.66	36,160.57	210.50	103,562.58	74.01%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下同。

（1）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3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93号	北海市鸿正路8号天富花苑1幢1001号	91.23	住宅	新绎游船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0041号	北海市四川路新奥大厦	3,504.19	商业服务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3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2235号	北海市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豪华区7号	1,223.60	住宅	新绎游船	市场化商品房	无
4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0046号	北海市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中二后区12-8号	621.94	住宅	新绎游船	市场化商品房	无
5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829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22号1幢	546.72	办公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6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880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22号2幢	369.04	仓储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7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642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22号3幢	83.56	仓储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8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136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22号4幢	49.13	仓储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9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135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22号5幢	108.77	仓储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他项 权利
10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881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22号6幢	42.42	仓储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1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88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6幢)	693.62	住宅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2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276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7幢)	692.26	办公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3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0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12幢)	809.26	住宅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4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0045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13幢)	144.32	仓储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5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6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14幢)	178.64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6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9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15幢)	1,277.30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7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8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19幢)	569.94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8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492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0幢)	502.20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9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7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1幢)	1,300.89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0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3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2幢)	265.23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1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847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3幢)	501.88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2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275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4幢)	485.21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3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2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5幢)	512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24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1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6幢)	488.43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5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92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7幢)	436.17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6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89014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9幢)	514.56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7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46738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34幢)	128.30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8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90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36幢)	151.32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9	鲁(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8313号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三十四层3425号	143.4	办公	新绎游船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0	鲁(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8299号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三十四层3423号	278.42	办公	新绎游船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1	鲁(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8152号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三十四层3422号	157.66	办公	新绎游船	市场化商品房	无

注：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第9、14、15、20、26、28项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已拆除；第27项不动产权证中附图（宗地图）与实际不一致，标的公司正在办理相应不动产权证注销及换证手续。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绎游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未办证原因
----	-------	----	------------------------	-------

1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1 号楼	框架	384.8	正在办理验收备案
2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2 号楼	框架	384.8	
3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3 号楼	框架	497.8	
4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4 号楼	框架	228.74	
5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5 号楼	框架	800	
6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6 号楼	框架	780.3	
7	航站楼	框架	29,226.90	
8	海钓基地建筑主体楼	钢木	893.39	租赁划拨地建设
9	南宁商品房（3 处）	砖混	579.48	已于 2021.05.14 取得不动产权证
合计			33,776.21	-

①第 1-7 项房屋建筑物

第 1-7 项房屋建筑物为标的公司在不动产权编号为“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915 号”土地上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待项目整体完工后可办理证照，标的公司已实际使用该等建筑物。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新绎游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我局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其中，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自 2019 年 3 月起，我局行政处罚职能已划转至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已投入使用的房屋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前，该公司可以继续使用等房屋。”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8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②第 8 项房屋建筑物

第 8 项房屋建筑物系在租赁土地上建设。2014 年 10 月 15 日，北部湾旅与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将拥有的

涠洲岛柴栏仓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0,666.7 平方米）租赁给北部湾旅，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北部湾旅已支付完毕租金。经核查，该块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仓储”，新智认知已将该土地转租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乐新海洋、涠洲投资、海洋运动已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并用于经营用途。北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1、新智认知与涠洲供销社签署的《租赁协议》未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租赁程序符合本单位的要求。本单位同意上述土地租赁行为，认可其按照租赁协议约定进行租赁，不会要求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土地。2、涠洲投资及广西乐新使用以上租赁土地不属于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本单位同意其使用租赁土地进行房屋建设并用于经营，本单位及下属部门不会要求其变更土地用途，也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3、涠洲投资及广西乐新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原系新智认知子公司）向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取得项目备案手续和临时建设手续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原系新智认知子公司）在该地块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并合法经营涠洲岛南湾海洋公园项目。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受到我委执法部门的立案处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8 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占标的公司自有房屋的总面积比例为 1.81%，占比较小；且该处建筑主体楼为标的公司开展海洋运动所辅助使用，主要用途为游客免费休息使用，属于辅助建筑物，因此该项权属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控股股东为权属瑕疵房产做出的承诺

针对上述权属瑕疵事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已出具承诺，对新绎游船因上述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在不动产权编号为“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915 号”的土地上建设航站楼等建筑物，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且已实际使用该等建筑物，如标的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建筑物，给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针对标的公司承租划拨地建设并经营涠洲岛南湾海洋公园项目，如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相应房屋建筑物，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规划、住建主管部门未要求标的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拆除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综上，上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3) 房屋承租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新绎游船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石世文	新绎游船	北海市咸田乡电建北路 40 号一栋	共 49 间房	2018.05.20-2023.05.19	员工宿舍
2	顿萌	新绎游船	金海岸大道 59 号	87.63	2020.12.03-2021.12.02	员工宿舍
3	蔡晚晴	新绎游船	四川南路贵海花园	90.95	2020.12.17-2021.12.16	员工宿舍
4	杜玉霞	新绎游船	金海岸大道 59 号	90.7	2021.01.29-2022.01.28	员工宿舍
5	王陆军	新绎游船	金海岸大道 59 号	88.56	2021.01.05-2022.01.04	员工宿舍
6	王艳/刘清	新绎游船	金海岸大道 59 号	90.84	2021.01.07-2022.01.06	员工宿舍
7	长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长通	长岛县乐园大街	780	2020.10.26-2023.10.25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8	长岛长通大酒店有限公司	渤海长通	长岛县海港街29号	280	2020.12.15-2021.12.15	办公、仓库
9	赖鸿琪	涠洲投资	涠洲镇后背塘村	2.67亩及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	2016.12.02-2026.12.01	办公
10	黄伟明	涠洲投资	涠洲镇公山村	152.93	2017.05.01-2032.04.30	闲置、未来储备
11	谭星锋	涠洲投资	涠洲镇竹蔗寮村	750	2017.02.15-2037.02.14	闲置、未来储备
12	黄祖明、黄强	涠洲投资	涠洲镇盛塘村	107.5	2017.01.01-2028.12.31	闲置、未来储备
13	林恺	涠洲投资	涠洲镇后背塘村委	/	2017.01.27-2026.05.27	闲置、未来储备
14	陈开杰	涠洲投资	涠洲镇后背塘村委	/	2017.01.13-2026.06.12	闲置、未来储备
15	林良权、林良荣	涠洲投资	涠洲镇后背塘村委	104.52	2017.01.13-2026.06.13	闲置、未来储备

标的公司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 房屋出租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新绎游船	广西恒丰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船厂	/	2021.01.01-2021.12.31
2	新绎游船	睢宁安泰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海运船厂	/	2020.12.31-2021.12.30
3	新绎游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海运船厂	130m ²	2017.01.01-2021.12.31
4	新绎游船	新智认知	新奥大厦501室	/	2021.01.01-2024.12.31

除以上列表外，标的公司出租或预出租部分商铺，因面积及金额较小，未逐项列明。标的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未进行备案，标的公司已开具相关发票并相应缴纳税款。

（2）船舶资产

1）拥有所有权的船舶

标的公司主要有 25 艘船舶从事相关运输业务，截至 2020 年末，账面原值为 98,282.05 万元，占当期末船舶类资产的 96.54%，账面净值为 71,914.96 万元，占当期末船舶类资产的 96.31%。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来源	投入使用时间	船龄 (年)	船舶用途
1	新绎游船	北游 26	高速客船	14,152.75	307.88	购入 ^注	2020.7	0.42	自用
2	新绎游船	北部湾 66	滚装客船	13,849.64	2,356.40	购入	2017.9	3.33	出租
3	新绎游船	北游 16	高速客船	10,488.08	4,940.45	购入	2013.1	12.42	自用
4	新绎游船	北游 12	高速客船	10,298.32	5,004.65	购入	2012.9	12.08	自用
5	新绎游船	北游 25	普通客船	7,215.47	763.42	购入	2018.12	2.08	自用
6	新绎游船	北游 15	普通客船	6,529.52	1,803.58	购入	2015.9	5.42	自用
7	新绎游船	北游 28	高速客船	3,272.67	1,774.63	购入	2011.1	18.42	自用
8	新绎游船	北游 18	高速客船	3,077.44	1,430.12	购入	2011.1	18.42	自用
9	新绎游船	北部湾 9 号	滚装船	2,954.10	1,785.00	购入	2009.2	11.83	自用
10	新绎游船	北部湾 3 号	滚装客船	2,057.78	1,954.89	购入	1999.2	21.92	自用
11	渤海长通	长岛明珠	滚装客船	3,650.00	866.88	购入	2016.5	5.83	自用
12	渤海长通	寻仙 80	普通客船	2,307.69	334.94	购入	2018.3	4.58	自用
13	渤海长通	寻仙 81	普通客船	2,307.69	334.94	购入	2018.3	4.5	自用
14	渤海长通	寻仙 71	高速客船	2,307.69	324.79	购入	2019.6	6.5	自用
15	渤海长通	寻仙 70	高速客船	2,307.69	324.79	购入	2019.6	5.58	自用
16	渤海长通	长岛银珠	滚装客船	2,168.49	362.42	购入	2017.11	3.33	自用
17	渤海长通	长岛金珠	滚装客船	2,165.86	361.98	购入	2017.1	3.33	自用

序号	公司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来源	投入使用时间	船龄 (年)	船舶用途
18	渤海长通	长岛丹珠	滚装客船	1,538.46	223.29	购入	2018.3	9.42	自用
19	渤海长通	寻仙16	普通客船	1,534.48	134.98	购入	2019.11	2.33	出租
20	渤海长通	寻仙12	普通客船	1,472.58	246.11	自建	2017.1	3.33	自用
21	渤海长通	长通16	滚装客船	794.66	202.69	购入	2016.2	8.25	自用
22	渤海长通	新长通1	滚装客船	707.82	192.12	购入	2016.2	12.92	自用
23	渤海长通	长通3	滚装客船	443.25	150.76	购入	2016.2	16.33	自用
24	渤海长通	海马5	高速客船	405.17	55.99	购入	2019.11	6.25	出租
25	渤海长通	长通9	滚装船	274.75	129.39	购入	2016.2	20.08	自用

注：标的公司自有船厂造船能力有限，主要制造生产中小型船舶。

标的公司其他类船舶主要用于海上运动、航道管制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体材质	载重量/吨
1	新绎海洋 09	新绎海洋	2020-09	2020-09	铝合金	4
2	新绎海洋 10	新绎海洋	2020-09	2020-09	铝合金	4
3	海洋运动 212	新绎海洋	2020-09	2020-09	铝合金	6
4	海洋运动 213	新绎海洋	2020-09	2019-07	铝合金	6
5	新绎海洋 02	新绎海洋	2020-01	2019-07	铝合金	4
6	新绎海洋 01	新绎海洋	2019-12	2019-01	铝合金	4
7	新绎海洋 03	新绎海洋	2020-01	2019-07	铝合金	4
8	新绎海洋 06	新绎海洋	2020-03	2019-07	铝合金	4
9	新绎海洋 07	新绎海洋	2020-03	2019-07	铝合金	4
10	新绎海洋 08	新绎海洋	2020-03	2019-07	铝合金	4
11	海丝 19	涠洲投资	2018-12	2018-10	钢质	517
12	北游 103	新绎游船	2016-12	2016-07	增强纤维	7
13	北游 105	新绎游船	2017-04	2017-01	玻璃钢	7
14	北游 106	新绎游船	2017-04	2017-01	玻璃钢	7
15	北游 107	新绎游船	2018-04	2018-02	增强纤维	7
16	北游 108	新绎游船	2018-04	2018-02	增强纤维	7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体材质	载重量/吨
17	北游 101	新绎游船	2018-06	2014-12	玻璃钢	3
18	桂油 093	新绎游船	2018-06	2000-04	钢质	51
19	航管 01	新绎游船	2018-06	2014-08	钢质	70
20	航管 02	新绎游船	2018-06	2016-08	钢质	83
21	海达 16	新绎游船	2018-06	2016-10	增强纤维	88
22	北游 109	新绎游船	2019-12	2018-09	增强纤维	7
23	救助艇	新绎游船	2018-06	2009-05	-	-
24	5 米浮排	新绎游船	2018-11	2018-11	塑料	-

注：新绎海洋 09、新绎海洋 10、海洋运动 212 和海洋运动 213 暂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2) 船舶承租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船舶识别号	租赁期限
1	长岛海上仙山旅游有限公司	新绎游船	寻仙 5	CN20167775501	2021.01.01-2023.05.31

3) 船舶出租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的船舶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船舶识别号	租赁期限
1	渤海长通	长岛渤海映华海上旅游有限公司	海马 5	CN20146153768	2021.05.01-2022.04.30
2			寻仙 16	CN20172133423	2021.05.01-2022.04.30
3	润洲投资	荣成新锦成海上旅游有限公司	海丝 19	CN20175259074	2020.03.01-2023.02.28
4	新绎游船	上海兆祥邮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 66	CN20162328269	2021.03-2022.03
5	新绎游船	荣成新锦成海上旅游有限公司	海达 16	CN20166556866	2020.04-2023.04
6	新绎游船	钦州市凤祥港口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扬志 01、扬志 02	CN20121672060、CN20123647419	2017.06.01-2026.05.31

注：扬志 01、扬志 02 为标的公司为广西扬志投资有限公司建造的船只，后续因广西扬志投资有限公司无法支付建造款，双方协商同意租赁给第三方获得的租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建造款。

（3）码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国客站码头、国客站游艇码头、石头埠码头等固定资产及相关附属物，主要情况见下表：

序号	码头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国客站码头	4,992.56	2,474.17
2	国客站游艇码头	202.36	131.87
3	石头埠码头	1,288.22	281.36
4	其他附属物	512.90	153.42
合计		6,996.04	3,040.81

（4）其他生产设备

标的公司其他生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以上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1	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	12,699.31
2	430客位客船	2,419.64
3	码头改造	123.34
4	其他	15.09
合计		15,257.39

4、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终止 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915号	北海市侨港镇内港以东	109,541.3	港口码头用地	新绎游船	2057.01.31	出让	抵押
2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93号	北海市鸿正路8号天富花苑1幢1001号	3,729.8 (共有宗地)	城镇住宅用地	新绎游船	2064.07.28	出让	无
3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7681号	北海市涠洲岛南湾街	359.80	港口码头用地	新绎游船	2057.01.31	出让	无
4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0041号	北海市四川路新奥大厦	1,824.10	城镇住宅用地	新绎游船	2047.12.29	出让	无
5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2235号	北海市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豪华区7号	474.40	城镇住宅用地	新绎游船	2062.06.06	出让	无
6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0046号	北海市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中二后区12-8号	243.60	城镇住宅用地	新绎游船	2062.06.06	出让	无
7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829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880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642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136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135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881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22号1幢-6幢	33,354.90	港口码头用地、仓储用地	新绎游船	2057.01.30	出让	无
8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88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276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0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0045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6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9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8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492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7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3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847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275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6-7幢、12-15幢、19-27幢、29幢、36幢）	41,665.30	工业用地	新绎游船	2057.01.30	出让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终止 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0098192 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8191 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8492 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9014 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8490 号							
9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738 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 34 幢）	90.38	工业用地	新绎游船	2057.01.30	出让	无
10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78313 号、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78299 号、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78152 号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三十四层 3422 号、3423 号 3425 号	20,889.71 （共有宗地面积）	商务金融用地	新绎游船	2062.09.03	出让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存在 2 宗土地的实际用地面积与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新智认知前身取得土地和改制办理土地登记过程中部分土地由于城市规划调整原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①第 1 项所列土地实际占地面积为 150,863.64 平方米，经过多次换证和一次土地转让（37,911.70 平方米）后，土地使用权证登记面积为 109,541.30 平方米；②第 8 项船厂用地实际占地面积为 46,220.60 平方米，经过多次换证后土地使用权登记的面积为 41,665.30 平方米。针对上述情形，2011 年 5 月 24 日，北海市国土局出具《关于产权转让中土地使用权面积减少问题的复函》，说明新奥集团对新奥海运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在过户过程中登记面积减少的情况是由于北海市规划道路占用等规划原因导致的，对于该等土地面积减少的问题，待城市规划实施时，新智认知可依法申请解决。2014 年 11 月 18 日，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减损有关情况的复函》（北国土函[2014]349 号）。2014 年 11 月 25 日，北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减损有关问题的复函》，分别确认导致新奥海运设立时办理的土地证证载面积减少的规划道路尚未实施，土地权益仍属于新智认知；鉴于北海市城市道路规划和银滩景区整体规划正在进行调整及完善报批等相关工作，目前暂未能办理有关用地变更手续，待上述规划实施时，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将尽快依法办理城市道路规划占用新智认知土地的置换或补偿手续。

新智认知与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之业务转移重组补充协议之三》，确认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划转到标的公司名下且标的公司已取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双方确认相关土地权益归属于标的公司，待相关规划实施时，标的公司有权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补偿或置换手续。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就前述面积减少出具承诺：“标的公司接受新智认知划转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相关规划未实施，相关置换或补偿手续未履行，如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减损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承租的土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	北部湾旅 (注 1)	涠洲岛柴 栏仓地块	10,666.7	2014.10.16- 2034.10.15	南湾海上运 动基地
2	北海市海城区 涠洲镇荔枝山 村民委员会第 五村民小组	涠洲投资	荔枝山海 滩	101 亩	2017.12.01- 2030.12.01	未来储备

就第 1 项的土地租赁，2014 年 10 月 15 日北部湾旅与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签订《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将拥有的涠洲岛柴栏仓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0,666.7 平方米）租赁给北部湾旅，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乐新海洋与新智认知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该块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仓储”，标的公司子公司乐新海洋、涠洲投资、海洋运动已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并用于经营用途。

针对上述租赁，北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1、新智认知与涠洲供销社签署的《租赁协议》未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租赁程序符合本单位的要求。本单位同意上述土地租赁行为，认可其按照租赁协议约定进行租赁，不会要求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土地。2、涠洲投资及广西乐新使用以上租赁土地不属于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本单位同意其使用租赁土地进行房屋建设并用于经营，本单

位及下属部门不会要求其变更土地用途，也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3、涠洲投资及广西乐新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原系新智认知子公司）向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取得项目备案手续和建设手续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原均系新智认知子公司）在该地块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并合法经营涠洲岛南湾海洋公园项目。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受到我委执法部门的立案处罚。”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针对标的公司承租划拨地建设并经营涠洲岛南湾海洋公园项目，如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就第 2 项集体土地租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经核查，就该地块租赁，标的公司已取得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荔枝山村委五组村民的同意书，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荔枝山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已出具说明，签署同意书的村民已超过三分之二，此外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人民政府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上盖章确认。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前述集体土地租赁出具承诺：“如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

款或赔偿责任。”

（2）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公顷)	用途	权利人	终止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101987 号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中路以西、北海国际客运港码头东侧海域	1.0702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新绎游船	2068.02.22	出让	无
2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101986 号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中路以西、北海国际客运港码头东侧海域	4.2609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新绎游船	2068.02.22	出让	无
3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1054 号	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东南侧海域	1.2923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新绎游船	2061.11.29	出让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下发《关于北海国际客运港航道扩建工程项目用海的批复》（桂海函[2021]102 号），同意新绎游船使用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南侧海域面积 40.1887 公顷，用于北海国际客运港航道扩建工程建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桂（2021）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621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拥有专利权。

（4）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	核定类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	----	-------	-----	------	-----	------

		号	别			
1	银滩老码头	44423018	第 41 类	2020.10.21-2030.10.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2	银滩老码头	44417271	第 35 类	2020.10.21-2030.10.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	银滩老码头	44413525	第 44 类	2020.10.21-2030.10.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	银滩·老码头	44412893	第 41 类	2020.10.21-2030.10.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5	银滩老码头	44422952	第 37 类	2020.11.07-2030.11.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6	银滩·老码头	44418943	第 35 类	2020.11.07-2030.11.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7	银滩·老码头	44414679	第 37 类	2020.11.07-2030.11.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8	银滩·老码头	44419807	第 44 类	2020.11.07-2030.11.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9	银滩·老码头	44414488	第 36 类	2021.01.14-2031.01.13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10	银滩老码头	44399030	第 36 类	2021.01.28-2031.01.27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11	银滩老码头	44408020	第 39 类	2021.01.28-2031.01.27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12	银滩老码头	44408032	第 39 类	2021.01.28-2031.01.27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13	渡舍	22979596	第 43 类	2018.02.28-2028.02.27	涠洲投资	原始取得

除上述注册商标外，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分别与新奥集团及新智认知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新奥集团将下列序号 1-2 的商标转让给标的公司，新智认知将下列序号 3-17 的商标转让给标的公司：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新绎文化	33302247	39	2020.06.14-2030.06.13	新奥集团
2	新绎旅游	34180422	39	2020.07.07-2030.07.06	新奥集团
3	新绎	9523220	37	2012.06.21-2022.06.20	新智认知
4	新绎	9523415	39	2012.06.21-2022.06.20	新智认知
5	Ovation	9523442	39	2012.06.21-2022.06.20	新智认知
6		9523297	37	2012.06.21-2022.06.20	新智认知
7	新绎	9523553	43	2012.07.14-2022.07.13	新智认知

8		9523254	37	2012.07.14-2022.07.13	新智认知
9		9523619	43	2012.07.14-2022.07.13	新智认知
10		10254991	37	2013.08.28-2023.08.27	新智认知
11		10254974	39	2013.08.28-2023.08.27	新智认知
12		9523483	39	2012.09.14-2022.09.13	新智认知
13		9523586	43	2012.10.14-2022.10.13	新智认知
14		10255000	43	2013.10.14-2023.10.13	新智认知
15	来游吧	19153790	41	2017.03.28-2027.03.27	新智认知
16	来游吧	19153738	39	2018.05.07-2028.05.06	新智认知
17	来游吧	19153870	43	2018.07.07-2028.07.06	新智认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1	智慧旅游服务平台系统	2019SR1002031	2019.02.20	新绎游船
2	营运船舶航行性能实时监测管理系统	2019SR0995981	2019.02.27	新绎游船
3	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自主电子购票系统	2019SR1000082	2019.03.15	新绎游船
4	智能票务预订管理系统	2019SR1000627	2019.04.29	新绎游船
5	一体式人脸识别核验自助检票系统	2019SR0995990	2019.05.30	新绎游船
6	智慧旅游大数据采集系统	2019SR0995999	2019.06.29	新绎游船
7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船舶综合调度系统	2019SR1002260	2019.07.01	新绎游船
8	北部湾船舶综合调度系统	2019SR0184702	2018.12.01	新绎网络
9	北部湾地磅销售平台	2019SR0184705	2018.12.05	新绎网络
10	北部湾地面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2019SR0183137	2018.12.10	新绎网络
11	北部湾多渠道票务销售系统	2019SR0184087	2018.12.15	新绎网络
12	北部湾智能多租户票池调度系统	2019SR0184221	2018.12.25	新绎网络
13	北部湾高频票务销售平台	2019SR0184209	2018.12.27	新绎网络
14	北部湾港口财务智能分析系统	2019SR0180684	2018.12.30	新绎网络
15	新绎旅游自助机购票系统	2020SR0926789	2020.05.29	新绎网络
16	新绎旅游无接触取票系统	2020SR0926768	2020.02.28	新绎网络

（6）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名称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新绎游船	来游吧	www.laiu8.cn	laiu8.cn	桂 ICP 备 18004743 号	2021.03.11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上述主要财产中，标的公司以“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915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北海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航站楼及地下室、附属设施 05/07/08 组团）为其向兴业银行北海分行 30,000 万元的贷款（实际借款金额为 12,7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除上述外，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101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51.17	51.77%
应付票据	449.8	0.58%
应付账款	9,152.49	11.83%
合同负债	853.88	1.10%
应付职工薪酬	1,892.08	2.45%
应交税费	784.2	1.0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241.25	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8.58	2.62%
其他流动负债	34.53	0.04%
流动负债合计	56,487.97	7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95.90	22.87%
递延收益	3,180.86	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76.76	26.98%
负债合计	77,364.74	100.00%

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598.25	158,488.31	125,293.23
负债总额	77,364.74	53,236.54	32,621.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9,233.52	105,251.78	92,67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93.50	103,464.46	90,408.8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7,530.78	67,426.51	63,585.60
营业成本	26,268.19	32,898.00	31,525.50
营业利润	5,842.78	16,723.12	19,692.24
利润总额	4,609.04	16,701.45	19,597.11
净利润	3,724.52	13,587.95	15,51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9.86	13,662.50	15,27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	769.96	13,200.46	7,946.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9.08	31,123.40	27,13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95	-42,414.57	-18,40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0.16	13,163.16	-8,346.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33.30	1,871.99	383.20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9.98	-758.97	11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82.09	342.86	46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11.31	568.77	34.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972.33	9,120.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和其他收益	-75.49	-17.86	-163.36
小计	4,092.89	1,107.14	9,576.02
所得税影响额	794.85	391.15	2,00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13	253.94	235.14
合计	3,199.90	462.04	7,332.22

十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近三年存在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标的公司近三年内部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标的公司进行的其他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新智认知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为确定此次交易作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3216号）。该次评估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137,000.00万元。

2、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新绎游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07,693.50万元，评估值为138,700.00万元，评估增值31,006.50万元，增值率28.79%。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二、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新绎游船100%股权，属于控股权。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新绎游船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新绎游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十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绎游船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五、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事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受到的 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公司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1	新绎游船	《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19]100204002311）	新绎游船所拥有船舶北游 28 存在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则安排船员值班	罚款 5,000 元	2019/10/2	北海海事局
2	石头埠港务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头埠港务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擅自在北海市铁山港兴港镇石头埠附近海域占用海域 0.0945 公顷实施围填海建设码头的行为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海域使用金十一倍罚款（即 467,775 元）	2020/12/22	北海市海洋局
3	新绎海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桂北海海警责通字[2020]5002 号）	新绎海洋在北海市涠洲岛竹蔗寮村南侧海域建设使用的浮动码头未取得海域使用权	给予新绎海洋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 18,216 元的行政处罚	2021/3/8	北海海警局

针对上述第 1 项处罚，新绎游船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北海海事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该行为不属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该行政处罚不影响新绎游船所属船舶后续正常经营”。新绎游船已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针对上述第 2 项处罚，石头埠港务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目前已不实际使用该海域。2021 年 2 月 25 日北海市海洋局出具《证明》，认为“现案件已办结，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加重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国海监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中从轻情节的有关规定。”针对上述处罚事宜，石头埠港务已及时缴纳罚款，且北海市海洋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加重处罚的情形，且符合从轻情节的有关规定。

此外，报告期内，石头埠除对外出租场地外，未开展其他业务。2020 年 11 月起，石头埠停止对外出租业务，目前未开展生产经营。2020 年末，石头埠的资产总额为 314.49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8.16 万元和 7.69 万元，均未超过标的公司相应指标的 1%。

针对石头埠港务上述围填海事项性质及后续处理如下：

国务院于 2018 年 7 月下发《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自然资源部等相关部委亦相应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 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 号）等。根据前述文件，各省（区、市）应形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并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上述背景，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2019 年 10 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其中对已填已用的历史遗留项目的处理方式如下：“开展生态评估和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展违法违规处理并制定项目具体处理方案；未确权的项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报自然资源部审查、函复同意后，按法定权限办理用海手续；责成用海主体认真做好处置工作，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对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坚决予以

拆除。”

石头埠港务 2013 年 6 月起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进行了围填海建设码头行为。根据北海市海洋局出具的《证明》及对北海市海洋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石头埠上述事项的后续处理已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北海市海洋局根据《管理办法》针对石头埠港务围填海建设码头行为处理意见为“全面组织开展生态评估并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加强生态修复，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按规定办理用海手续，加快盘活利用”。对于办理用海手续尚需取得自然资源部的同意批复，标的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及政府相关要求积极推进用海手续办理工作。

针对石头埠港务上述事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石头埠港务无法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因此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日后的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针对上述第 3 项处罚，新绎海洋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拆除浮动码头并暂停营业。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北海涠洲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涠洲岛南湾海洋运动公园项目海域临时用海的批复》（北涠管复[2021]25 号），允许北海涠洲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涠洲岛南湾海洋运动公园临时用海项目使用南湾柴栏海域，用海期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新绎海洋与北海涠洲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基于未来股东合作关系，北海涠洲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取得临时海域使用权无偿提供给新绎海洋使用。北海海警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且该公司已整改完毕”。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系本辖区内企业，其开发建设的广西涠洲岛南湾海洋运动公园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取得项目备案，目前该项目合法经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我委没有对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进行过立案处罚。”因此，针对上述处罚事宜，新绎海洋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且北海海警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认为上述处

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但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处罚或加重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标的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标的主要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新绎游船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目前主要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新绎游船所处行业为“N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及时新增更新船舶、合理调配航班、内部挖潜增效、外部整合资源等一系列举措，提高海洋旅游运输服务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运营的各航线所使用的客船类型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艘

序号	航线	高速客船	普通客船	客滚船
1	北海-涠洲岛航线	5	2	-
2	北海-海口航线	-	-	1
3	蓬莱-长岛航线	2	3	7
合计		7	5	8

除海洋旅游运输服务外，标的公司还从事了船舶修造业务、能源运输业务和其他旅游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介绍

1、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1）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介绍

北涠旅游航线是北海市至涠洲岛旅游区的唯一旅游航线，航程 24 海里，乘坐高速客船 80 分钟即可到达，非常便捷。游客在沿途可以欣赏北海市、北部湾海域绮丽的风光，海洋风情浓郁。近年来，标的公司一直是该航线唯一运营商。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在该航线分别运送旅客 337.94 万人次、379.83 万人次和 207.49 万人次。

涠洲岛是中国最大、最年轻的火山岛，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东南面北部湾海域中，从资源区位来看，南望海南岛，北靠北海市，东邻雷州半岛，西近越南。涠洲岛气候宜人，资源丰富，气候温暖湿润，富含负氧离子的空气清新宜人，3S（海水 Sea、阳光 Sun、沙滩 Sand）度假资源较为突出。涠洲岛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在我国沿海岛屿中面积适中，适合发展海岛旅游。涠洲岛拥有海洋生态系统、原生态环境、火山遗址及特有的海岛风光，还有鳄鱼山火山口、三婆古庙、石螺口海滩、滴水丹屏、芝麻滩、天主教堂、嘉庆古炮台、海洋灯塔等景点，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

2010 年，涠洲岛鳄鱼山景区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2011 年天主教堂被评为广西 AAA 级乡村旅游景区；2013 年涠洲岛荣膺中国旅游电视协会主办的第四届“中国最令人向往的地方”，国家海洋局正式批复同意建立涠洲岛珊瑚礁国家级海洋公园，是全国 10 个获批建设的国家级海洋公园之一，获得“2013‘美丽中国’十佳海洋旅游目的地”殊荣；2014 年 10 月，涠洲岛上榜第一届最美中国符号，是广西唯一获此殊荣的景区；2016 年 12 月，涠洲岛被列入国家“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海岛特殊旅游目的地，并排在首位；2018 年 9 月，涠洲岛入选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国内十佳旅游目的地”；2020 年 12 月，文化和旅游部确定涠洲岛鳄鱼山景区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

涠洲岛旅游传统的旅游旺季为春节黄金周、4 月（农历三月三、清明节）、5 月（五一节）、7 月、8 月（学生暑假）、10 月（国庆黄金周）和 11 月（老人团体及会展旅游）。涠洲岛旅游客源地主要为广西、广东、四川、云南、贵州、湖南等省份，随着北海旅游业的发展和涠洲岛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来自河北、湖北、浙江、北京、东北、山东等地的客源亦有所增长。

（2）航线运营船舶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陆续购买了“北游 25 号”、“北游 26 号”等客船投入北涠旅游航线运营，上述船舶船龄小、船况优良，投入运营后增加了北涠旅游航线运力，优化了运力结构，提高了标的公司船舶资产质量。报告期内，北涠旅游航线运营船舶类型为高速客船、普通客船，其中高速客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客位数	航速	抗风等级
1	北游26		2020.7	广东中山	双体	1200座	32.5节	7级
2	北游16		2013.1	新加坡	双体	1146座	35节	7级
3	北游12		2012.9	新加坡	双体	1146座	35节	7级
4	北游18		2011.10	新加坡	双体	372座	29节	6级
5	北游28		2011.10	新加坡	双体	372座	29节	6级
6	飞逸1号		2010.12（2018年5月停止运营并处置销售）	挪威	双体	303座	36节	7级
7	北游19		2015.7（2019年4月停止运营并处置销售）	澳大利亚	双体	439座	28节	7级

其中普通客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客位数	航速	抗风等级
1	北游25		2018.12	江苏泰州	单体	850座	17.5节	8级
2	北游15		2015.9	广西北海	单体	636座	17.4节	8级

（3）航班安排情况

标的公司根据各个季节、各个时段客流的实际特点和具体天气情况，合理安

排调度船舶航班。

① 航班安排

标的公司与多家旅行社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旅行社及游客均可提前一周至一个月购订票，标的公司根据船票预售定及售票网点销售情况灵活安排航班。正常情况下采用“定点发班”的模式，北海至涠洲岛方向开航分 8:30、10:00、12:30、15:20 四班，涠洲岛至北海方向返航分 10:15、12:30、14:30、17:20 四班；在旅游旺季和节假日，高速客船根据飞机及动车到达北海的时间，合理加开班次，并从北琼旅游航线临时调用“北部湾”系列客滚船投入运营。

② 航次安排

报告期内，赴涠洲岛旅游的游客大多为二日游，早上 8:30 起航和下午 14:30 返航的航班船票需求量较大，公司根据涠洲岛旅游的特点和游客实际需要，灵活安排航次，在上述两个时间段加开航班。

2、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1）北海-海口旅游航线介绍

北琼旅游航线跨越北部湾，全程 119 海里，是一条连接我国大西南地区 and 海南省的重要海上旅游航线。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同为我国著名的旅游省（区），一区一省均力图以旅游业的发展带动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使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北琼旅游航线穿行于风景优美的北部湾海域且具有夕发朝至的特点，较为适合游客在两地之间的往来游览。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在该航线分别运送旅客 14.43 万人次、12.44 万人次和 3.51 万人次。

海南省地处亚热带，气候宜人，雨水充沛，物产丰富。全省可利用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等共 250 多处，是我国七大重点旅游区之一。2009 年 12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将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意见提出，随着海南“国际旅游岛”战略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环境、设施的不断完善，旅游业将成为海南省的重要产业。

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方案提出要把海南建设成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样板区、陆

海统筹保护发展实践区、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验区和清洁能源优先发展示范区。

2020年1月，海南省政府印发《海南省旅游业疫后重振计划——振兴旅游业三十条行动措施(2020—2021年)》，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2020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指出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具有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独特优势。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2020年8月，《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发布，方案以引领海南高质量发展、支撑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为主要方向，促进资源要素高效有序自由流通，促进产业升级，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撑海南完成国家战略使命和目标。

（2）航线运营船舶情况

北琼旅游航线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与海南省之间海洋旅游运输的唯一通道，同时也是两省（区）间物资交流的重要渠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运营北琼航线的船舶类型全部为客滚船，各船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载货载重吨	客位数	载车量（以10米长的车型计）	装载高度限制（米）	抗风等级
1	北部湾3号		1999.2	广西北海	单体	450吨	367座	40车位	3.9	7级
2	北部湾66		2017.9 (2019年8月,由于靠泊港口受限,暂时退出北琼航线运营,现已对外出	江苏泰州	单体	485吨	700座	75车位	4.1	8级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载货载重吨	客位数	载车量（以10米长的车型计）	装载高度限制（米）	抗风等级
			租）							
3	北部湾2号		1994.11 （2020年5月停止运营并处置销售）	湖北武汉	单体	683.5吨	364座	40车位	3.9	7级

注：北部湾3号额定载客人数为367人，经改装后售票客位为343人。

（3）航班安排情况

标的公司根据各个季节、各个时段客流的实际特点和具体天气情况，合理安排调度船舶航班。

北琼旅游航线日常经营方式为标的公司与海峡股份两家的船舶同时对开，除因天气和船舶维修原因停航外，基本每日双方各安排一个北海至海口航班及一个海口至北海航班，旺季各增加一班单程航线，双方从北海开航的时间为18:00，从海口的开航时间均为19:00（根据实际潮汐情况可能略有变动），抵达海口、北海的时间约为次日早晨。

3、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1）蓬莱-长岛旅游航线介绍

标的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渤海长通经营蓬莱-长岛航线，蓬莱-长岛航线是沟通蓬莱市和长岛旅游区的重要海上通道，承担了岛陆间人员和货物的运输任务。蓬莱-长岛航线全程约7海里，乘坐客船约需40分钟到达。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在该航线分别运送旅客187.74万人次、174.31万人次和91.55万人次。

长岛为渤海门户，位于烟台市蓬莱区境内，面积7.87平方公里，主要旅游景点有九丈崖、半月湾国家地质公园、庙岛古庙群、仙境源民俗风情公园、林海烽山国家森林公园、庙岛妈祖文化公园、北庄遗址等。2018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

府正式批复设立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2020年6月，国务院批复撤销蓬莱市、长岛县，设立蓬莱区，以原蓬莱市、长岛县的行政区域为蓬莱区行政区域。2020年9月，蓬莱区正式挂牌，长岛按照省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功能区体制独立运转。

（2）航线运营船舶情况


除旅游观光外，蓬长航线还承担了岛陆间人员和货物的运输任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运营蓬长航线的船舶类型为高速客船、客滚船和普通客船，其中，高速客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客位数	航速	抗风等级
1	寻仙 71		2017.5	广东中山	单体	360座	15节	7级
2	寻仙 70		2017.5	广东中山	单体	360座	15节	7级
3	海马 5		2015.4 (于2020年5月开始对外出租)	广东珠海	单体	99座	14节	7级

注：渤海长通拥有的高速客船“海马 5”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对外出租，被用于海上旅游项目。

客滚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载货载重吨	客位数	载车量（以10米长的车型计）	装载高度限制（米）	抗风等级
1	长岛明珠		2015.4	浙江台州	单体	647吨	499座	27车位	4.4	8级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载货载重吨	客位数	载车量（以10米长的车型计）	装载高度限制（米）	抗风等级
2	长岛银珠		2017.9	山东烟台	单体	397吨	430座	24车位	4.4	8级
3	长岛金珠		2017.9	山东烟台	单体	395吨	430座	24车位	4.4	8级
4	长岛丹珠		2015.4	山东烟台	单体	101.8吨	260座	5车位	4.4	7级
5	长通 16		2015.4	湖北鄂州	单体	291吨	414座	12车位	4.4	7级
6	新长通 1		2015.4	江苏镇江	单体	380吨	470座	21车位	4.4	8级
7	长通 3		2015.4	山东威海	单体	140吨	376座	14车位	4.4	7级

普通客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客位数	航速	抗风等级
1	寻仙 80		2017.5	广西北海	双体	360座	14节	7级
2	寻仙 81		2017.5	广西北海	双体	360座	14节	7级
3	寻仙 12		2017.9	浙江台州	单体	400座	18节	8级
4	寻仙 16		2019.5 （于2019年5月直接开始对外出租）	湖北黄冈	双体	360座	12节	7级

注：渤海长通拥有的普通客船“寻仙 16”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对外出租，被用于海上旅游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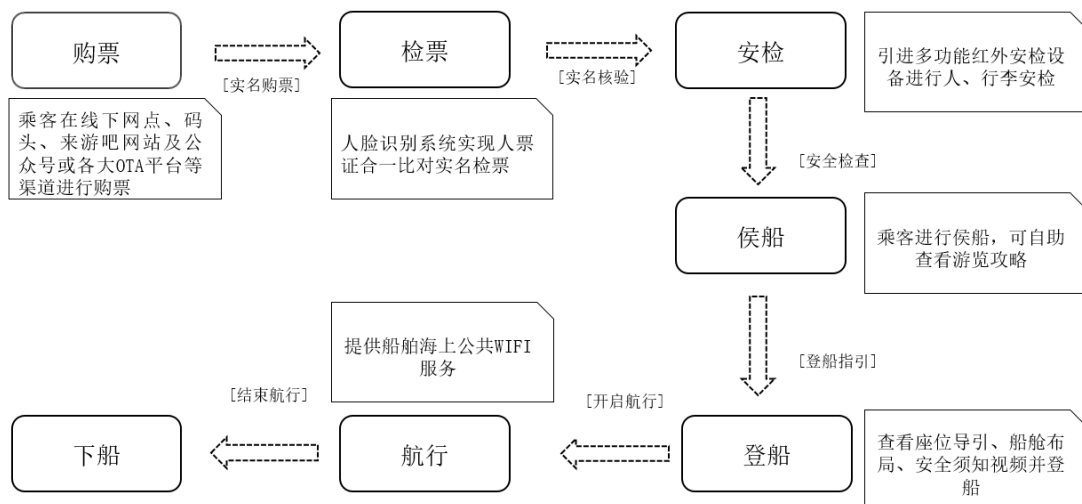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渤海长通于 2018 年 5 月处置了三艘已于 2017 年 9 月停运的客船，分别为“海马 6”高速客船、“长通 5”客滚船、“长通 7”客滚船。

（3）航班安排情况

蓬莱-长岛航线旅客较多时实行滚动发船，满员即发，约 20 分钟一班船，航班正常时，蓬莱港始发航班早班船 06:00-06:30，末班船 17:00-18:30，长岛港始发航班早班船 05:30-6:10，末班船 17:00-18:30。

（二）主营业务服务流程

标的公司海洋旅游运输业务主要包括购票、检票、安检、候船、登船、航行、下船等步骤。标的公司在各大在线平台、代理销售商、自营窗口、自助购票机以及自营官网及小程序等多样渠道销售船票；候船厅提供专人引导、专区候船、线上查座、航班实时动态查询等服务；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实现人票证合一比对实名购票、检票；航行实现全程网络覆盖，提升游客满意度等。其运营的主要航线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物资分类管理

标的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制度》，依据计划性、公开透明、适度紧缩、就近采购和合格供应商优先的原则建立了集中管理、集中采购的管理体系。标的公司根据物资使用的重要性及采购金额占总物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划分为 A（70%）、B（20%）、C（10%）三大类，其中：

价值高、品种少的 A 类物资严格重点管理控制、按计划性原则执行；

价值不高、品种较少的 B 类物资仍为重点管理控制目标，以物资部门采购为主，依据需求的紧迫性可由需求部门自主采购；

价值较低、品种多的 C 类物资执行常规管理控制，主要为日常零星物资，部分可由需求单位自行采购。

所有需求部门自采的物资在采购前需向采购部进行报备。各类物资的具体分类如下表所示：

物资类别	主要内容
A 类	包括航线运营相关的燃油、润滑油、油漆、钢材、船舶修造及维护保养专项物资、其他大型成套（件）设备等
B 类	包括航行材料，包括安全、救生设备、材料、缆绳等；船舶自用氧气、乙炔等临时补充性物资；临时修理配件等
C 类	包括日常办公用品、清洁卫生用品、客轮床上用品、厨具、生产劳保等

（2）供应商管理

标的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对年度供应额不低于 30 万的供应商在每年年初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总评审，常用物资要求供应商作出《报价单》，经沟通评审，确认合格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此外，标的公司每年中期对供应商进行一次测评，并且不定期地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并对供应商供货价格不定期进行市场调查。

（3）燃料物资管理

标的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燃油、润滑油和船舶备件等。其中燃油为标的公司最主要的运营能源，燃油消耗是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之一。为规范燃油采购，标的公司制订了《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燃油采购管理办法》，与燃油供应商中石化北海分公司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每年年初与其签订年度供油协议，约定中石化北海分公司以集团级客户价格为公司提供船用柴油，且不高于当地国有成品油供应商价格。此外，标的公司还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销售分公司等公司签定了油品采购协议，拓展了标的公司油品采购渠道，确保燃料供应安全及时性。

2、服务模式

（1）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北涠航线的旅游运输船舶采用“定点发船”和“加开航班”相结合的模式经营，正常情况下每天分 8:30、10:00、12:30、15:20 四班从北海国际客运港起航，10:15、12:30、14:30、17:20 从涠洲岛返航，平均约 8-12 个航次；在周末、暑期、黄金周和其他节假日等旺季增加开航船舶和班次，每天可达 15-25 个航次。

（2）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北琼旅游航线采用“定点发船”的模式，每天晚上 18:00 从北海启航，次日早晨到达海口秀英港，晚间 19:00 从海口返航。

（3）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蓬莱-长岛航线旅客较多时实行滚动发船，满员即发，约 20 分钟一班船，航班正常时，蓬莱港始发航班早班船 06:00-06:30，末班船 17:00-18:30，长岛港始发航班早班船 05:30-6:10，末班船 17:00-18:30。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船票销售模式包括自主售票、网络代理售票和码头代理售票。目前标的公司主要航线所涉及的销售模式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自主售票	网络代理售票	码头代理售票
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	√	-
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	√	√
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	-	√

（1）自主售票模式

标的公司船票销售主要通过自营线上“来游吧官网”（含微信公众号）、“心仪涠洲小程序”、自助售票机销售北海至涠洲岛、北琼旅游（北海至海口方向）航线船票；北海国际客运港码头、涠洲岛西角码头设置了独立的售票窗口，配置了售票设备和派驻售票人员，推进扫码及银行卡支付。线上销售满足了游客便捷购票需求，线上自主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线下现金收款的相关风险有所降低。

（2）网络及旅行社代理售票模式

OTA（Online Travel Agency，线上旅游）平台和旅行社与标的公司签订《代理协议》，销售北涠旅游航线旅客船票及北琼旅游航线（北海至海口方向）旅客、车辆船票，OTA 平台主要为携程旅行，旅行社客户主要有北海泛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北海市青年国际旅行社等。客户通过代理平台购买船票，OTA 平台、旅行社使用标的公司“来游吧”或票务系统的账户购票，标的公司与多数代理商按月结算船票销售额。

（3）码头代理售票模式

1) 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标的公司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港务分公司签订《港口作业、服务合同》，由其在海口秀英港码头代理销售公司北琼旅游航线（海口至北海方向）船票。代理售票的具体运作模式如下：

①标的公司委托海口秀英港代理售票，秀英港码头所提供的各项收费项目及其费率均实行政府定价，有关价格的变动遵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港口收费规则》的相关规定，个别项目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还必须经过省级物价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实施，港口方统一收取船舶代理费和客运代理费（有时也称票务代理费、车（货）运票代理费、客运票代理费、车客代理费等）；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客运码头作业等劳务性收费，以及船舶垃圾处理、供水等服务收费，由现行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统一改为市场调节，由港口经营人、船舶供应服务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堆存保管费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

②秀英港以统一的收费标准为公司停靠的客滚船舶代理售票，乘客自行选择乘坐的船舶，购票登船。

③标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票根作为确认收入的凭据，客运代理费按 7%、普通车货代理费按 2.5% 结算，按月与港口进行结算。

2) 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①渤海长通与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蓬莱港务公司签订《港口作业、服务合同》，由其在蓬莱港为渤海长通的船舶提供港口靠泊和旅客运输、行李托运并办理旅客、零担行李售票等服务。

②渤海长通与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签订《港口作业、服务合同》，由其在长岛港为渤海长通的船舶提供港口靠泊和旅客运输、行李托运并办理旅客、零担行李售票等服务。

4、定价机制

（1）北涠航线和北琼航线

①北涠航线和北琼航线的定价政策

根据原国家计委和交通部《关于全面开放水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315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从2001年5月1日开始，我国全面放开水上客货运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除由军费开支和财政直接支出的军事、抢险救灾运输价格继续实行政府定价外，其他水运的具体价格由水运企业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行确定。中央直属水运企业的客货运输价格由企业报国家计委、交通部备案，其他水运企业的运输价格报相关省（区）价格、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自《通知》颁布以来至今，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和北海-海口旅游航线均采用上述市场调节价的定价政策，未发生定价政策的调整。具体而言，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成本、船舶状况、靠泊条件及市场供需情况制定和调整各航线相应船舶的票价，定价或调价方案报备至物价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此外，由于北琼航线为跨省航线，北琼航线运价变化需分别上报广西、海南两省（区）水运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②北涠旅游航线的定价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用于北涠旅游航线运营的船舶共9艘，各船舶投入运营至今的运输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特等座	A座	B座	C座	D座
1	北游 12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240	180	120	-	-
		2013 年 8 月 1 日至今	240	180	150	-	-
2	北游 16	2013 年 2 月 13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240	180	120	-	-
		2013 年 8 月 1 日至今	240	180	150	-	-
3	北游 18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12 年 8 月 19 日	-	-	120	-	-
		2014 年 7 月 4 日至今 ^注	-	180	120	-	-
4	北游 28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今	-	-	120	-	-
5	飞逸 1 号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	180	120	-	-
6	北游 19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	120	-	-
7	北游 25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今	240	210	180	150	-
8	北游 15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今	240	180	150	-	-

注：北游 18 于 2012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对外出租。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VIP 包间	贵宾舱	商务舱	经济舱
1	北游 26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	240	210	180	150

③北琼旅游航线的定价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用于北琼旅游航线运营的船舶共 3 艘，各船舶的 2011 年至今或投入运营至今的运输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特等座	A座	B座	C座	D座
1	北部湾 3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	280	190	160	120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0	280	200	180	16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500	400	240	180	160

序号	船舶	时间	特等座	A座	B座	C座	D座
		2015年11月26日至2019年4月11日	500	400	180	160	140
		2019年4月12日至今	500	200	180	160	140
2	北部湾2号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	-	280	190	160	120
		2012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280	200	180	16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5日	-	400	240	180	160
		2015年11月26日至2020年5月15日（注销时间）		400	180	160	140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A	B2	B1	C3	C2	C1
1	北部湾66	2017年9月29日至今 （备案价）	1,600	700	520	420	360	280
		2017年9月29日至今 （执行价）	2,088 (元/间)	480	360	290	250	126

注：2,088元为整间价格（可住两人），备案价1,600元为单人价格。

（2）蓬长旅游航线

①蓬长旅游航线的定价政策

新智认知于2016年4月完成对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长通”）65%股权的收购，并于2019年8月以渤海长通65%股权对新绎游船进行增资，从而新绎游船的航线业务增加蓬莱-长岛旅游航线。2016年以来，蓬长旅游航线均采用政府定价的机制，未发生变化。

具体而言，蓬莱至长岛及长岛县域内各航线轮渡票价为政府定价，根据航运企业经营和成本情况，结合长岛县政府和港航局意见，烟台市物价局对蓬长轮渡票价予以确定。

②蓬长旅游航线的历史定价

新智认知于2016年4月完成对渤海长通控制权收购后，于2016年度将渤海长通纳入合并范围。标的公司蓬长旅游航线相关客船2016年至报告期末的旅客运输运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A座	B座	C座	D座
1	寻仙 71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4日	45			
		2019年6月5日至报告期末	100	80	80	60
2	寻仙 70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4日	45			
		2019年6月5日至报告期末	100	80	80	60
3	长岛明珠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报告期末	45			
4	长岛银珠	2017年9月1日至报告期末	45			
5	长岛金珠	2017年9月1日至报告期末	45			
6	长岛丹珠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报告期末	45			
7	长通 16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报告期末	45			
8	新长通 1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报告期末	45			
9	长通 3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报告期末	45			
10	寻仙 80	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报告期末	45			
11	寻仙 81	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报告期末	45			
12	寻仙 12	2017年9月1日至报告期末	45			

（3）定价政策调整对新绎游船业务的影响

在市场调节价的定价政策下，标的公司已根据北涠旅游航线及北琼旅游航线的经营成本、船舶状况、靠泊条件及市场供需情况制定和调整票价，定价或调价方案报备至物价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此外，由于北琼航线为跨省航线，北琼航线运价变化需分别上报广西、海南两省（区）水运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上述价格的形成机制已较为市场化，综合考虑了新绎游船运营航线的各主要因素。

目前蓬长旅游航线采用政府定价，根据航运企业经营和成本情况，结合长岛县政府和港航局意见，烟台市物价局对蓬长航线轮渡票价予以确定。蓬长旅游航线目前共有 3 家公司运营，报告期内渤海长通以营收规模统计的市场占有率均接近 50%。倘若未来采用市场调节价的定价政策，渤海长通将继续发挥自身船舶运力及客舱服务优势，维持生产运营的稳定，预计政策调整对其业务的影响较小。

5、靠泊港口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航线的靠泊港口情况如下：

（1）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标的公司经营的北海-涠洲岛海洋旅游运输业务，在北海市靠泊于标的公司自有的北海国际客运港，在涠洲岛靠泊于北海新奥航务自有的涠洲岛西角码头。

1) 北海国际客运码头

北海国际客运码头位于北海市银滩中路，地理位置优越，是目前北海市唯一的国际客运港。北海国际客运港是标的公司海洋旅游运输船舶的母港，水深 4.0 米，码头线长 4×28 米，可以满足靠泊 100 米长、17 米宽、3,000 吨级客滚船滚装泊位 4 个，300 吨级以下高速客船泊位 2 个，辅助泊位 1 个。北海国际客运码头现有可容纳 500 人的候船大厅两个，并有可停放 1,000 辆大小货车的码头站场。目前标的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北海国际客运港码头的改扩建工程项目，改建完成后停放车辆数可提高到约 1,700 辆。

2) 涠洲岛西角码头（又名涠洲岛客货码头）

北海涠洲岛客货运码头位于涠洲岛高岭附近，水深 4.0 米，建设规模为客运泊位及滚装船泊位各一个，客运泊位长 120 米，滚装船泊位长 50.9 米，实体引堤长 292.72 米，最大靠泊能力 2,000 吨。

涠洲岛客货码头是目前涠洲岛唯一的客运码头，由北海市航务管理处与标的公司合资设立的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拥有并经营管理。目前标的公司旅游运输船舶和能源运输船舶均可停靠该码头，港口方未为其他旅游运输企业提供港口综合服务。

（2）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标的公司经营的北海-海口海洋旅游运输业务，在北海市靠泊于标的公司自有的北海国际客运港，在海口靠泊于海口市秀英港。

秀英港位于海口市中心城区北部海岸，北临琼州海峡，是海口港现有的四个港区之一（四个港区分别为海甸港区、秀英港、新海港区和马村港区）。秀英港目前为海口港主港区，现有 15 个生产泊位，其中万吨级泊位 2 个，5,000 吨级泊位有 2 个，3,000 吨级泊位有 4 个，1,000 吨级以下泊位有 7 个。从泊位的功能用途来看，主要分为集装箱、杂件货、车渡和客运等。秀英港是旅客进出海南的重要通道，辟有海口-海安、海口-北海、海口-湛江、海口-蛇口、海口-广州五条海上轮渡滚装运输航线，高峰时每天有 1,000 多部汽车从海口港登上滚装船开往大陆各口岸，近几年旅客进出港量每年都超过 200 万人次。

（3）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标的公司经营的蓬莱-长岛旅游运输业务，在蓬莱靠泊于蓬莱港码头，在长岛靠泊于长岛客运码头。

1) 蓬莱港码头

蓬莱港自然条件优越，可利用自然岸线保护完好，规划区内-20M 等深线距岸线仅 500M，适宜建设大型深水码头，是得天独厚的深水港池，是烟台沿海港口中建设深水泊位最经济、投资最省的岸线。港口目前拥有 7 万吨级通用泊位 1 个，5 万吨级木材专用泊位 1 个，2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 1 个，1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 1 个，1 万吨以下的滚装泊位、散杂货泊位多个。蓬莱市是旅游城市，2019 年旅游人数达到 1,203 余万人次。

2) 长岛客运码头

长岛港区位于山东半岛北部长岛县南长山岛西岸鹊嘴湾内，西临庙岛，南隔庙岛海峡与蓬莱市相望，是长岛县唯一进出岛通道，是客运、货运合一的综合性港口，根据《烟台港总体规划》长岛港区以陆岛交通运输和旅游为主，并承担岛屿居民所需生活物资运输。码头总长 165 米，设计吃水-4 米，码头主要服务于岛屿与岛屿之间以及岛屿与大陆之间的人员物资往来，大多为 500 吨级泊位，最

高为靠泊 1,000 吨级船舶的能力。

（四）报告期各期服务提供及销售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北涸航线	26,689.54	71.11%	50,177.85	74.42%	45,543.08	71.62%
——北琼航线	1,061.42	2.83%	3,127.07	4.64%	4,047.47	6.37%
——蓬长航线	4,859.75	12.95%	8,046.02	11.93%	9,239.90	14.5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2,610.71	86.89%	61,350.94	90.99%	58,830.45	92.52%
其他业务收入						
——船舶修造	1,335.52	3.56%	1,709.43	2.54%	964.12	1.52%
——能源运输	1,345.36	3.58%	1,399.42	2.08%	1,210.94	1.90%
——其他旅游服务	2,239.19	5.97%	2,966.72	4.40%	2,580.09	4.06%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920.08	13.11%	6,075.57	9.01%	4,755.15	7.48%
营业收入合计	37,530.78	100.00%	67,426.51	100.00%	63,585.6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各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北涸航线	26,689.54	81.84%	50,177.85	81.79%	45,543.08	77.41%
其中：自主售票	9,317.61	28.57%	20,434.06	33.31%	19,262.47	32.74%
网络及旅行社代理售票	17,371.92	53.27%	29,743.79	48.48%	26,280.61	44.67%
北琼航线	1,061.42	3.25%	3,127.07	5.10%	4,047.47	6.88%
其中：自主售票	590.8	1.81%	1,639.93	2.67%	1,776.86	3.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网络及旅行社代理售票	151.76	0.47%	292.87	0.48%	621.75	1.06%
码头代理售票	318.86	0.98%	1,194.27	1.95%	1,648.86	2.80%
蓬长航线	4,859.75	14.90%	8,046.02	13.11%	9,239.90	15.71%
其中：码头代理售票	4,859.75	14.90%	8,046.02	13.11%	9,239.90	15.71%
合计	32,610.71	100.00%	61,350.94	100.00%	58,830.45	100.00%

注：网络及旅行社代理售票为线上渠道代理销售、OTA（同程、携程等）平台代理销售；自主售票含企业官网平台（来游吧）直联最终客户销售。

2、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标的公司的海洋旅游运输业务属典型的分散型客户结构，主要客户是与标的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的码头、OTA、旅行社和大量散客。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0 年 度	1	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 (含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	5,299.95	14.12%	否
	2	上海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携程旗下合作主体)	4,805.96	12.81%	否
	3	北海泛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407.13	3.75%	否
	4	北海市青年国际旅行社	900.53	2.40%	否
	5	苏州创旅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1.06	2.32%	否
	合计			13,284.62	35.40%
2019 年 度	1	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 (含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	8,957.98	13.29%	否
	2	上海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携程旗下合作主体)	8,114.60	12.03%	否
	3	北海泛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980.00	2.94%	否
	4	北海市青年国际旅行社	1,699.83	2.52%	否
	5	广东利明达能源有限公司	1,056.31	1.57%	否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合计		21,808.72	32.34%	
2018 年度	1	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 (含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	10,152.38	15.97%	否
	2	上海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携程旗下合作主体)	8,033.96	12.63%	否
	3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美团旗下合作主体)	1,615.20	2.54%	否
	4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386.81	2.18%	否
	5	北海泛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379.17	2.17%	否
		合计		22,567.52	35.49%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9%、32.34%和 35.40%。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对方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持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回款的金额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由其经营者代付	552.00	44.09%	643.30	45.01%	135.00	5.83%
法人或实际控制人代付	181.77	14.52%	333.69	23.35%	1,180.20	50.95%
员工、合作伙伴、直系亲属及其他	518.30	41.40%	452.11	31.64%	1,001.21	43.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第三方回款金额	1,252.07	100.00%	1,429.10	100.00%	2,316.41	100.00%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比例	3.34%		2.12%		3.64%	

2018 年至 2020 年，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回款金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64%、2.12%及 3.34%，占标的公司收入比例较小。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或代理商委托个人代其支付款项，主要包括船票款、海上运动业务款及船舶修造款。

标的公司部分代理商及客户由于规模较小，出于资金周转便利性需要，因此通过个人账户向公司付款，该类个人账户主要为客户实际控制人/法人、员工等人员个人账户。

为了确保销售回款的真实性及控制风险，标的公司建立了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标的公司已在《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收款管理规定》中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定，要求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进行核实、通过取得委托付款说明等方式进行内部控制，具体如下：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销售回款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应收取发生实际业务往来的单位或个人款项，对于对方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付款的，业务部门需进行核实确认，及时告知财务赋能群，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合同对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付款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需业务部门联系对方单位提供委托付款说明，注明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并提交财务赋能群留存，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的合同签订方不允许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付款。

第二十三条 财务赋能群须核查银行流水，对于不明收款，及时询问业务单位，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并要求业务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小，且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潜在纠纷。

4、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现金收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收款金额	864.65	2,494.59	5,793.47
营业收入	37,530.78	67,426.51	63,585.60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30%	3.70%	9.11%

标的公司的现金收入主要为码头窗口销售船票所取得，对此，标的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和《票务现金收款管理办法》。其中，《资金管理规定》对现金收支业务的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会计、出纳人员应严格遵守职责分工。现金的收入、支出和保管只限于出纳人员或财务部门特别指定的收款人员负责办理。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资金。

第十四条 各公司应确定现金收支范围和现金支付限额，不属于现金收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一）现金收入业务具体如下：

1. 个人购买企业物品或接受劳务；
2. 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回款；
3. 小额收入和其他必须收取现金事宜。

（二）现金支出范围具体如下：

1. 退还给个人的小额押金；
2. 确实需要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

现金支付限额为 1000 元，超过结算起点必须通过转账结算。

第十五条 现金收付程序

（一）现金收付须有原始凭证等书面证明。

（二）收取现金须以相关收款凭证为依据，在收取款项后，出纳人员在收据和收款凭证上签章并加盖“现金收讫”章。

（三）资金收入必须转入公司收入账户，严禁收款不入账；各公司业务人员均不得通过个人微信、支付宝等代收公司收入。

（四）支付现金须按有关规定报责任人签字后，根据相关会计审核无误的付款凭证为依据付出，同时要求领款人在凭证上签字确认，出纳在凭证上签章并加盖“现金付讫”章。

第十六条 现金核对：每笔现金收付业务发生后，应及时按业务发生顺序逐笔序时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天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和库存数核对，做到日清月结，保证账款、账账相符。如发现账实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并予以处理。不准使用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不准“白条抵库”，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得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得公款私存等。

第十七条 现金保管

（一）库存现金不得超过库存限额，一般限额为 20,000 元，超出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每日下班前将现金核对正确后，放入设有密码的保险柜保证现金的安全。

（二）存放现金保险柜的存放地点门窗必须设有金属安全栏，放置到摄像头范围之内；保险柜必须定期进行检查，以防损坏失效。

（三）出纳保险柜的钥匙和密码只能由出纳员保管，不得将钥匙随意乱放，不得将密码告诉他人；密码应进行定期更换，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四）出纳保险柜内，只准存放公司的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等，不能存放个人和外单位现金（不包括押金）或其他物品。

（五）出纳离开出纳场所，必须在离开前，将现金、支票、印鉴等放入保险柜并锁好。

（六）出纳人员变更，财务负责人必须监督新的出纳员及时变更保险柜密码；特别是发生代班，换岗前后由财务负责人监督移交钥匙并立即更换密码。

（七）出纳人员向银行提取大额现金时，必须由财务负责人安排两人同行或派车办理。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每月对库存现金进行检查，禁止白条抵库、贪污挪用、公款私存等现象发生，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报财务负责人处理。

第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应高度重视现金管理，对现金收支进行严格审核，每月月末组织对出纳人员进行现金实地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做出处理。”

《票务现金收款管理办法》对票务现金收款的规定如下：

“1、销售人员当班结束后，售票系统打印海运缴款单（当班售出的各船票类型的张数、金额），海运缴款单后附微信支付订单，将海运缴款放在票务办公室的铁皮柜上面，当班收取的现金填写中国银行单位存款凭条一式两份，将现金用信封装好，并用订书机封口放在收款室的收款箱中。

2、现金收款每天一缴。当班班长按规定时间在收款室监控系统下清点收款包数，核对是否与缴款登记一致，确认无误后在缴款登记簿上签字，收款箱上锁并插上签好名字的封签。

3、当班班长与银行押钞人员在收款室监控系统下办理交接手续，双方确认无误后在款箱交接簿上签字确认，银行押钞人员方可押运款箱。”

综上，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收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现金收支均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五）报告期各期服务能力、服务情况及平均销售单价

1、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旅游运输船舶情况如下：

航线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船舶数量（艘）	7	6	7
	客位数（座）	5,722	4,522	4,961
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船舶数量（艘）	1	2	3
	客位数（座）	367	731	1,431
	车位数（辆）	40	80	155
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船舶数量（艘）	15	15	13
	客位数（座）	5,178	5,178	4,719
	车位数（辆）	139	139	139

注1：载车量以10米长的车型计；

注2：船舶数量和客位数数据为各期末数据。

2、服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各季度乘客人次、客船载客率如下表所示：

（1）2018年度

航线	项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2018年度合计/平均
北涠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70.38	79.92	117.26	70.39	337.94
	客船载客率	72%	76%	79%	74%	76%
北琼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5.05	2.57	1.03	5.79	14.43
	客船载客率	58%	39%	22%	69%	51%
蓬长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10.08	35.62	114.82	27.23	187.74
	客船载客率	17%	41%	71%	31%	47%

注：客船载客率=载客量/客船满载人次。

（2）2019年度

航线	项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2019年度合计/平均
北涠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89.38	88.93	124.76	76.76	379.83
	客船载客率	79%	76%	80%	76%	78%
北琼航线	乘客人次（万	6.54	2.03	1.26	2.61	12.44

航线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2019 年度 合计/平均
	人次)					
	客船载客率	76%	45%	36%	67%	61%
蓬长航线	乘客人次（万 人次）	10.14	36.24	104.67	23.26	174.31
	客船载客率	18%	40%	73%	31%	48%

注：客船载客率=载客量/客船满载人次。

（3）2020 年度

航线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2020 年度 合计/平均
北涸航线	乘客人次（万 人次）	25.78	34.92	88.71	58.10	207.49
	客船载客率	58%	42%	72%	69%	62%
北琼航线	乘客人次（万 人次）	1.30	0.57	0.70	0.94	3.51
	客船载客率	56%	18%	28%	58%	37%
蓬长航线	乘客人次（万 人次）	5.06	14.04	50.20	22.25	91.55
	客船载客率	17%	25%	52%	29%	35%

注：客船载客率=载客量/客船满载人次。

3、客单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平均单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航线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涸航线	128.63	132.11	134.77
北琼航线	161.89	180.65	209.53
蓬长航线	36.75	39.26	37.51

（六）报告期各期采购情况

1、使用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折旧和燃料费。标的公司船舶运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船用柴油，报告期各期，船用柴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

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1,524.36	27,681.20	27,301.18
其中：燃料费	4,103.23	7,247.57	7,600.80
燃料费占比	19.06%	26.18%	27.84%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燃料用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所用燃料主要是船用柴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使用的船用柴油价格有一定波动，未来仍将随着市场供求状况发生波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船用柴油采购量、用量及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吨）	7,794.46	11,515.64	11,612.39
使用量（吨）	7,745.11	11,118.25	11,559.90
采购金额（万元）	4,178.08	7,471.51	7,910.88
采购平均价格（元/吨）	5,360.32	6,488.14	6,812.45

由于船用柴油在国内的供应商较为有限，从提供加油服务的便利性和长期稳定供应能力考虑，标的公司选择中石化北海分公司作为主要船用柴油的供应商。标的公司与其签订了多笔《批发油品销售框架协议》，确保标的公司所需船用柴油的长期稳定供应。此外，标的公司还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销售分公司签订了油品采购协议，扩大了油品采购渠道。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各类型下的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长期资产类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0 年度	1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87.29	17.45%	否
	2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2,597.00	14.22%	否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3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3.34	7.96%	否
	4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193.96	6.54%	否
	5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5.00	3.59%	否
	合计		9,086.59	49.76%	
2019年度	1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6,367.26	26.76%	否
	2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5,794.00	24.35%	否
	3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48.18	14.07%	否
	4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2,185.00	9.18%	是
	5	宁波市逸隆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802.96	3.37%	否
	合计		18,497.40	77.73%	
2018年度	1	烟台新朝船舶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2,600.00	40.55%	是
	2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5,184.92	16.68%	否
	3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2,897.00	9.32%	否
	4	上海兆祥邮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2.45	3.45%	否
	5	福建隆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25.84	2.66%	否
	合计		22,580.21	72.66%	

(2) 油料、耗材及服务类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0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626.07	17.07%	否
	2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含烟台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273.69	8.28%	否
	3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王玉锁控制的其他主体	1,151.65	7.49%	是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27.99	6.68%	否
	5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660.00	4.29%	是
	合计		6,739.40	43.82%	
2019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98.31	22.58%	否
	2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王玉锁控制的其他主体	3,381.75	18.63%	是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类采购 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35.37	10.66%	否
	4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含烟台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065.70	5.87%	否
	5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762.00	4.20%	是
	合计		11,243.13	61.93%	
2018 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362.19	24.11%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629.43	9.01%	否
	3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含烟台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255.01	6.94%	否
	4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720.00	3.98%	是
	5	中国供销石油烟台有限公司	527.24	2.91%	否
	合计		8,493.87	46.95%	

（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对方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新智认知为标的公司关联方，新智认知于 2018 年 7 月前为烟台新朝船舶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联营企业；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为渤海长通少数股东。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对方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资质情况

（一）主营业务资质情况

标的公司从事海洋旅游运输业务、旅游服务和国内沿海能源运输业务，必须具备的许可或认证主要包括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及其他与安全经营、防止污染相关的许可和认证，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上述许可及认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航线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航线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新绎游船	北海-涠洲岛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北 SN (2018) 01	旅客运输（北海至涠洲普通客船、客滚船、高速客船运输）；货物运输（北海至涠洲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018.09.03- 2023.06.07
2	新绎游船	北海-海口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桂 XK00001	旅客运输（广西北海至海南海口航线客滚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18.09.30- 2023.06.30
3	新绎游船	北海-涠洲岛/ 海口	《港口经营许可证》	(桂北) 港 经证 (0007) 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车辆滚装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服务（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2020.09.22- 2023.01.18
4	新绎游船	北海-涠洲岛/ 海口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桂北) 港 经证 (0007) 号- M001	作业区域范围：北部湾港北海港域侨港客运港区滚装码头 1#泊位（2,000 吨级）；作业方式：槽罐车一船，船一槽罐车；作业危险货物品名：2.1 类液化天然气槽罐车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2020.01.18- 2023.01.18
5	渤海	蓬莱-长岛	《国内水路运	鲁烟	旅客运输（蓬莱至长岛至北	烟台市交	2020.07.08-

序号	公司名称	航线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
	长通		运输经营许可证》	XK0037	五岛间（西三岛）客船运输及蓬莱至长岛县境内海上旅游运输）；货物运输（蓬莱至长岛货物运输）	通运输局	2021.09.28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标的公司许可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或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六、标的公司的安全环保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不涉及高危过程，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比较小，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安全管理放在首位。经过多年的旅游运输实践，标的公司建立了适合旅游运输特点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内部安全管理机制

（1）建立安全管理规范

标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NSM）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客滚船、高速客船、普通客船和其他货船。安全体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审核，符合 NSM 规则和强制性法规要求，获得北海海事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登记编号：11G114 号），经

年检后获得年度签注。标的公司所属的每艘船舶也都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是海事局授权中国船级社签发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标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分为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须知文件和外来文件。安全管理手册包含了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保证船舶安全和防污染操作的有关规定；程序文件包括船岸人员职责、权限和相互间的联系渠道，事故、险情和不符合的报告程序，对紧急情况准备和反应程序，内部审核程序，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程序等。安全管理体系的方针为：保障安全、保护环境、保证健康、优质服务。

标的公司各船舶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所有船舶均符合《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经中国船级社检验后获得适航证书和法定证书。岸基及船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等法规，船舶所产生的油污、废水经有处理资质和授权的机构回收，对环境无污染、无损害。

标的公司备有《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船舶应急预案》、《岸基地应急预案》、《旅客应急救援和处置预案》等应急预案和 16 个船舶应急反应须知。

（2）加强船舶的维修和保养

标的公司各船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标的公司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船舶维修保养制度和程序，每艘船舶均被要求定期作出船舶状况报告和维修保养计划，定期进行维修。所有船舶修理按 ISO9000 体系的要求，符合行业规范。标的公司船舶保障中心根据《船舶和设备维护周期表》的要求，每年 12 月份制定下一年度的《年度船舶和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安排船舶的自修或厂修。经船级社检验后获得适航证书等法定证书。标的公司船舶的内部定期维修一般每年安排一次，以确保对船舶进行全面的维修和必要的技术和设备升级。

标的公司通过对营运船舶适时的维修和保养，及时将船舶设备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消除，使得船舶设备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大大增强了公司船舶在航

期间的安全性。

（3）加强船员业务技能和安全意识的培养

标的公司严格实行船员岗位规范，明确各级船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并通过制度化的业务培训和救生、消防等应急演练形式，切实提高船员的整体安全意识和应急技能，已建立起一支强有力的安全管理骨干队伍。

（4）积极配合海事部门的安全管理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标的公司船舶进出港口都需向港口所在地海事局报关，接受海事局的检查合规后方可航行，客船须接受海事局现场放关签证后方可开航。另外，海事部门对公司所属船舶每3个月定期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每年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船舶保险

标的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属的船舶运营的各个环节投保了相关保险，包括船舶一切险及附加险、船舶全损险及附加险、船舶保赔险、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保险和船舶航次险，为旅客和车辆投保了旅客责任险、旅客意外险、车辆保险和财产保险等。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支付的保险费用分别为359.28万元、348.57万元和363.09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拥有的船舶未因保险责任之外的风险发生重大损失。

（二）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比较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要求，标的公司所有船舶均安装有经中国船级社检验的油水分离系统。标的公司与广西鹏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北海伟龙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清舱、污油水接收委托协议书》及垃圾回收协议，广西鹏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北海伟龙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船舶油污、污水接收和清舱服务及垃圾回收服务，并根据实际回收污油水数量到海事部门开具《船舶残油、油污水接收处理证明》和垃圾回收证明。

标的公司建立了有效防止环境污染的管理体系，并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检验，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的符合证明（编号：

11G114），并备有《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七、标的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用户满意为标准”为服务质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制定了乘船旅客登离船安全管理须知、旅客乘船安全须知、旅客撤离程序、客舱安全巡查须知、旅客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须知、客船安全标识管理须知客船服务质量规范、紧急情况下的旅客安全管理须知等规章制度，主要领导负责全面服务质量管理。标的公司开通了 4006695158 客服热线电话，设立了客户服务部为专职的服务质量管理部门，同时聘请了社会服务质量监督员。标的公司定期开展“微笑服务大使”评选活动，进行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不断改善旅游运输服务的硬件环境和软件服务，保证游客满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因服务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不存在因服务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新奥控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0.08	9.07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9.46	8.52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9.69	8.7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8.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

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 137,000 万元，对价的 50% 以股份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8.52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80,399,061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新奥控股	80,399,061
合计		80,399,061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新奥控股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新奥控股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奥控股本次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新奥控股负有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业绩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上述新奥控股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新奥控股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即 68,5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为 307,364,578 股，所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2,209,373 股。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七）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4.72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0.70 亿元，即使不考虑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及使用有限制的资金的情况，亦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全部现金对价 6.85 亿元。如果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完全通过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借款形式自筹资金支付，将对上市公司未来日常经营产生较大资金压力，并引致相应的财务风险。

此外，上市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中，有较高比例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配套资金。2018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827,586 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81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70 亿元。出于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景区所在地林芝地区的市场环境变化、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以及避免较大的酒店投资经营风险等原因，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4.8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1,242.14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受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疫情影响，上市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仍在积极筹划新的募投项目，该部分前次募集资金目前尚无

用于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必要性。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净额，自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十一）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现金流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估值基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评估结论没有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36,773.36	323,158.31	1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378.83	142,569.02	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64	1.98%
项目	2020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12,592.55	49,949.03	29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0	4,440.65	83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650.00%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度的备考数和实际数，上市公司 2020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4.55 元/股增加至 4.64 元/股，2020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 0.02 元/股增加至 0.15 元/股，财务状况得以增强，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6,965,517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及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80,399,061 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2,209,373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新奥控股	-	-	80,399,061	26.16%	80,399,061	20.12%
西藏文化	26,017,748	11.46%	26,017,748	8.46%	26,017,748	6.51%
西藏纳铭	22,680,753	9.99%	22,680,753	7.38%	22,680,753	5.68%
乐清意诚	11,234,786	4.95%	11,234,786	3.66%	11,234,786	2.81%
控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合 计	59,933,287	26.41%	140,332,348	45.66%	140,332,348	35.12%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167,032,230	73.59%	167,032,230	54.34%	167,032,230	41.80%
配套资金投资 者	-	-	-	-	92,209,373	23.08%
合计	226,965,517	100.00%	307,364,578	100.00%	399,573,95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 账面价值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标的资产 作价
	A	B	C=B-A	$D=C/A$ ×100%	
新绎游船 100% 股权	107,693.50	138,700.00	31,006.50	28.79%	137,000.00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为 137,000.00 万元。

（一）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也称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

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不存在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股权转让或收购案例，且不存在可比性较高的上市公司，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前提，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新绎游船总资产账面值 185,586.56 万元，评估值 209,494.60 万元，评估增值 23,908.04 万元，增值率为 12.88%。新绎游船负债账面值 74,883.71 万元，评估值 74,874.49 万元，评估减值 9.21 万元，减值率为 0.01%。新绎游船净资产账面值 110,702.86 万元，评估值 134,620.11 万元，评估增值 23,917.25 万元，增值率为 21.60%。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新绎游船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7,693.50 万元，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006.50 万元，增值率 28.79%。

3、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较及最终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138,7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价值 134,620.11 万元，高 4,079.89 万元，差异率 3.0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经营策略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海洋旅游运输业务，主要运营北海至涠洲岛、北海至海口、蓬莱至长岛海洋旅游航线。此外，公司以运营航线为基础进行产业链的延伸，为游客提供船上服务、观光休闲、海钓帆船等海洋旅游产品。被评估单位具有丰富的海上旅游运输运营管理经验和健全的安全保障技术体系，拥有包括高速客船、客滚船、普通客船在内各类型船舶，运营能力及船舶运力优势明显。同时，通过公司自有码头、海运船厂等资源优势为公司旅游航线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38,700.00 万元。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相关资质到期后可以延续。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尽职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

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与评估对象未来规划保持一致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8）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按照其规划的销售政策和相关规划执行，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0）根据财政部等三部委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被评估单位开展的业务中，水上高速客运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二十五条“水运”第 11 款“水上高速客运”，按照规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延续，自 2031 年起企业所得税率恢复为 25%。

（11）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4）本次评估假设无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如下：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30,198.52 万元，为存放于兴业银行广西北海分行、中国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等银行的存款。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0,198.52 万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72.5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63.46 万元，账面净额 809.11 万元，核算内容为船票款、修造船收入等。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809.11 万元。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571.31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保证金、燃油费等。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571.31 万元。

（4）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账面价值 557.70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付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2020 年股利。

应收股利评估值为 557.70 万元。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049.2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8.91 万元，账面净额 26,020.34 万元，核算内容为关联方往来款、押金等。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6,020.34 万元。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76.74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留抵增值税。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76.74 万元。

（7）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642.59 万元，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

原材料账面余额 502.09 万元，主要为柴油、润滑油等。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 529.13 万元，增值 27.04 万元，增值率为 5.39%，增值的原因为柴油市场价格增长。

在产品账面值 68.28 万元，主要是润洲码头升降登离船梯项目等未完工项目的待摊成本费用。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 68.28 万元。

产成品账面价值 72.22 万元，主要为宋窖等自用商品及薏米荷叶茶等二消产品，均为正常销售产品。经评估，产成品评估值为 73.98 万元，评估增值 1.76 万元。产成品评估增值的原因是产成品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存货合计评估值 671.39 万元，存货增值 28.80 万元，增值率 4.48%。

2、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8 项，包括控股子公司及联营或参股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5,838.0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5,838.0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价值 12,196.58 万元，评估减值 3,641.51 万元，减值率 22.09%。减值原因主要为北海市润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及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投资比例%	评估值
1	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65	6,540.58
2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31.16
3	北海新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99.71
4	北海新绎高管物业有限公司	100	-80.63
5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49	2,748.53
6	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50.03
7	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97.5	-127.79
8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	100	350.54
合计			12,149.80

3、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包含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全部已建成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29,661.20 万元，账面净值 24,523.07 万元。

本次评估对位于北海市及南宁市的商品房、办公室采用市场比较法；其它收集到预决算资料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对于未收集到预决算资料的建（构）筑物采用指标调整法计算评估值。本次对于被评估资产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理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出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市场比较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text{估价对象交易情况指数} / \text{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times (\text{估价对象交易日期房地产价格指数} / \text{比较案例交易日期房地产价格指数}) \times (\text{估价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text{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times (\text{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text{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预决算调整法是根据原建筑物的预决算资料的工程量，套用评估基准日项目所在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作为评估原值。

指标调整法是依据评估对象特征,选取项目所在地同类建筑物的造价指标工程量,并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后套用评估基准日项目所在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作为评估原值。

按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进而确定成新率,最后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净值。

$$\text{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imes 100\%$$

$$\text{建筑物评估值}=\text{重置全价}\times\text{成新率}$$

其他房屋建(构)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1) 建安工程造价计算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文件,本次评估采用不含税价。

依据现场收集的资料完整情况选择使用预决算调整法或指标调整法计算出工程量并套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的通知》(2016)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通知》(2018),并根据《北海工程造价信息》(2020月刊12)调整价差,从而计算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①房屋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及其他参考数据确定。

②构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同时码头的前期及其他费用还需要参照交水发[2004]247号及其他参考数据确定。

3)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建筑物正常建设施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即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利息。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息} \times 50\%$$

4) 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构)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是根据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结合现场勘察情况预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计算得出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5)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经评估，被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29,661.20 万元，账面净值 24,523.07 万元，评估原值为 31,692.13 万元，评估净值为 27,566.50 万元，评估值原值与账面原值比较增值 2,030.93 万元，增值率为 6.85%，评估净值与账面净值比较增值 3,043.43 万元，增值率 12.41%。

(2) 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新绎游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全部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船舶，账面原值 80,868.33 万元，账面净值 55,902.60 万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假设，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被评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 \text{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 \text{运杂费（不含税）} + \text{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 & + \text{其它费用（不含税）} + \text{资金成本} \end{aligned}$$

I.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公司询价、或参照《202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含税），则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含税）/1.13。

II.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对部分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此处不考虑运杂费。

运杂费（含税）=购置价（含税）×运杂费率

运杂费（不含税）=运杂费（含税）/1.09

III.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含税）=购置价（含税）×安装费率

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1.09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或包安装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IV.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评价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进行计算。

其他费（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其他费率（含税）

其他费（不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其他费率（不含税）

V.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企业项目正常建设施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即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评估采用 1 年期 LPR 值 3.85% 为贷款利率，假设工程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

②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I. 车辆购置价

现行购置价（不含税）=现行购置价/1.13

II. 车辆购置税

购置税=购置价（含税）÷(1+13%)×10%

III.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根据车辆上牌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1.13

⑤船舶重置全价

船体重置价=船舶购置价（含税）+资金成本

船舶购置价（含税）=造船厂船舶出售价格

=船体造价成本+利润

I. 船舶购置价（造船厂船舶出售价格（含税））

i. 船舶造价成本

船体造价成本（含税）=材料费+设备费+工属具及备品+工时及劳务费+生产专项费用

造船成本可分为材料费、设备费、工属具及备品、工时及劳务费、生产专项费用。

ii. 利润

按照船舶建造成本（含税）的一定比例计算。

iii. 船舶含税售价

船舶企业出售船舶对购买方开具发票的金额，即：船舶购置价（含税）=船舶含税售价=船体造价成本+利润

II. 资金成本

指建设期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准。具体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船舶购置价（含税） \times LPR \times 合理建造周期/2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船舶成新率

机器设备及船舶成新率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使用该车辆引导报废行驶里程和该型车辆一般经济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

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③电子设备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经评估，评估的设备类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80,868.33	55,902.60	98,978.36	68,756.51	22.39	22.99
机器设备	2,079.33	1,130.68	2,072.81	1,260.32	-0.31	11.47
车辆	903.42	183.98	774.19	373.56	-14.30	103.05
船舶	76,040.92	53,488.11	94,600.37	65,980.34	24.41	23.36
电子设备	1,844.66	1,099.84	1,530.99	1,142.29	-17.00	3.86
合计	161,736.66	111,805.21	197,956.72	137,513.02		

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共计 20 项，为航道扩建、北海码头、3#/4#泊位港池扩建项目及北部湾国际海洋服务基地项目工程等项目，账面值共 12,793.24 万元。

本次在建工程的评估分两种情况，对于建设工程已经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

或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转为固定资产的，视具体内容归入机器设备和建筑物等资产中，按一般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评估。

对于正在建设中的资产项目按在建工程评估，在建工程一般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与资金成本确定重置价值。

经评估，新绎游船在建工程土建类资产账面值为 12,793.24 万元，评估值为 13,527.10 万元，评估增值 733.87 万元，增值率 5.74%。增值主要原因：本次资产账面值不包含财务费用，而在在评估时考虑了资金成本，综合考虑造成评估增值。

（2）在建工程（设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1,011.42 万元，为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配电工程、红水河游船费用。

经评估，新绎游船在建工程设备评估值 29.42 万元，减值 982.00 万元，原因为红水河游船项目评估为零所致。

5、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新绎游船的 4 宗土地使用权。均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

①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I. 市场比较法：待估宗地位于北海市内，该区域仓储用地交易很少，但是近几年来工业用地交易比较活跃，成交价格公开透明，并且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可以合理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客观测算比准价格。经与当地国土管理部门及土地估价机构专业人员访谈，基于对当地

市场信息的判断，该地区工业用地的地价与仓储用地基本相当，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II.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北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更新的基准地价，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较为接近，该基准地价对该区域内的工业地价仍有较强的指导性。评估对象位于北海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所处土地级别明确，可利用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对评估对象各项用地条件进行分析，因此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②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I. 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供参考，即使有少量征地案例也无法获取公开补偿数据，难以合理确定土地取得成本，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II. 假设开发法：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和港口码头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性质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对应用途的房屋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房屋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778.96 万元，评估值为 12,294.22 万元，评估增值 9,515.26 万元，增值率 342.40%。

（2）无形资产-其他

本次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23 项，其中软件等 3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商标 12 项及 1 项商标注册费。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473.98 万元，为 3 项软件系统项目，分别为 EAS 物资管理和票务系统接口项目、来游吧网站平台升级项目、和软件多终端浏览器虚拟化管理系统项目。

①技术型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评估

本次软件著作权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软件著作权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公式如下：

软件著作权评估值=软件著作权重置成本×（1-贬值率）

软件著作权的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经评估，北海新绎游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申报历史成本 0 元，评估价值 951.39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因为：一是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船舶综合调度系统 V1.0 等软件著作权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二是本次评估按合理工期及相应利率、净利润/成本比率等计取被评估软件著作权账面值中未包含的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导致评估增值。

②技术型无形资产-商标权评估

本次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quad (1)$$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评估价值共计 2.49 万元。

③外购软件评估

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确定评估值。外购软件估值 670.07 万元。

综上，新绎游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1,623.95 万元，评估增值 1,149.97 万元，增值率为 242.62 %。

（3）海域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海域使用权为 3 宗海域使用权宗海面积共计 6.6234 公顷，均位于北海市，海域使用权人为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本次对海域使用权主要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海域账面价值为 346.48 万元，评估值为 407.07 万元，评估增值 60.59 万元，增值率 17.49%。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14.59 万元，核算内容为南方总部装修费、南宁德瑞大厦办公室装修费等。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1,214.59 万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37.73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等。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37.73 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82.61 万元，核算内容为燃气报警系统工程等。经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12,282.61 万元。

9、负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40,051.17 万元，为向中行北海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等借入的一年以内未到期借款及应付利息。经评估，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40,051.17 万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8,691.17 万元，核算内容为材料款、工程款等。经评估，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8,691.17 万元。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485.74 万元，核算内容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经评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485.74 万元。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760.95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个人所得税等。经评估，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760.95 万元。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3,343.08 万元，核算内容为保证金、质保金等。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343.08 万元。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028.58 万元，为应付中行北海分行、兴业银行北海分行的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经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028.58 万元。

（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9.31 万元，核算内容为待转增值税。经评估，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9.31 万元。

（8）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 17,695.90 万元，分别为由中行北海分行、兴业银行北海分行等借入的时间超过一年的借款及应付利息。经评估，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17,695.90 万元。

（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786.95 万元，核算内容为代售点预存款等。经评估，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786.95 万元。

（1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10.8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补助、创城经费补贴等。经评估，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1.63 万元。

1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新绎游船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新绎游船总资产账面值 185,586.56 万元，评估值 209,494.60 万元，评估增值 23,908.04 万元，增值率为 12.88 %。新绎游船负债账面值 74,883.71 万元，评估值 74,874.49 万元，评估减值 9.21 万元，减值率为 0.01%。新绎游船净资产账面值 110,702.86 万元，评估值 134,620.11 万元，评估增值 23,917.25 万元，增值率为 21.60%。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59,376.30	59,405.10	28.80	0.05
2 非流动资产	126,210.26	150,089.50	23,879.24	18.9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838.09	12,149.80	-3,688.28	-23.29
4 固定资产	80,215.17	96,323.01	16,107.84	20.08
5 在建工程	12,822.65	13,556.52	733.87	5.72
6 无形资产	3,599.42	14,325.24	10,725.82	297.99
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78.96	12,294.22	9,515.26	342.4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82.61	12,282.61	-	-
8 资产总计	185,586.56	209,494.60	23,908.04	12.88
9 流动负债	56,390.02	56,390.02	-	-
10 非流动负债	18,493.69	18,484.48	-9.21	-0.05
11 负债总计	74,883.71	74,874.49	-9.21	-0.01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0,702.86	134,620.11	23,917.25	21.60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的模型

（1）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③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④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在确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全资子公司所对应的少数股权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 收益年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

2、评估过程

(1) 未来收益的确定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估算

①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

I. 海洋旅游运输收入预测

对于海洋旅游运输业务,未来收入主要通过各年预计客运量及平均单价进行预测。海洋旅游运输收入=客运量×平均单价。

i.对于各航线平均单价的预测

根据规定,水运企业的运输价格需要报相关省(区)价格、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审批通过后才可执行。且由于客户结构的不同,票价也有所差异,一般来说,当地岛民、市民可享受优惠价格。因此,对于未来各航线平均票价的预测,主要根据经政府物价、交通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确定的票价标准,并参考历史期各航线的平均单价和销售政策进行预测。

ii.对于各航线客运量的预测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旅游航线客运量在2020年上半年呈现明显下降趋势,随着疫情防治效果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各地景区陆续恢复开业,各航线也开始显露复苏迹象。对于各航线未来客运量的预测,主要根据各航线历史期的客运量水平,结合近期客运量恢复情况和预期恢复进度,综合考虑国内旅游行业整体

游客增速情况，对未来各年客运量进行预测。

II. 海洋货运收入预测

海洋货运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的能源等物资的运输服务、以及为游客和岛民等提供的车辆运输服务。对于该项业务未来收入的预测主要参考历史期的货运收入规模以及未来各航线客运量变化趋势，未来预计会随着各航线客运量的变化而有所增长。

III. 修造船业务收入预测

被评估单位在保证自有船舶更新、改造、维护的前提下，也承接部分外部修造船业务。历史期业务规模较为稳定，且非公司主要核心业务，因此未来修造船业务收入主要参考历史期的业务规模并考虑小幅增长。

IV.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为游客提供的海钓、帆船等休闲娱乐项目业务，以及退票手续费、车辆服务、门票代理、租赁、停车场等业务。其未来收入预计会随着旅游航线业务客运量的变化而有所增长。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各年营业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合计	56,450	64,732	70,831	74,723	78,355	78,355
海洋客运	49,057	56,580	62,238	65,784	69,073	69,073
海洋货运	2,600	2,726	2,840	2,935	3,034	3,034
船舶修造	1,800	1,854	1,910	1,967	2,026	2,026
其他	2,993	3,572	3,843	4,037	4,222	4,222

②被评估单位生产成本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生产成本情况，被评估单位的成本包括职工薪酬、燃料费、折旧、修理费等，未来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主要参考历史期成本构成情况及根据管理层制定的经营规划进行预测。其中与营业收入或客运量规模密切相关的

成本，如安全费、港口费、燃料费等，参考历史期各项成本占收入及客运量的比例进行预测。对于职工薪酬的预测，参照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进行估算。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船舶检验费等其他直接或间接成本根据历史的发生额未来考虑小幅增长。

营业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31,902	35,263	38,416	40,211	41,752	41,752
职工薪酬	9,470	10,285	11,102	11,721	12,307	12,307
折旧摊销	7,073	7,890	8,827	8,927	8,927	8,927
安全费	777	893	979	1,034	1,085	1,085
修理费	2,500	2,625	2,756	2,894	3,039	3,039
燃料费	6,433	7,399	8,138	8,688	9,123	9,123
港口费	1,992	2,286	2,509	2,649	2,780	2,780
修造船成本	900	927	955	983	1,013	1,013
其他直接成本	1,417	1,551	1,671	1,762	1,849	1,849
其他间接成本	1,340	1,407	1,477	1,551	1,629	1,629
项目/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以后	
合计	41,734	41,632	41,631	41,631	41,631	
职工薪酬	12,307	12,307	12,307	12,307	12,307	
折旧摊销	8,909	8,807	8,806	8,806	8,806	
安全费	1,085	1,085	1,085	1,085	1,085	
修理费	3,039	3,039	3,039	3,039	3,039	
燃料费	9,123	9,123	9,123	9,123	9,123	
港口费	2,780	2,780	2,780	2,780	2,780	
修造船成本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其他直接成本	1,849	1,849	1,849	1,849	1,849	
其他间接成本	1,629	1,629	1,629	1,629	1,629	

2) 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426.19万元、462.43万元、241.79万元，主要为城建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

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销售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以后
税金及附加合计	432	584	608	622	665	693

3) 期间费用的预测

①销售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的营业费用分别为 3,112.31 万元、4,707.87 万元、1,166.94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对于职工薪酬的预测，参照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进行估算。由于委托代销手续费、广告宣传费和差旅费等与收入规模密切相关，故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销售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合计	1,968	2,942	3,258	3,506	3,736	3,736
职工薪酬	672	773	882	1,000	1,109	1,109
促销费	296	340	374	393	412	412
广告宣传费	825	1,603	1,753	1,851	1,941	1,941
差旅费	35	49	53	56	59	59
业务招待费	40	57	62	66	69	69
其他	100	122	133	140	147	147

②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092.95 万元、10,097.80 万元、6,386.71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技术服务费等。对于职工薪酬的预测，参照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

薪酬变化趋势进行估算，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通讯费等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

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合计	8,346	8,735	9,143	9,572	10,023	10,023
职工薪酬	4,820	5,060	5,313	5,579	5,858	5,858
折旧摊销	566	566	566	566	566	566
业务招待费	1,000	1,050	1,103	1,158	1,216	1,216
技术服务费	510	536	562	590	620	620
聘请中介机构费	400	420	441	463	486	486
运输费	100	105	110	116	122	122
差旅费	300	315	331	347	365	365
办公费	400	420	441	463	486	486
其他	250	263	276	289	304	304

③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付息债务账面余额共计 59,694.26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本次评估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约定及未来融资计划估算其利息支出。对于财务手续费的预测，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该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预测结果见企业现金流预测表。

4) 所得税预测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委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新绎游船母公司开展的业务中，水上高速客运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二十五条“水运”第 11 款“水上高速客运”，按照规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延续，自 2031 年起企业所得税率恢复为 25%。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范围内各家公司未来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结合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估算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企业现金流预测表。

5) 折旧摊销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折旧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码头、房屋建筑物、船舶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摊销的资产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

6)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如下：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①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资产更新是企业为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进行的更新改造支出。对于该项预测依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经营管理规划和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在永续期按照更新等于折旧和摊销的方式对更新进行预测。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

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剔除溢余资产后的流动资产-剔除溢余负债后的流动负债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基准日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参照历史期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情况估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水平对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进行估算。

③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对于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经营管理规划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及预算进行预测。

7) 现金流预测结果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56,450	64,732	70,831	74,723	78,355	78,355

成本	31,902	35,263	38,416	40,211	41,752	41,752
税金及附加	432	584	608	622	665	665
营业费用	1,968	2,942	3,258	3,506	3,736	3,736
管理费用	8,346	8,735	9,143	9,572	10,023	10,023
财务费用	2,890	2,922	2,946	2,961	2,975	2,975
营业利润	10,912	14,285	16,460	17,851	19,205	19,205
营业外收入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0,912	14,285	16,460	17,851	19,205	19,205
减：所得税	1,970	2,550	2,924	3,187	3,416	3,414
净利润	8,943	11,735	13,536	14,664	15,789	15,792
固定资产折旧	7,220	7,800	8,537	8,537	8,537	8,537
摊销	838	1,075	1,275	1,375	1,375	1,375
扣税后利息	2,272	2,272	2,272	2,272	2,272	2,272
资产更新	2,963	3,780	4,400	4,500	4,500	7,500
营运资本增加额	-1,473	-537	-395	-252	-235	-
资本性支出	17,727	17,600	4,900	-	-	-
净现金流量	56	2,039	16,715	22,600	23,708	20,476
项目/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及以后	
收入	78,355	78,355	78,355	78,355	78,355	
成本	41,734	41,632	41,631	41,631	41,631	
税金及附加	665	665	665	665	665	
营业费用	3,736	3,736	3,736	3,736	3,736	
管理费用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财务费用	2,975	2,975	2,975	2,975	2,975	
营业利润	19,223	19,326	19,326	19,326	19,326	
营业外收入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19,223	19,326	19,326	19,326	19,326	
减：所得税	3,416	3,432	3,432	3,432	5,163	
净利润	15,807	15,894	15,895	15,895	14,163	
固定资产折旧	8,537	8,537	8,537	8,537	8,537	

摊销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扣税后利息	2,272	2,272	2,272	2,272	2,004	
资产更新	7,517	9,912	9,912	9,912	9,912	
营运资本增加额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	-	
净现金流量	20,473	18,166	18,166	18,166	16,167	

（2）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0-12-31	3 月	2.28
	6 月	2.43
	1 年	2.47
	2 年	2.72
	3 年	2.82
	5 年	2.95
	7 年	3.17
	10 年	3.14
	30 年	3.73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被评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3.14\%$ 。

2)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

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m=10.64\%$ 。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rm - rf = 10.64\% - 3.14\% = 7.50\%。$$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企业属旅游运输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处于成熟期，其近年资本结构较为稳定，由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其自身融资能力、保持资本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做出的，本次评估选择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自身稳定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4) 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申万自然景观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5)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2\%$ 。

6)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企业债权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得出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4.5\%$ 。

7) 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折现率计算表

权益比 W_e	70.3%
债务比 W_d	29.7%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4.5%
无风险利率 r_f	3.1%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10.6%
适用税率	15.0%
无杠杆 β	0.88
权益 β	1.19
特性风险系数	0.02
权益成本 r_e	14.1%
债务成本（税后） r_d	3.8%
WACC	11.0%

(3)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36,625.46 万元。

(4)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分别为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和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

交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为 3,095.48 万元。

本次评估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I=2,957.43$ 万元

（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披露，评估对象合并范围内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共计 1,540.02 万元。

本次评估对涉及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M=2,679.14$ 万元。

（6）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61,484.8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32,230.19	32,230.19	溢余货币资金
其他应收款	733.00	733.00	关联方往来款等
其他流动资产	41.52	41.52	预交企业所得税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3,004.71	33,004.71	
短期借款	51.17	51.17	应付利息
应付账款	7,825.92	7,825.92	应付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21.35	21.35	职工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2	30.22	应收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34.53	34.53	待转销项税额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7,963.19	7,963.19	
C₁: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5,041.52	25,041.52	
固定资产	2,106.79	3,380.70	闲置房屋及船舶等
在建工程	13,901.32	14,597.02	海洋旅游服务基地等 在建项目
无形资产	1,339.97	5,841.15	闲置及在建土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38	39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82.61	12,282.61	预付土地款等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0,171.07	36,492.10	
递延收益	3,180.86	48.76	政府补助等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3,180.86	48.76	
C₂: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6,990.21	36,443.34	
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净值	52,031.73	61,484.86	

3、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新绎游船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7,693.50 万元，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006.50 万元，增值率 28.79%。

（五）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1、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1）土地使用权

评估范围内有 2 宗土地存在实际用地面积和证载土地面积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新智认知（原名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的新奥海洋运输有限公司）在取得土地和改制办理土地登记过程中出现了部分土地由于城市规划调整原因未取得土地证的情形（面积变化情况见下表）。船厂用地实际占地面积为 46,220.60 平方米，经过多次换证后现证载面积为 41,665.30 平方米；国际客运港用地实际占地面积为 150,863.64 平方米，经过多次换证和一次土地转让（37,911.70 平方米）后，现证载面积为 109,541.30 平方米。

针对该事项，依据北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产权转让土地换证使用权面积减少问题的批复》（北国资函[2011]18 号）及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减损有关情况的复函》（北国土函[2014]349 号）等文件，土地权益仍属于公司，待城市规划实施时，公司可向政府申请补偿或调整置换。2018 年 6 月 30 日，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将航线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通过增资的方式转移至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规划道路尚未实施，被评估单位已针对上述情况出具说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且未取得土地证部分属于其所有。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的土地面积包含未办证土地面积，船厂用地实际评估面积为 46,220.60 平方米，国际客运港用地实际评估面积为 112,951.94 平方米。

土地面积变化情况表

土地名称	交接确认情况		2006年新奥海运出资过户情况		规划减少	新奥海运改制前土地面积(m ²)	北部湾旅游改制更名过户情况		规划减少	2018/6/30日新智认知(原北部湾)资产下沉到北海新绎游船情况		规划减少	截至2020/12/31
	原土地证/规划证编号	土地证面积(m ²)	新土地证编号	土地证面积(m ²)	(m ²)		新土地证编号	土地证面积(m ²)	(m ²)	新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证面积(m ²)	(m ²)	土地面积(m ²)
船厂用地	北国用(1995)字第1001071号	46,220.60	北国用(2007)801218	44,398.40	1,822.20	44,398.40	北国用(2011)第B29615号	41,665.30	2,733.10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829号等	41,665.30	-	41,665.30
国际客运港	北土批字(1993)306号	150,863.64	北国用(2007)801216	109,541.30	3,410.64	109,541.30	北国用(2011)第B29738号	93,721.63	15,819.67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915号	109,541.30	-	109,541.30
			北国用(2008)B06758	37,911.70 (于2010年转让)									

（2）房屋建筑物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如果因该房屋产权问题产生的纠纷与承做本次资产评估的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详见下表：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房屋建筑物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未办证原因
1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1 号楼	框架	2019-12	384.80	正在办理
2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2 号楼	框架	2019-12	384.80	
3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3 号楼	框架	2019-12	497.80	
4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4 号楼	框架	2019-12	228.74	
5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5 号楼	框架	2019-12	800.00	
6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6 号楼	框架	2019-12	780.30	
7	航站楼	框架	2020-08	29,226.90	
8	海钓基地建设主体楼	钢木	2017-12	893.39	租赁划拨地建设
9	涠洲码头餐厅	砖混	2019-12	182.80	土地使用权手续完善，房屋建设相关手续正在补办中
10	临时候船厅	砖混	2019-12	620.00	
11	西角码头游客集散中心改造工程	钢结构	2019-12		
12	临时客运中心	框架	2015-9	2,047.70	
合计				36,047.23	

注：上述序号 9-12 的房屋建筑物为标的公司联营公司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所有，因此未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中体现。

针对序号 1-7 的房屋建筑物，被评估企业在不动产权编号为“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915 号”土地上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被评估企业目前正在实际使用该等建筑物。

针对序号 8，2014 年 10 月 15 日，北部湾旅与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签订

《租赁协议》，约定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将拥有的涠洲岛柴栏仓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0,666.7 平方米）租赁给北部湾旅，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北部湾旅已支付完毕租金。经核查，该块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仓储”，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乐新海洋、涠洲投资、海洋运动已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并用于经营用途。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说明，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相关规划、住建主管部门未要求被评估单位或其相关子公司拆除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且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使用人，已取得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专项证明，具体如下：

针对序号 1-7 的建筑物，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新绎游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我局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其中，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自 2019 年 3 月起，我局行政处罚职能已划转至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已投入使用的房屋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前，该公司可以继续使用等房屋。”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8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针对序号 8 的房屋建筑物，北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1、新智认知与涠洲供销社签署的《租赁协议》未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租赁程序符合本单位的要求。本单位同意上述土地租赁行为，认可其按照租赁协议约定进行租赁，不会要求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土地。2、涠洲投资及广西乐新使用以上租赁土地不属于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本单位同意其使用租赁土地进行房屋建设并用于经营，本单位及下属部门不会要求其变更土地用途，也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3、涠洲投资及广西乐新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原系新智认知子公司）向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取得项目备案手续和临时建设手续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原系新智认知子公司）在该地块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并合法经营涠洲岛南湾海洋公园项目。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受到我委执法部门的立案处罚。”

被评估单位已针对上述情况出具说明，确认相关规划、住建主管部门未要求被评估单位拆除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承诺上述情况属实且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于评估结果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 1 项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738 号）中附图（宗地图）与实际不一致，实际该房屋建筑物位于海运船厂内，东邻海运 7 幢（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5276 号），南临厂区道路，西邻厂区内公厕，北临规划路。被评估单位已申请权属证明重新办理。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于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此外，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实际已拆除，无实物，本次评估对于已拆除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评估为 0，详见下表：

已拆除房屋建筑物情况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9014 号	船台工棚	框架	1976-01	514.56	已拆除
2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0045 号	厂警卫休息室	砖混	1983-01	144.32	已拆除
3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8296 号	充电展览房	砖混	1978-01	178.64	已拆除
4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8193 号	金工车间（车）	排架	1973-01	265.23	已拆除
5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8490 号	船厂饭堂	砖混	1994-06	151.32	已拆除
6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135 号	石头埠平房	砖混	1989-01	108.77	已拆除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合计				1,362.84	

（3）船舶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 4 项资产属新建船舶，暂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本次评估未考虑新建船舶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对于评估结果的影响。详见下表：

未办证船舶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购置日期	使用状态	账面值	
							原值	净值
1	新绎海洋 09	铝合金观光艇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海运船厂	1	2020-09	新船未使用	365,044.25	365,044.25
2	新绎海洋 10	铝合金观光艇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海运船厂	1	2020-09	新船未使用	365,044.25	365,044.25
3	海洋运动 212	铝合金帆船	福建航通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1	2020-09	新船未使用	321,238.93	321,238.93
4	海洋运动 213	铝合金帆船	福建航通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1	2020-09	新船未使用	321,238.93	321,238.93

（4）构筑物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 1 项管道式浮桥因未取得海域使用权，北海海警局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桂北海警行罚决字[2021]3 号），决定给予新绎海洋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 18,216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涠洲岛南湾海洋运动公园项目海域临时用海的批复》（北涠管复[2021]25 号），北海涠洲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获得该项构筑物相关的临时用海海域使用权，用海面积为南湾柴栏海域 0.0797 公顷，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用海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北海涠洲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其取得的临时用海海域使用权提供给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使用。

被评估企业正在办理该项构筑物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长期的海域使用权的相关手续，预计办理相关海域使用权不存在障碍，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已针对上述情况出具说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本次评估所采用

的盈利预测中参考该项海域使用权出让公告等文件考虑了相应的支出。

（5）车辆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 2 项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与公司名称不符。车牌为鲁 Y3Q165 的开瑞牌 SQR1026 轻型普通货车的证载权利人为公司原名，公司名称变更后未做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变更；车牌为鲁 FQA470 的福田五星牌 FT150ZH-5 正三轮载货摩托车为工作方便以个人名义办理了车辆行驶证。被评估单位已出具说明，上述车辆均为公司拥有和使用，车辆产权归属于公司无异议。详见下表：

车辆权属瑕疵情况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购置日期	证载车主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鲁 Y3Q165	开瑞牌 SQR1026 轻型普通货车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2015-01	长岛长通旅游有限公司	32,478.63	12,765.79
2	鲁 FQA470	福田五星牌 FT150ZH-5 正三轮载货摩托车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	范永康	7,000.00	2,751.44

2、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重大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等未决事项。

3、重大抵押担保事项

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将国际客运港（国客站）用地与地上在建工程（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一期）-航站楼及地下室、附属设施 05、07、08 组团）一并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借款期限为 8 年，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 月 5 日，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

（六）重要子公司的评估情况

1、新绎网络

（1）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绎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67.70	3,967.71	0.01	0.00
非流动资产	974.74	1,508.28	533.54	54.74
固定资产	665.41	685.26	19.84	2.98
无形资产	309.33	823.02	513.69	166.07
资产总计	4,942.44	5,475.99	533.55	10.80
流动负债	819.82	819.82	-	-
非流动负债	31.08	6.14	-24.94	-80.25
负债总计	850.89	825.95	-24.94	-2.9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91.55	4,650.03	558.48	13.6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固定资产净值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98%。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因为企业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受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特点的影响，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致使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年限导致。

无形资产评估值增值 166.07%，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及域名为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导致评估增值。

（2）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以合并报表收益口径为评估基础，因此，新绎网络未单独按收益法进行评估。

2、涠洲投资

（1）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涠洲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76.64	976.64	-	-
非流动资产	3,435.93	1,518.26	-1,917.67	-55.8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53.23	248.75	-2,104.48	-89.43
固定资产	979.98	1,166.60	186.62	19.04
其中：建筑物	184.98	217.94	32.96	17.82
设备	795.00	948.66	153.66	19.33
无形资产	-	0.19	0.19	
资产总计	4,412.57	2,494.90	-1,917.67	-43.46
流动负债	4,508.97	4,508.97	-	-
非流动负债	17.10	17.10	-	-
负债总计	4,526.06	4,526.0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3.49	-2,031.16	-1,917.67	-1,689.7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原因主要为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及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所致。

固定资产净值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增值 19.04%。主要原因如下：

1、经评估计算，构筑物评估净值与账面净值比较增值 17.82%。主要原因如下：被评估企业构筑物资产建成较早，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人、材、机比建造时涨价，故导致评估增值；企业财务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相比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短，是导致评估净值增值率大于评估原值增值率的原因。

2、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增值率 4.11%，净值评估增值率 19.33%，主要原因如下：车辆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年限所致；船舶评估原值增值是因为造船原材料上涨故导致增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评估原值增值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年限导致。

无形资产评估值增值 100%，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商标为账面未记录的商标。

（2）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以合并报表收益口径为评估基础，因此，新绎网络未单独按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新绎游船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绎游船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新绎游船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

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新绎游船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收益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及 CAPM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 WACC 及 CAPM 模型相关参数的选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新绎游船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的测算，详细预测结果参见本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新绎游船的业绩成长预测较为稳健、合理，测算结果符合新绎游船未来经营预期。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按《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新绎游船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值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1、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成本、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营业收入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10%	-5%	0%	5%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100,300	119,600	138,700	157,800	176,800
价值变动率	-27.69%	-13.77%	0.00%	13.77%	27.47%

2、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值	-1%	-0.5%	0%	0.5%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152,400	145,200	138,700	132,700	127,100
价值变动率	9.88%	4.69%	0.00%	-4.33%	-8.36%

3、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毛利率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5%	-1%	0%	1%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127,100	136,400	138,700	141,100	150,400
价值变动率	-8.36%	-1.66%	0.00%	1.73%	8.44%

（五）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旅游行业受冲击较大，因此选用各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的盈利数据进行比较，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2019P/2019E)	市盈率 (2020P/2019E)	市净率 (P/B)
000430.SZ	张家界	190.77	176.85	1.29
000978.SZ	桂林旅游	34.82	29.65	1.24
603099.SH	长白山	35.22	28.03	2.07
603199.SH	九华旅游	22.34	18.35	1.74
000888.SZ	峨眉山	15.28	13.98	1.31
600054.SH	黄山旅游	19.66	19.25	1.54
600749.SH	西藏旅游	103.23	95.72	1.93
中位		22.34	19.25	1.33
均值		25.46	21.85	1.56
新绎游船		10.03	10.03	1.27

注：1、新绎游船的市值数据使用本次交易价格；2、市盈率均值和中位数计算时剔除市盈率超过 50 的情况；3、市盈率 2019P/2019E=该公司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该公司 2019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市盈率 2020P/2019E=该公司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该公司 2019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本次新绎游船的交易对价对比 2019 年静态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3，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7，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

由于新绎游船所处的海洋旅游运输行业较为细分，未能获取近期处于同一细分行业的公开交易案例，故选取近三年公开披露的海运及旅游行业交易案例进行分析对比，其作价及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资产平均增值率	静态市盈率 ^{注1} (P/E)	市净率 ^{注2} (P/B)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1	南纺股份	600250.SH	秦淮风光 51%股权	2019年4 月30日	457.15%	12.07	5.32
2	宁波热电	600982.SH	宁电海运 100%股权	2018年7 月31日	-3.71%	7.20	0.96
3	广州港	601228.SH	中山港航 52.51%股权	2017年12 月31日	306.31%	11.48 ^{注3}	1.95
平均					253.25%	9.64	2.74
中位数					306.31%	11.48	1.95
	西藏旅游	600789.SH	新绎游船 100%股权	2020/12/31	28.79%	10.03	1.27

注 1：静态市盈率=交易作价/报告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市净率=股权价值/账面净资产

注 3：广州港收购中山港航 52.51%股权交易中未披露中山港航相应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因此计算中使用中山港航当期净利润进行计算

本次评估得出的新绎游船静态市盈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19 年归属于所有者净利润）为 10.03，与上表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基本持平。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静态市净率为 1.27，低于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净率水平。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估值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新绎游船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新绎游船股权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六）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对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收购，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与上市公司的景区运营业务在业务发展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但未达到显著可量化的程度。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新绎游船 100%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37,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新绎游船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绎游船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新绎游船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3月19日，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标的公司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10月26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2,100万元。

（二）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价格为13.70亿元，具体价格以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并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交易方案

1、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支付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1)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2)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3)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应发行的股份数量为：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之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按照向下取整至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锁定安排

(1)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本次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交易对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业绩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3) 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

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交易对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交易对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双方确认，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规模、发行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的，以根据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调整后的数据为准。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本次交易之支付方案

上市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0%对价，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剩余 50%对价。

本次交易中的拟支付的现金价款金额及支付进度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三）业绩补偿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对应承诺的利润预测数或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发生减值，则交易对方应当进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且仅当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 90%后，不足部分方可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的具体期间、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计算标准以及减值测试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由上市公司与补偿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割

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双方确认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及本协议项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并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作为届时办理交割等相关手续的依据之一。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完成日前向上市公司递交完毕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且积极协助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自交割完成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易对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本协议签署日前即存在且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负债、纠纷、索赔、义务等除外），但本协议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标的公司即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五）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

交易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

准。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交易双方同意，资产交割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时，交易对方应负责解决；如交易对方未解决的，应在负债、或有负债出现/发生后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赔偿，具体赔偿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完成后进行审计确认。

（六）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及无形资产或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不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上市公司的同意后方可实施；过渡期内，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任何新增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七）协议生效条件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交易双方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均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因协议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除非该等条件未能成就系由于任一方的故意或重大不当行为

所致。

若出现协议条件不能在交易双方约定或预定限期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组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八）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等。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其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非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上市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将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登记股份对应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交易对方，但非因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股份登记的除外。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结算公司，下同）未能批准/核准/登记，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延迟发放批准/核准/股份登记文件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交割、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未能及时完成股份登记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交易双方应互相协商是否终止、中止、延期履行、修改、补充协议。

若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

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协议中违约方权利义务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违约方权利义务终止后，违约方仍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了《补充协议》。

（一）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38,7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 13.70 亿元。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 68,5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 68,5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为：股份对价÷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按照签署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0,399,061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即 68,500 万元。上市公司可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届时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则上市公司应及时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三）业绩补偿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由交易对方承担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利润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具体的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及数量等事项将在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予以约定。

（四）其他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完整部分，对《补充协议》的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补充协议》亦自行解除或终止。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6月11日，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一）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943万元，2021年度及2022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0,678万元，2021年度至2023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4,214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如无特别说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所指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21年度实施完毕，则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承诺期的变更作相应调整，届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二）实际净利润的确定及业绩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

鉴于根据《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等相关报告可能存在无保留意见以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四种类型，现就四种意见下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1、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

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为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则该等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将直接作为《补充协议》计算相应补偿的依据；

2、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则上市公司将在该等报告出具后按照《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程序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股份（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在履行完毕《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之前，补偿义务人不申请解锁该等交易对方取得股份。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交易对方应优先以交易对方取得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可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当交易对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达到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自交易对方取得股份之日起至交易对方股份回购实施日期间，如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交易对方累计股份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前述股份的实际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三）股份补偿及现金计算方式

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格”）；

其中：（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2）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如果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之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为 34,214 万元；

（4）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13.70 亿元。

上述公式计算时，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或等于 0 时，按其实际值取值，即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时按实际亏损额计算净利润；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如交易对方股份补偿总数达到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的 90%后仍应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

（四）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一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前述减值测试报告或评估报告（如涉及）无需交易

对方同意或认可。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 \div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则交易对方应进行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发行价格 $-$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股份的股份总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div 发行价格）

其中：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如果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日之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发行价格 \div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或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交易对方采用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发行价格。

（五）补偿的实施方式

交易对方因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累计补偿的股票、现金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交易对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该等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程序如下：

若发生交易对方应进行业绩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补偿上市公司；若发生交易对方应进行减值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资产减值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补偿上市公司，并在专项审核报告/资产减值报告披露

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共同启动应补偿股份注销的相关工作。自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被注销前，补偿义务人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如交易对方根据约定选择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发出的通知后 4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六）其他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亦自行解除或终止。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绎游船。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所从事的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的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为 N7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新绎游船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目前主要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最近 36 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新绎游船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绎游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确定为最终评估结果。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新绎游船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137,000.00 万元。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七

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行股份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为 8.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全面地履行了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程序。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本次交易的背景、资产定价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绎游船 100%股权。新绎游船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合法拥有其 100%股权，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康乐旅游目的地运营和传媒文化业务基础上，增加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经营三条海洋旅游航线，且标的公司为北涠旅游航线的独家运营商，从船舶运力、利润水平等多角度来看，新绎游船在行业内具备一定优势。此外，标的公司从事的海洋旅游航线服务及其他旅游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型，标的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未来成长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旅游业务的产品体系、寻求新利润增长，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

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旭；2018 年 7 月 8 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文化与西藏纳铭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8 年 8 月完成转让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不满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玉锁。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 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 高值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拟 发行股份数
新绎游船 100% 股权	186,598.25	137,000.00	37,530.78	8,039.9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总股本
上市公司	133,649.42	46,044.51	14,163.22	22,696.55
财务指标比例	139.62%	297.54%	264.99%	35.42%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控制权变更为王玉锁前一年度财务数据，即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7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具体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拟收购资产新绎游船成立于 2010 年，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请参见本节“七、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所出

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最终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保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或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安排及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从康乐旅游目的地运营和传媒文化业务增加为康乐旅游目的地运营、传媒文化和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新奥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94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678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21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474.30 万元、0.02 元/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10181《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4,440.65 万元、0.15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最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新绎游船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关联交易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而消除，此外，新绎游船与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亦纳入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范围。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规范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同等对待。上市公司将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了海洋旅游运输业务，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从而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1CDAA10011《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绎游船 100%股权，该等资产皆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0%股权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适用意见 12 号》及证监会相关问答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2,209,373 股。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证监会相关问答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奥控股通过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已就其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的如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根据新绎游船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新绎游船成立于2010年10月26日，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新绎游船的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航线服务及其他旅游业务。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3年内，新绎游船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3年内，新绎游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股东内部工作安排变动导致，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股东及标的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未发生重大变化，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全体股东持有新绎游船100%股权，该等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和监事等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承诺会继续保持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新绎游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新绎游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新绎游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新绎游船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报告期内，新绎游船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浙标的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新绎游船提供的资料等，新绎游船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新绎游船在国内海洋旅游运输行业市场竞争力显著，客运船舶在航速、客位、设计理念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新绎游船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新绎游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新绎游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新绎游船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新绎游船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新绎游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新绎游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注册资本为 22,1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绎游船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净额占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绎游船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新绎游船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绎游船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新绎游船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新绎游船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 西藏旅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新奥控股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发行监管问答》及《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5. 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6.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且相关协议及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将会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8.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11. 西藏旅游已制定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和报备、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处罚措施等相关内容。西藏旅游已与本

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本次交易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西藏旅游已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向上交所递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

1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中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则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一）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海洋旅游运输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始终在 90%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地和运营船舶，独立运营海洋旅游航线，不存在向关联方借用场地、人员及设备情形。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48%、12.47%和 8.99%，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7%、0.34%和 0.74%；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标的公司未有在采购和销售方面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亦非公司经营利润的主要来源，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较为有限。

综上，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海洋旅游运输业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标的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性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船舶、机器设备等资产。

（三）人员独立性

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标的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四）财务独立性

标的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标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性

标的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东、董事会和监事等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标的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保持独立，满足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康乐旅游目的地运营和传媒文化，其中目前运营的景区主要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和阿里地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9CDA10133 号《审计报告》、XYZH/2020CDA10213 号《审计报告》和 XYZH/2021CDAA10011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除特别说明外，下述分析中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析

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55.95	9,327.22	21,32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4.47	43,269.95	-
应收账款	2,004.41	2,539.21	2,771.45
预付款项	774.45	788.09	371.52
其他应收款	1,341.58	1,252.45	1,077.72
存货	776.17	975.23	895.73
其他流动资产	355.19	635.64	43,046.78
流动资产合计	59,422.22	58,787.79	69,490.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548.08	18,455.18	17,082.00
在建工程	4,154.39	9,644.72	5,105.51
无形资产	42,214.37	42,450.73	41,341.00
商誉	493.21	493.21	493.21
长期待摊费用	2,656.09	1,932.42	93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5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00	285.00	37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51.14	73,263.90	65,336.80
资产总计	136,773.36	132,051.69	134,827.68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规模分别为 134,827.68 万元、132,051.69 万元和 136,773.3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54%、44.52%和 43.4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6%、55.48%和 56.55%。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主要系各个景区旅游项目经营收益权。

2、负债分析

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6.31	9,363.4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11.34	6,131.14	4,328.22
预收款项	-	1,511.66	162.50
合同负债	1,291.34	-	-
应付职工薪酬	341.53	909.23	332.39
应交税费	27.51	279.13	136.64
其他应付款	10,655.37	6,242.67	22,43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5.00	225.00	162.50
其他流动负债	73.43	-	-
流动负债合计	31,531.82	24,662.30	27,55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2.60	1,884.10	2,10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04	88.5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8.64	1,972.64	2,109.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33,270.47	26,634.94	29,661.93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661.93 万元、26,634.94 万元和 33,270.47 万元，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9%、92.59%和 94.7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7.41%和 5.23%。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为有 1.65 亿元来自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于 2019 年内偿还完毕；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4,412.70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控股股东约 4,000 万元借款。

3、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8	2.38	2.52
速动比率（倍）	1.86	2.34	2.49
资产负债率	24.33%	20.17%	22.00%

注：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下降、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

4、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4	7.08	9.26
存货周转率（次）	8.85	10.10	6.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14	0.13

注：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额；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2019年度，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

1、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92.55	18,791.84	17,859.92
其中：营业收入	12,592.55	18,791.84	17,859.92
二、营业总成本	14,240.18	17,980.44	17,255.32
其中：营业成本	7,752.87	9,450.03	7,823.96
税金及附加	13.28	84.64	89.85
销售费用	623.22	1,359.70	2,121.31
管理费用	5,409.54	6,904.42	6,378.30
财务费用	441.26	181.65	841.90
其中：利息费用	565.92	275.60	946.30
减：利息收入	169.26	168.31	142.38
其他收益	733.50	62.81	9.68
投资收益	1,166.95	1,253.26	1,248.3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47	169.42	-
资产减值损失	-156.29	-	-
信用减值损失	-68.78	-168.61	37.34
资产处置收益	666.27	17.20	1,674.55
三、营业利润	708.49	2,145.48	3,574.51
加：营业外收入	69.74	65.08	9.89
减：营业外支出	158.88	29.84	1,403.09
四、利润总额	619.35	2,180.72	2,181.31
减：所得税费用	36.03	30.32	-
五、净利润	583.32	2,150.40	2,181.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30	2,084.24	2,126.5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59.92 万元、18,791.84 万元和

12,592.55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574.51 万元、2,145.48 万元和 708.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6.53 万元、2,084.24 万元和 474.30 万元。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较上年同期减少 1,609.94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各景区游客接待量下降。

2、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38.43	49.71	56.19
净利率（%）	4.63	11.44	1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1.95	2.37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加大了景区设施设备改造、一线员工激励等方面的投入。2020 年度，毛利率及净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游客出行减少，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固定成本并未随之减少。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58	7,980.34	3,81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7.07	-9,366.26	11,29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64	-10,614.55	68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88.28	-12,000.47	15,797.8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16.73 万元、7,980.34 万元和 2,093.58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下降，经营现金流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96.90 万元、-9,366.26 万元和 31,887.07 万元。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出售 5 家酒店资产，相关收入增加了当期现金流；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当期累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支出 14.23 亿元所致；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赎回部分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市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4.20 万元、-10,614.55 万元和 3,007.64 万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公司归还了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环境分析

（一）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处行业介绍

新绎游船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属于旅游业中的海洋旅游运输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新绎游船所从事的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的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为 N78。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制

新绎游船主要从事旅游业中的海洋旅游运输服务。因此，新绎游船在主要遵循常规旅游行业行政管理体制的同时，还要遵循海洋运输设备的管理体制。

我国对旅游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文化和旅游部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中国旅游协会等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文化和旅游部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旅游业工作，其主要职能包括：研究拟订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旅游法律法规草案；统筹规划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国家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推进国家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指导、推进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市场发展，对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指导全国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国性、跨区域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指导、管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指导驻外及驻港澳台文化和旅游机构工作，代表国家签订中外文化和旅游合作协定等。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中国旅游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对旅游发展战略、旅游管理体制、国内外旅游市场的发展态势等进行调研，向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业务主管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宣传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执行；组织会员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等。

我国旅游业实行“政企分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三级地方文化和旅游管理单位，各地方文化和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旅游局的双重领导，并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对于海洋旅游运输业务，交通运输部是国家水路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具体实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目前，新绎游船所属细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文化和旅游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北海市旅游文体局、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管理局、北海市航务管理处和北海市海事局。

序号	主管部门	职责
1	文化和旅游部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草案；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国家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等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重点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内外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全域旅游、特色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等
3	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根据市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旅游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拟定全市旅游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指导、协调全市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负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等
4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发展规划》、《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建设总体规划》；负责编制涠洲岛旅游区规划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期计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划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土地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征地拆迁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开发项目的招商及代办服务等工作；负责投资企业进入的资格审查和服务、贸易业务的审批与管理；负责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港口、航道、水路运输、船舶检验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行业规划和标准；起草有关港口、航道、水路运输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编制北部湾港口规划和港口章程，拟定全区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布局、水路运输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承担北部湾港口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北部湾港口经营许可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引航业务、内河港口经营市场监督管理；承担港口设施使用岸线审核工作；承担北部湾港口工程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区水路运输管理工作；承担水路运输行业执法工作；承担自治区授权管辖的内河通航河流航道及航道设施的管理工作；拟定地方性船舶检验有关政策和检验技术规定；实施全区船舶、船用产品、海上设施、船运货物集

序号	主管部门	职责
		装箱法定检验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的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渔船检验业务等
6	北海市航务管理处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水路运输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水路运输发展规划；对水路运输企业、运输船舶和水运服务企业监督其经营行为；内河航道管理；协调水路运输合同执行中发生的问题，维护水路运输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报告水运行业和航道管理的有关情况；监督检查指令性计划及重点、抢险救灾物资水路运输的执行；培训航运管理人员等
7	北海市海事局	直属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暨广西海事局垂直领导和管理的海事分支机构，负责北海市“一县三区”（合浦县、银海区、海城区、铁山港区）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及防止船舶污染工作

3、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文化和旅游部	2021年6月	“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一个工程、七大体系”，擘画了新时代文旅行业发展的新蓝图，“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构建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完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建设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
2	《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	2020年11月	到2022年，建成一批智慧旅游景区、度假区、村镇和城市，全国旅游接待总人数和旅游消费恢复至新冠肺炎疫情前水平。到2025年，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基本实现智慧化转型升级，全国旅游接待总人数和旅游消费规模大幅提升，对境外游客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明显增强。结合新时期“互联网+旅游”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和新挑战，提出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完善旅游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旅游公共服务模式、加大线上旅游营销力度、加强旅游监管服务、提升旅游治理能力、扶持旅游创新创业、保障旅游数据安全等八项重点任务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3	《广西文化旅游产业重大项目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5月	加强和规范广西文化旅游产业重大项目管理工作，推进广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文化旅游强区建设，结合广西文化旅游产业重大项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4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文化和旅游部	2020年4月	建立适应全域旅游发展的统筹协调、综合管理、行业自律等体制机制，现代旅游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旅游业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旅游规划与相关规划实现有机衔接，全域旅游发展支持政策配套齐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各类设施运行有效；旅游供给要素齐全，旅游业态丰富，旅游产品结构合理，旅游功能布局科学；旅游综合监管体系完善，市场秩序良好，游客满意度高；旅游资源环境保护机制完善，实施效果良好。旅游创业就业和旅游扶贫富民取得一定成效，具有发展旅游的良好社会环境
5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8月	一是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联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共同推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二是以融合发展拓展消费新空间，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培育具有文旅特色、兼具品质和效益、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的文化和旅游业态产品；三是点亮夜间经济拓展消费新时间；四是用消费金融为文旅消费赋能；五是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六是着力丰富产品供给，促进旅游演艺、乡村旅游、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等业态发展，满足群众个性化文化和旅游消费需求；七是推动景区提质扩容；八是提升入境旅游环境
6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月	到2020年，促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的政策合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旅游的舒适度进一步提升，旅游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进一步改善，旅游服务成为中国服务的重要代表，为质量强国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7	《关于提升假日及高峰期旅游供给品质的指导意见》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2018年11月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大众旅游消费特征，面向全域旅游发展需求，大力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准确把握假日及高峰期旅游集中消费规律，有效加强调控引导，推进优质供给、弹性供给、有效供给，切实提升旅游资源开发、产品建设和服务管理水平，持续推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动我国旅游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美好生活需要
8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发展规划》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涠洲岛五个重点片区，包括南湾片区、石螺湾片区、中心片区、西角片区和东岸片区，总用地面积1466.18公顷，涠洲岛旅游形成“一湾、两翼、三区、一海、一岛”的总体格局
9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	国家旅游局	2017年6月	创建工作要实现“五个目标”，并起到相应的示范引领作用：一是实现旅游治理规范化；二是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三是实现旅游供给品质化；四是实现旅游参与全民化；五是实现旅游效应最大化，成为旅游业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促协调、扩开放的典范。并坚持“注重实效、突出示范”“宽进严选、统一认定”“有进有出、动态管理”三大方针，建立相应的管理和退出机制
10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提出“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10%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11%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14%以上
11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年8月	提出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积极推动在线旅游平台企业发展壮大，整合上下游及平行企业的资源、要素和技术，形成旅游业新生态圈，推动“互联网+旅游”跨产业融合
12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年1月	提出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推动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更加注重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注重文化传承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旅游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

4、主要法律法规

新绎游船所处行业涉及的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分为旅游行业及水路运输行业两大类，具体见下表：

（1）旅游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	综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
2	服务管理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2）水上运输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	综合管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等
2	水上运输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海上滚装船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
3	船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登记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船舶消防管理和检验技术要求》、《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等
4	船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等
5	港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
6	环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等

（二）行业发展现状、特点与趋势

1、旅游业发展概况与趋势

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进入 21 世纪以来，旅游业作为新兴的朝阳产业逐步发展壮大。随着众多新的旅游形态的出现，旅游扩展到工业、农业、教育、科技、生态、环境、建筑、海洋等领域，并促使这些领域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设施、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催生出一批富有生命力的新业态。在大众化旅游时代，旅游业对于推进优秀文化的传承和发扬、带动第三产业和整体国民经济发展、促进国家经济战略性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旅游业日益显出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近年来，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平稳较快增长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提升，人们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逐渐转变，旅游消费日趋大众化。2010-2019 年，中国旅游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文化和旅游部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国内旅游人数首次突破 50 亿人次，2019 年国内旅游人数突破 60 亿人次，达到 60.06 亿人次，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8.43%。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17.36%，2019 年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6.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旅

游经济持续保持高于 GDP 增速的较快增长。2019 年旅游业对 GDP 的综合贡献为 10.94 万亿元，占 GDP 总量的 11.05%。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对旅游行业产生较大冲击。根据中国文化和旅游部统计数据，2020 年度国内旅游人数为 28.79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减少 30.22 亿人次，下降 52.1%；2020 年国内旅游收入为 2.23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0 万亿元，下降 61.1%。由于疫情控制迅速，旅游行业保持逐季复苏势头。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20 年中秋、国庆长假期间，全国共接待中国国内游客 6.37 亿人次，按可比口径同比恢复 79%；实现中国国内旅游收入 4,665.6 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恢复 69.9%。在铁路、民航发送旅客方面，长假期间，全国铁路日均发送旅客量超 1200 万人次；假期民航国内计划执飞的航班量同比增长 15.12%。此外，自驾游成为假日出游首选，全国高速公路日均车流量 4,860.8 万辆，恢复至去年同期的 94.5%。旅游消费信心已基本恢复，同时旅游消费需求不断释放。中国旅游经济已经进入疫情防控常态下的新阶段。

尽管疫情让人们出游脚步受限，2020 年全国旅游服务质量稳中有升，全年游客综合满意度评价指数为 80.95，同比增长 0.77%。依靠科技、理念创新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公共文化服务、景区及目的地创新均取得显著成效，游客幸福感、获得感得到保障。一方面，出境游停滞状态下居民出游需求聚焦国内市场，倒逼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另一方面，游客出行的安全、卫生等诉求加速了科技与旅游融合，国内旅游服务质量创新发展效果显著。

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报告，2021 年居民出游意愿将保持在 85%以上，旅游市场加速复苏，预计 2021 年国内旅游人数将达到 41 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达到 3.3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42%和 48%。疫情以来，住宿、机票价格降幅明显，景区门票降价、旅游消费券发放等优惠政策仍可能在一些地方延续。2021 年将是近年来旅游性价比的高点，旅游需求将沿着需求曲线向“价低量升”方向移动，为旅游市场复苏注入强劲动力。未来随着疫情进一步的有效控制，旅游行业有望转向相对乐观的局面。总体而言，旅游行业将呈现以下趋势：

（1）目的地主题游或更受青睐

国内旅游市场发展至今，过去的同质化、粗放式和单一式的旅游产品模式早已难以满足当今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为了吸引国内外消费者的目光，提高旅游产品的竞争力，国内各旅游景区正走向主题化、品牌化的道路。

（2）自由行成为主流

随着 80 后、90 后消费能力逐渐提高，其日益成长为旅游大军的中间力量，这使得游客群体呈现出年轻化的特点。自由行产品对年轻人有着天然的吸引力，更容易满足年轻人对旅游多样化的需求。此外，自由行的发展将有可能带来私人订制模式的火爆。私人订制具有“自由、深度、私人化”的特点，能够充分考虑到旅游消费者的需求，是对自由行的进一步升级。私人订制模式不仅能让游客感受到旅行当中更多的乐趣，同时也能对旅游行业本身起到推动和促进的作用。

（3）市场主体下沉带动国内游发展

目前，国内游依然是中国旅游行业中占比最大且发展趋势最好的市场，短期内在中国旅游细分市场中的支柱地位不会被动摇。随着生活条件的日益改善，国内居民旅游意愿不断提高，我国高人口基数带来庞大的旅游消费需求。同时，市场下沉和消费升级让国内旅游消费基本面更加稳固。

长期来看，驱动旅游业长期发展的核心动力不会变，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假期及政策红利继续释放，居民旅游意愿保持高位以及交通等配套基建持续完善，旅游行业长期发展前景较好。

2、我国海洋旅游业发展现状和相关政策

海洋旅游是指在海滨地区、近海、深海、大洋的各种旅游休闲活动。它依托于海洋旅游建设、滨海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服务，涉及酒店、餐饮、滨海别墅、旅游码头、零售业、休闲游船、海岸生态旅游、邮轮游艇旅游、潜水、休闲垂钓、帆船绕桩赛、摩托艇、拖拽伞、香蕉船等许多业态。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海洋旅游运输业已初具规模，海洋旅游运输企业依托沿海城市、岛屿及自然景观，设计具有地域特色的海洋旅游产品，每年吸引数以百万计的游客。我国海洋旅游开发已经形成了“四带一区”的格局，即渤海湾旅游带、

长江三角洲旅游带、珠江三角洲旅游带和海南旅游区，基本形成了以滨海观光为主，康体疗养、休闲度假为辅，兼及新型产品和高端产品的体系。海洋旅游正从滨海观光向滨海度假转变，从近海休闲向远洋度假转变。随着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和海洋旅游运输船舶的更新升级，滨海旅游、海岛旅游、远洋旅游迅速发展，形成了南海、黄海、渤海、东海等四大海洋旅游运输市场。海洋旅游产值有力地推动了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

海洋旅游是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旅游局联合印发了《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年—2025年）》，描绘出中国海洋海岛生态旅游未来的发展蓝图。未来10年，中国海洋海岛旅游将重点打造具有海上观光、海上运动、滨海休闲度假、热带动植物观光等特色的海洋海岛生态旅游。积极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推动三沙生态旅游发展。建设国际邮轮港，开辟东盟海上邮轮航线，打造东南亚生态旅游合作区。在《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公开版）》中，南部海洋经济圈成为优化海洋经济发展的重点布局之一。其中，广西北部湾沿岸及海域发展的功能定位是西南地区面向东盟的国际出海主通道、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国家重点推动广西北部湾港的建设，将使其成为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航运枢纽，构建中国—东盟海洋旅游合作圈，发展高端船舶修造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

（三）行业技术水平、特征及与上下游间关系

1、旅游业的行业特征

旅游业是以旅游资源为凭借、以旅游设施为条件，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并为其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六个环节服务的综合性行业。从行业特点来看，旅游业的六个环节需要密切协作和配合才能为旅游者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具有明显的综合性和整体性；同时，旅游业的生存和发展依赖于国民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自然条件等因素，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属于敏感型行业；此外，旅游业还具有经济性、文化性、旅游资源稀缺性等特点。旅游业是经济文化一体化的产业，发展旅游业带动了旅游宾馆设施、景观景点建设、交通道路停车场的扩建等投入，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提高，同时旅游活动本质

上又是文化探寻、陶冶情操、文化享受的活动，先进的旅游文化引领旅游产业发展的方向。在旅游业为消费者提供的产品中，旅游资源是关键，这些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人造景观都有其独特性，本身不可复制，从而体现了旅游资源的稀缺性。

我国旅游市场处于浅层次的观光游阶段向休闲度假游阶段的过渡，发展全方位拓展旅游产业链的经济模式。主要旅游业公司正由以门票收入以及相应景区配套收入为主的门票经济模式，向以景区资源为依托，深度开发和拓展旅游产业链的拓展型经济模式转变，重点拓展产业链的宽度、延伸产业链的深度，以满足目标顾客的需要并实现可持续盈利。因此，旅游市场结构性升级、旅游产业进一步一体化、旅游企业加速整合将成为未来旅游产业深化发展的重要方向。

2、海洋旅游运输业特征

（1）综合性特征

不同于以景区、景点、游乐园、酒店为特征的传统观光旅游产品，海洋旅游运输业综合了旅游业与水上运输业的特点，是一种融旅游、船舶运输、观光、住宿、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复合型“休闲度假旅游产品”。海洋、海岛作为海洋旅游的核心资源，具有地理位置的特殊性，为船舶运营商对海洋旅游产业链进行整合提供了便利。旅游运输船舶不只是游客旅游过程中的辅助工具，而是提供休闲娱乐服务的平台。

（2）区域性特征

旅游行业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由于地域差异因素（纬度、地貌、海陆位置等）、自然环境因素（气候、地貌、水文、动植物）及人文景观等不可移动资源的存在，旅游资源具有明显的地域性。海洋旅游运输行业与当地地理环境、经济发展水平、海洋资源等密切相关：地理环境是产生海洋旅游运输需求的必要条件；区域经济发展则引导出对海洋旅游运输的现实需求；而海洋资源的不同则使不同区域的海洋旅游运输各具地方特色。

由于海洋旅游运输涉及大量旅客生命财产安全，各主管部门为防止恶性竞争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通常实行严格监管和市场准入制度。因此，进入海洋旅游服务行业有较高的准入门槛，行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

（3）分散型客户结构特征

海洋旅游运输企业一般通过自营旅行社或与其他旅行社合作的方式组织客源，其终端客户来自全国各地，非常分散。同时由于大部分海洋旅游运输企业还承担着陆岛连通、保证海岛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任务，具有一定的公共交通属性。因此，海洋旅游运输业与其他旅游行业一样直接面对众多终端客户，客户结构具有明显的分散型特征。

（4）周期性特征

旅游行业对经济景气程度具有高度依赖性，旅游行业会随着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作为旅游业的子行业，海洋旅游运输行业的主要业务对象是游客，与旅游市场关联度极高，与旅游业呈现出同样的周期性波动趋势。

（5）季节性特征

旅游行业季节性特征明显，主要是由游客旅游需求的季节性变化造成的。而造成旅游需求季节性变化的原因之一，是旅游目的地的自然气候条件。旅游活动受自然气候条件的影响较大，一般来说气候适宜的季节有利于游客的出行和度假，而严寒酷暑等恶劣气候则不利于旅游者的旅游活动。另外国家和地区的休假制度也是旅游行业形成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原因之一，以我国为例，在春节、“十一”黄金周、小长假期间，我国居民自由支配时间较充裕，外出旅游的时间成本较小，而在平时人们外出旅游的时间成本则较大。旅游需求的季节性变化使旅游企业的经营活动呈现出明显的季节差别。

由于旅游行业的供给在短期内为刚性，而旅游需求的弹性却很大，从而导致旅游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随客流量的季节性变化而变化，造成企业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3、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旅游业的上游是交通基础设施产业，交通基础设施是发展旅游业的基础和重要前提。交通体系的完善对旅游业发展有巨大的推动和保障作用。近年来，我国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舒适便捷的交通设施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旅游业的下游直接面对购买旅游商品（服务）的游客。游客数量及其购买能力对旅游业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海洋旅游运输行业上游行业是海洋旅游资源开发业和旅行社业。北部湾区域海洋旅游资源的开发，特别是涠洲岛旅游区、海南“国际旅游岛”和长岛旅游区的开发建设，为相关海洋旅游运输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除此之外，上游层面的采购主要有燃油物料、保险和船舶维修。海洋旅游运输行业的下游行业同样直接面对消费者。

（四）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海洋旅游市场已经成为带动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并且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海岛度假、邮轮旅游、海洋运动旅游、海洋文化旅游等产品较为贴合当前旅游市场的需求。未来，随着多业态旅游产品的开发，海洋旅游还将吸引更多游客的目光。目前，我国海洋旅游主要还是集中在海岛旅游、邮轮旅游和近域海岸旅游等几个板块，一定程度上拉动了旅游经济的发展，但仍存在供给不足等问题。海滨旅游资源配置错位、滨海管理体制的不完善导致旅游资源无法统一规划、管理，一定程度制约了滨海旅游的发展。此外，现阶段我国滨海旅游主要依靠国内市场，国际滨海旅游发展相对不足。同时，由于我国地理条件限制，很多滨海地区面临着淡旺季供需不均的现实问题。缩小淡旺季差距，可以一定程度上减轻滨海部分景点景区的承载压力，实现滨海旅游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海洋旅游运输行业利润水平主要由三个方面的因素决定，一是区域内企业的竞争程度和竞争态势；二是根据旅游运输船舶等级、服务质量、游客所处地区、季节性因素、产品中的航程和景点安排等因素制定的船票价格；三是海洋旅游运输经营过程中的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费、折旧以及员工工资。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及人均收入的增加，船票价格有上升趋势。成本构成中，燃料费受能源市场影响较大，如燃油价格上涨，对企业利润有一定影响。本公司作为目前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唯一运营商、蓬莱-长岛旅游航线三家运营商之一、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两家运营商之一，对上述地区海洋旅游运输市场有较强的控制力，由于旅游产品的高端性和对客户较强的吸引力，公司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通常以运营成本作为定价基础。因此，预计未来公司整体利润将保持持续增长。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行政许可壁垒

设立海洋旅游运输企业，投资建造旅游运输船舶，均需经过严格的行政审批手续。根据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或者以运输船舶经营沿海、内河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际运输的，应当申报交通运输部批准。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或者以运输船舶经营省内地（市）间运输的，应当申报省交通运输厅（局）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部门批准；经营地（市）内运输的，应当申报所在地的地（市）交通运输局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部门批准。

海洋旅游运输企业增减运力，必须先向地方航运管理部门申报，地方航运管理部门根据企业运营年限、历年运营情况等决定是否予以批准。如新增运力涉及跨省航线，还需相关省份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批准，并报交通部批准。船舶建造、试航及最终出厂需经中国船级社、海事部门及地方航运部门的全程监督和管理。

北部湾地区海洋旅游运输行业新增一艘旅游船舶的周期从申请、审批到建造、完成下水一般需要一年半到两年左右时间，这一方面是行业管理与市场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旅游船舶较长的建造周期。

2、投资资金壁垒

海洋旅游运输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管理密集型行业，前期购买船舶和后期维修维护、燃油供应等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企业从设立到是否新增船舶、新增船舶的数量、新增船舶时间周期都由企业的资金规模、管理能力、运营经验、市场影响力等因素决定。因此，进入海洋旅游运输行业面临较高的投资资金壁垒。

3、经营管理壁垒

海洋旅游运输一般面向国内外中高端休闲度假旅游客户，同时海洋旅游运输业务的经营和管理涉及了旅游船舶航行控制、旅游接待、酒店服务、市场营销等

各个方面，横跨旅游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对海洋旅游运输船舶的品质和经营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4、专业人才壁垒

从事海洋旅游运输业需要大批既懂旅游、又懂航运的人才，但目前此类人才培养机制、供给情况与市场需求不完全适应，业内有利于人才成长和脱颖而出的激励竞争机制不足，人才结构配置不尽合理，复合型人才非常稀缺。因此，专业人才壁垒也是进入海洋旅游运输行业的壁垒之一。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及经济结构转变和拉动内需政策的逐步实施，国内旅游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旅游总人数和旅游业相关收入将随人均 GDP 的稳步提升而持续增长。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经济总量突破 100 万亿元大关，人均 GDP 连续两年超过 1 万美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2.1%。随着疫情得到控制，经济持续恢复，旅游活动也进入了复苏和稳步发展的通道。

（2）行业扶持政策的陆续推出

疫情期间，为了加快国内旅游业复产复工，助力经营困难的文旅企业渡过难关，重振旅游业，以文旅部、财政部为首的国家部门加快了旅游支持、恢复政策的出台，内容包括暂退旅行社缴纳的保证金；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类发生亏损的企业，延迟结转年度；加大金融支持等。各地在国家政策指导以及结合当地情况下，也陆续发布了针对旅游业的扶持政策，从财税、金融、用地等多方面对旅游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如广西省发布了《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乡村旅游，及休闲农业经营企业、经营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可减免当年部分收费、适当延长已发放到期的贷款还款期限等。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要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为主线，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建成全面小康型旅游大国，将旅游业培育成经济转型升级重要推动力、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引领产业、展示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载体、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生力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重要贡献。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将推动各级政府更加重视旅游业发展，促进更多的城乡居民参与旅游，带动旅游投资，进一步优化旅游业发展环境。

2021年6月，文化和旅游部公布《“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一个工程、七大体系”，擘画了新时代文旅行业发展的新蓝图，“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构建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完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建设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对于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重点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推进“旅游+”“+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3）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

一个地区的交通便利程度影响着当地旅游事业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旅游目的的易达性不断提高，旅游活动更加便捷。现代民用航空系统的建立、铁路网络覆盖规模的扩大和公路网络的发展布局皆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4）信息技术赋能旅游行业

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加速了传统旅游业的变革，“旅游+互联网”深度融合。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旅游产品和服务的丰富性和个性化程度提高，将吸引更多游客出行。同时，借助互联网技术进行精准化营销，旅游企业营销效率大幅提高；大数据、AR等技术的发展也为旅游景区的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外部环境的影响

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除经济、政治因素外，地震、异常恶劣气候等自然因素，新冠、非典、流感等流行性疾病，地区冲突、战争、动乱、恐怖活动等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或者使旅游者改变目的地，从而对旅游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节假日期间的供需矛盾

我国旅游业具有明显的节假日特征。在旅游旺季，目前普遍存在旅游服务设施无法满足游客在假日日益高涨的出游需求的问题，尤其是国庆节、元旦和春节等旅游高峰期，部分热门景区节假日人满为患，对游客的出游品质有一定影响。

（3）国内旅游市场管理待完善

目前，国内旅游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旅游产品结构不合理、同质化旅游产品泛滥、针对游购娱的深度开发少、高端游客和消费外流、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比较突出，市场秩序有待规范。国内旅游市场中的世界级旅游品牌和目的地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明显滞后，补短板任务艰巨。

（七）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旅游业面临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的竞争。受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和旅游业的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与出境旅游相比，国内旅游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全国各地不断涌现出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正在加快产业扩张、创新经营模式、完善要素配置，在产品开发、产品特色、服务创新和营销策划等方面竞争日益激烈。由于我国旅游资源较为丰富，各旅游景区（点）都具有独特性且分布比较分散，各旅游景区（点）所占市场份额都比较小。影响客源的因素包含旅游景区（点）的性质与知名度、地理位置与交通便利情况、接待能力水平及宣传与推广等。在各类景区中，高级别的5A级景区，其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和景观质量在各类景

区中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一些新兴景区随着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和知名度的提高，竞争能力日益提高，发展潜力较大。

目前我国海洋旅游运输市场主要集中在渤海湾、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北部湾四大区域，各区域的经济特征和旅游运输需求差异较大，各区域内企业的竞争态势和格局也不尽相同，区域内企业互相竞争，跨区域经营尚未展开。航线资源和客流资源是海洋旅游运输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运力规模、船型结构、管理能力、服务质量、技术水平是影响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随着企业间规模、效益、声誉差距的不断拉大，区域内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海洋旅游向高端化、差异化、远洋化方向发展，旅游运输船舶也日益呈现大型化、豪华化、快速化的发展特征，船舶造价日益昂贵，企业运营成本持续提高，资本实力将成为企业竞争的重要因素。未来，实力雄厚、具有相当规模和品牌优势、规范成熟的海洋旅游运输企业将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并成为海洋旅游运输市场的主导力量。

2、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受旅游运输船舶、港口、航线等因素的限制，海洋旅游运输业具有比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目前尚没有全国性的海洋旅游运输企业。旅游运输服务的实际竞争仅局限于区域市场内，在同一区域市场内，不同旅游航线的竞争状况和发展特点也不尽相同。新绎游船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目前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三条海洋旅游航线。

北涠旅游航线是北海市至涠洲岛旅游区的唯一旅游航线。近年来，标的公司一直是该航线独家运营商，占据该航线100%的市场份额。标的公司抓住北部湾经济区快速发展和海洋旅游、海岛旅游兴起的大好时机，通过增加运输船舶、灵活安排航班、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拓展营销渠道等多种途径，已将该航线打造成了北部湾区域的“黄金旅游航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陆续购买了“北游25号”、“北游26号”等客船投入北涠旅游航线运营，上述船舶船龄小、船况优良，投入运营后增加了北涠旅游航线运力，优化了运力结构，提高了标的公司船舶资产质量。

北琼旅游航线跨越北部湾，全程 119 海里，是广西区与海南省之间海洋旅游运输的唯一通道，同时也是两省（区）间物资交流的重要渠道。目前从事北琼旅游航线运营的企业有标的公司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两家。蓬莱-长岛航线是沟通蓬莱市和长岛旅游区的重要海上通道，承担了岛陆间人员和货物的运输任务。目前，有三家公司从事蓬长航线运营，标的公司的运力占比 50%左右。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凭借着丰富的海洋旅游运输经验、对客源市场的高度熟悉、自有码头资源、高质量的服务品质、覆盖面广的市场网络等优势占据竞争的先机，在各航线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3、标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海洋旅游运输市场主要集中在渤海湾、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海峡西岸四大旅游带以及海南旅游区。随着休闲游的升级发展，海洋旅游正从滨海观光向滨海度假转变，从近海休闲向远洋度假转变，海岛开发的广度和深度得到加强，一批品牌知名度较高、具有一定市场规模的海洋旅游运输企业应运而生。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近洋汽车、旅客运输、物流、旅游投资、房地产投资。海峡股份目前主要经营海口至海安、海口至北海客滚运输航线、海口（三亚）至西沙旅游客运航线以及新海港和秀英港轮渡港口服务业务。

（2）长岛祥隆水运有限公司

长岛祥隆水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2 日，为蓬长航线三家运营商之一，其主要业务范围为海上客货运输；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预包装食品销售。报告期内，长岛祥隆水运有限公司从事蓬长航线运营。

（3）蓬莱映华海运有限公司

蓬莱映华海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为蓬长航线三家运营商之一，其主要经营范围为蓬莱港至长岛港至北五岛（西三岛）间客船运输。报告期

内，蓬莱映华海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蓬长航线运营。

4、标的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标的公司积累了多方面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A、海洋旅游运输运营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多年的专业海洋运输经验，近年来随着国内旅游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通过更新船舶、优化运力，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已拥有包括高速客船、客滚船、普通客船在内各类型船舶，运力优势明显。同时，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海上旅游运输运营管理经验和健全的安全保障技术体系。标的公司通过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和合理调度提高船舶利用率、满载率，提升客户满意度，促进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B、自有港口码头优势

标的公司自有的北海国际客运港位于北海市银滩景区，地理位置优越。于2018年投资建设的北海国际客运港新航站楼已于2020年完工并投入使用。新航站楼投入运营后，候船面积及可容纳候船人数大幅增加，提升了游客的体验感。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北海新奥航务自有的涠洲岛西角码头是目前涠洲岛唯一的客运码头，为公司旅游航线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C、行业进入壁垒高，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与其他传统旅游业相比，海洋旅游运输行业通常实行严格的监管和市场准入制度。同时，进入海洋旅游运输行业则要面临经营资质、旅游资源、船舶及港口投资资金、专业人才等壁垒，进入门槛较高。因此，标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较为稳定，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D、涠洲岛景区升级，带动客流量增长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于2020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确定21家旅游景区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公告》，涠洲岛南湾鳄鱼山景区已被确定为国家5A级景区。

北海市政府、涠洲岛旅游管委会等政府机构十分重视涠洲岛的发展工作，提

出了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休闲度假海岛”的目标。随着涠洲岛旅游形象及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涠洲岛未来有望得到更多游客的青睐，标的公司客流量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保证。

（2）竞争劣势

A、融资渠道狭窄

标的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融资渠道狭窄的劣势。标的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业务条线、拓展业务领域的需求对其运营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水平的要求。

B、业务航线集中度较高

标的公司北海-涠洲航线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70%以上，是标的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业务航线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北海-涠洲航线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企业取得相关的航线运营资质并实质参与航线营运，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37.45	17.60%	5,249.76	3.31%	3,377.77	2.70%
应收账款	1,569.94	0.84%	1,542.50	0.97%	7,708.09	6.15%
预付款项	837.95	0.45%	833.73	0.53%	946.99	0.76%
其他应收款	1,174.05	0.63%	25,522.00	16.10%	1,248.55	1.00%
存货	885.04	0.47%	898.09	0.57%	928.41	0.74%
其他流动资产	3,224.91	1.73%	2,771.38	1.75%	2,517.53	2.0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0,529.33	21.72%	36,817.45	23.23%	16,727.34	13.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95.48	1.66%	3,185.04	2.01%	3,245.23	2.59%
固定资产	103,562.58	55.50%	79,124.13	49.92%	79,802.26	63.69%
在建工程	15,257.39	8.18%	25,716.46	16.23%	11,113.76	8.87%
无形资产	3,908.75	2.09%	4,679.77	2.95%	3,949.64	3.15%
商誉	6,091.94	3.26%	6,091.94	3.84%	6,091.94	4.86%
长期待摊费用	1,329.80	0.71%	1,724.68	1.09%	2,160.34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38	0.29%	349.61	0.22%	204.31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82.61	6.58%	799.23	0.50%	1,998.42	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068.92	78.28%	121,670.86	76.77%	108,565.89	86.65%
资产总计	186,598.25	100.00%	158,488.31	100.00%	125,293.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5,293.23 万元、158,488.31 万元和 186,598.25 万元。2019 年末资产总额相较于年初增长 33,195.08 万元，同比增长 26.49%，主要体现在其他应收款和在建工程的快速增加；2020 年末资产总额相较于年初增长 28,109.94 万元，同比增长 17.74%，主要体现在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的快速增长。

新绎游船的资产结构中，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5%、23.23%和 21.72%，总体呈上升趋势，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四者合计在报告期内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79%、95.30%和 95.75%。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5%、76.77%和 78.28%，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主要资产类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3.98	0.08%	0.95	0.0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32,375.42	98.59%	5,233.97	99.70%	3,360.34	99.48%
其他货币资金	462.02	1.41%	11.81	0.23%	16.47	0.49%
合计	32,837.45	100.00%	5,249.76	100.00%	3,377.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77.77 万元、5,249.76 万元、和 32,837.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19%、14.26%和 81.02%。2020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525.50%，主要系收回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和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2,061.38	1,912.50	8,037.01
减：坏账准备	491.44	370.00	328.92
账面价值	1,569.94	1,542.50	7,708.09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业务，海洋旅游运输业务中的码头代理售票是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来源；此外，标的公司其他业务中包括船舶修造、能源运输，船舶修造和能源运输业务的账期相较于海洋旅游运输业务较长，亦会形成部分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08.09 万元、1,542.50 万元和 1,569.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08%、4.19%和 3.87%。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高，主要截至 2018 年末，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渤海长通经营的蓬长航线，就 2017 年度联营分配方案各方暂未达成一致，利润分配时点相对滞后，导致 2018 年度应收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147.33 万元应收款项；2018 年后运营中心明确联营情况下分配制度，此后各月度对账未出现过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对象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 额(万元)
1	北海海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4.39	9.92%	12.80
2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193.18	9.37%	63.82
3	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0.77	7.80%	4.29
4	长岛渤海映华海上游有限公司	154.80	7.51%	4.13
5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6.79%	3.74
合计		853.15	41.39%	88.78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 额(万元)
1	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1.36	13.67%	6.98
2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181.00	9.46%	4.83
3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48.54	7.77%	3.97
4	广东利明达能源有限公司	134.72	7.04%	3.60
5	广西扬志投资有限公司	124.77	6.52%	124.77
合计		850.39	44.47%	144.14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 额(万元)
1	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147.33	76.49%	61.47
2	广东利明达能源有限公司	428.32	5.33%	21.13
3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244.34	3.04%	18.41
4	长岛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176.48	2.20%	1.76
5	广西扬志投资有限公司	124.77	1.55%	62.39
合计		7,121.23	88.61%	165.16

注：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与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他均为非关联方。

B、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30	209.3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2.08	282.14	1,569.94
合计	2,061.38	491.44	1,569.9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49	77.75	0.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4.01	292.25	1,541.75
合计	1,912.50	370.00	1,542.50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75	77.7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59.26	251.17	7,708.09
合计	8,037.01	328.92	7,708.09

报告期各期末，组合中，标的公司不同账龄区间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万元)
2020年 12月31 日	1年以内	1,307.83	34.92	2.67%	1,272.92
	1—2年	454.18	159.33	35.08%	294.85
	2—3年	3.68	1.67	45.38%	2.01
	3—4年	1.20	1.04	86.70%	0.16
	4—5年	3.03	3.03	100.00%	-
	5年以上	82.15	82.15	100.00%	-
	合计	1,852.08	282.14	15.23%	1,569.94
2019年 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56.28	41.55	2.67%	1,514.73
	1—2年	10.94	3.84	35.08%	7.10
	2—3年	30.87	14.01	45.38%	16.86
	3—4年	23.03	19.97	86.70%	3.06
	4—5年	86.70	86.70	100.00%	-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万元)
	5年以上	126.19	126.19	100.00%	-
	合计	1,834.01	292.25	15.94%	1,541.75
2018年 12月31 日	1年以内	7,149.87	71.50	1.00%	7,078.37
	1—2年	460.77	46.08	10.00%	414.70
	2—3年	135.73	27.15	20.00%	108.58
	3—4年	86.70	43.35	50.00%	43.35
	4—5年	-	-	50.00%	-
	5年以上	126.19	63.10	50.00%	63.10
	合计	7,959.26	251.17	3.16%	7,708.0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组合中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307.83	70.61%	1,556.28	84.86%	7,149.87	89.83%
1-2年	454.18	24.52%	10.94	0.60%	460.77	5.79%
2-3年	3.68	0.20%	30.87	1.68%	135.73	1.71%
3-4年	1.20	0.06%	23.03	1.26%	86.70	1.09%
4-5年	3.03	0.16%	86.70	4.73%	-	-
5年以上	82.15	4.44%	126.19	6.88%	126.19	1.59%
合计	1,852.08	100.00%	1,834.01	100.00%	7,959.2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中，大部分的账龄在1年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企业经营模式相一致。

标的公司于2019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进行计量，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表所示：

账龄	张家界	桂林旅游	长白山	九华旅游	峨眉山A	黄山旅游	西藏旅游	可比公司平均	新绎游船
1年以内	3%	3%	3%	0.20%	3%	4.82%	5%	3%	2.67%
1-2年	5%	10%	5%	100%	10%	95.92%	10%	34%	35.08%

账龄	张家界	桂林旅游	长白山	九华旅游	峨眉山A	黄山旅游	西藏旅游	可比公司平均	新绎游船
2-3年	10%	50%	10%	100%	50%	100%	15%	48%	45.38%
3-4年	100%	100%	30%	100%	100%	100%	30%	80%	86.70%
4-5年	100%	100%	50%	100%	100%	100%	30%	83%	100.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	9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九华旅游为组合2旅游服务业务客户预期损失率，且其预期损失率计算的在1-3月、4-6月计提比例分别为0.20%和45.00%，此处选取0.20%代表1年以内；黄山旅游为组合1应收旅游服务业务客户预期损失率。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3.19	88.68%	692.45	83.06%	799.81	84.46%
1至2年	82.17	9.81%	113.84	13.65%	144.52	15.26%
2至3年	8.93	1.07%	24.79	2.97%	2.66	0.28%
3年以上	3.66	0.44%	2.66	0.32%	-	-
合计	837.95	100.00%	833.73	100.00%	946.99	100.00%

标的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船舶保险费、油料、日常消耗物资等预付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946.99万元、833.73万元和837.95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质保金、代扣付款和备用金等组成。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737.51	57.64%	24,446.82	95.58%	600.16	46.92%
保证金及押金、质保金	344.01	26.89%	289.94	1.13%	302.89	23.68%
备用金	65.08	5.09%	51.08	0.20%	113.80	8.90%
代扣代付款	132.81	10.38%	790.76	3.09%	262.27	20.50%
小计	1,279.40	100.00%	25,578.60	100.00%	1,279.1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5.34	-	56.60	-	30.57	-
合计	1,174.05	-	25,522.00	-	1,248.55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8.55 万元、25,522.00 万元和 1,174.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6%、69.32%和 2.90%，其中 2019 年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金额大幅增加所致，主要为应收新智认知的资金往来款项，2020 年 12 月以前，新智认知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新智认知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日常的资金拆借情况，并按照 6%年利率计算利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智认知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7.93	63.93%	25,300.64	98.91%	1,157.42	90.49%
1-2年	269.57	21.07%	234.26	0.92%	53.41	4.18%
2-3年	156.10	12.20%	42.07	0.16%	68.29	5.34%
3-4年	35.79	2.80%	1.63	0.01%	-	-
合计	1,279.39	100.00%	25,578.60	100.00%	1,279.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价值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67.76	1年以内、1-2年	28.75%	20.80	346.97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8.29	1年以内	11.59%	1.54	146.75
长岛长通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5.42	1-2年、2-3年	11.37%	47.70	97.72
广西宝辰钢结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质保金	93.70	1年以内	7.32%	0.97	92.73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保证金及押金、质保金	69.19	1年以内	5.41%	0.72	68.47
合计	-	824.36	-	64.43%	71.73	752.63
2019年12月31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8,194.67	1年以内	71.13%	-	18,194.67
廊坊市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401.19	1年以内	21.12%	-	5,401.19
长岛长通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79.16	1年以内	1.09%	2.90	276.26
北海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及押金、质保金	273.98	1年以内、2-3年	1.07%	7.23	266.75
大连新绎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39.00	1年以内	0.93%	-	239.00
合计	—	24,388.00	—	95.34%	10.13	24,377.87
2018年12月31日						
长岛长通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47.66	1年以内	35.00	4.48	443.18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及押金、质保金	144.57	1年以内、1-2年	11.30	2.67	141.90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	1年以内	7.82	1.00	99.00
大连新绎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0.00	1年以内	3.91	0.50	49.50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质保金	33.81	2-3年	2.64	6.76	27.05
合计	—	776.04	—	60.67	15.41	760.63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44.20	-	693.57	-	768.47	-
库存商品	203.49	-	175.91	-	42.41	-
低值易耗品	31.54	-	26.55	-	19.44	-
在产品	5.81	-	2.06	-	98.09	-
合计	885.04	-	898.09	-	928.41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8.41 万元、898.09 万元和 885.0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55%、2.44%和 2.18%，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为船舶使用的燃料、船舶修理业务配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87.34%、96.81%和 95.78%。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	3,183.39	2,642.91	2,517.53
预交企业所得税	34.37	128.46	-
其他	7.15	-	-
合计	3,224.91	2,771.38	2,517.5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增值税。

（8）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5.23 万元、3,185.04 万元和 3,095.48 万元，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与合营企业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的投资。

（9）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船舶、码头、房屋及构筑物等，为公司生产经营

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3,562.58	79,046.99	79,725.12
固定资产清理	-	77.14	77.14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103,562.58	79,124.13	79,802.2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船舶	101,804.00	26,920.84	210.50	74,672.66
房屋及建筑物	25,244.80	2,657.37	-	22,587.43
码头	6,996.04	3,955.22	-	3,040.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54.27	959.20	-	1,895.07
机器设备	2,075.10	930.03	-	1,145.07
运输设备	959.45	737.91	-	221.54
合计	139,933.65	36,160.57	210.50	103,562.58
2019年12月31日				
船舶	90,440.08	24,373.71	-	66,066.37
房屋及建筑物	9,860.28	2,548.46	-	7,311.82
码头	7,029.79	3,515.09	-	3,514.7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08.42	1,128.10	-	1,380.33
机器设备	1,377.14	880.25	-	496.89
运输设备	972.04	695.16	-	276.88
合计	112,187.75	33,140.76	-	79,046.99
2018年12月31日				
船舶	90,226.29	21,499.88	-	68,726.41
房屋及建筑物	7,311.37	2,265.31	-	5,046.05
码头	7,029.79	3,100.48	-	3,929.3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78.87	935.24	-	1,143.63
机器设备	1,494.57	935.53	-	559.05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973.10	652.42	-	320.68
合计	109,113.99	29,388.87	-	79,725.12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725.12 万元、79,046.99 万元和 103,562.58 万元，2018、2019 年末基本稳定，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4,515.59 万元，增长 31.01%，主要系 2020 年北游 26 号船舶建设完成转固，以及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之航站楼以及基地海洋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建设完成转固形成。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5,257.39	25,716.46	11,113.76
合计	15,257.39	25,716.46	11,113.76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红水河游船	-	-	982.00
北游 26 号船舶	-	8,809.66	2,902.00
430 客位客船	2,419.64	12.45	-
5 米游艇	-	29.86	26.68
北部湾 66 号更新改造	-	59.10	-
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	12,699.31	16,447.89	5,748.25
北海国际客运码头一期续建工程	-	-	-
码头改造	123.34	51.37	13.84
恒利滩 7 号改造	-	-	569.06
酒店建设	-	71.25	474.99
其他	15.09	234.88	396.95
合计	15,257.39	25,716.46	11,113.76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北游 26 号船舶和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构成，2020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由 430 客位客船与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构成。标的公司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北游 26 号船舶和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部分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154.48	1,375.52	2,778.96
海域使用权	366.00	19.52	346.48
软件	1,081.50	298.18	783.31
合计	5,601.97	1,693.22	3,908.7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781.22	1,484.63	3,296.59
海域使用权	366.00	12.20	353.80
软件	1,335.20	305.82	1,029.38
合计	6,482.42	1,802.65	4,679.7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781.22	1,389.01	3,392.22
海域使用权	366.00	4.88	361.12
软件	384.27	187.97	196.30
合计	5,531.49	1,581.86	3,949.6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9.64 万元、4,679.77 万元、3,908.75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无形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当期标的公司购置部分软件所致；2020 年，标的公司减少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系标的公司与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同约定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公司位于西藏路以西、西南大道以北的 80.9 亩土地，相应支付公司土地补偿款 2,404.25 万元。

（12）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商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收购渤海长通股权	6,091.94	6,091.94	6,091.94
合计	6,091.94	6,091.94	6,091.94

（1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值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值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96.06	7.12	16.41	-	186.77
租赁费	303.39	42.63	131.15	112.15	102.72
大修费	1,225.23	212.75	397.67	-	1,040.31
合计	1,724.68	262.50	545.23	112.15	1,329.80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费	944.81	145.45	3.23	890.98	196.06
租赁费	617.49	40.00	190.48	163.62	303.39
大修费	598.03	764.30	137.11	-	1,225.23
合计	2,160.34	949.75	330.81	1,054.60	1,724.68
2018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87.92	690.05	133.16	-	944.81
租赁费	742.21	92.47	217.20	-	617.49
大修费	-	608.17	10.14	-	598.03
合计	1,130.13	1,390.70	360.49	-	2,160.34

注：2020年度租赁费其他减少112.15万元，原因系涠洲投资2020年清理未使用房屋的租金计入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信用减	1,636.91	250.74	1,390.29	216.68	358.82	62.8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660.35	165.09	-	-	-	-
递延收益	498.21	124.55	531.71	132.93	565.80	141.45
合计	2,795.48	540.38	1,921.99	349.61	924.62	204.31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购买船款	-	-	1,200.00
预付设备和工程款	82.61	799.23	798.42
预付购买土地款	12,200.00	-	-
合计	12,282.61	799.23	1,998.4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98.42 万元、799.23 万元和 12,282.61 万元，2020 年末金额较高，主要为标的公司向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预付的拟购买位于银滩中区电建港东侧的 137.3 亩土地（总价 2.92 亿元）的土地款 1.22 亿元。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51.17	51.77%	32,915.56	61.83%	-	-
应付票据	449.8	0.58%	-	-	-	-
应付账款	9,152.49	11.83%	8,397.00	15.77%	7,485.70	22.95%
预收款项	-	-	1,893.99	3.56%	737.21	2.26%
合同负债	853.88	1.1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92.08	2.45%	2,485.54	4.67%	1,808.69	5.54%
应交税费	784.2	1.01%	502.73	0.94%	2,708.08	8.3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241.25	1.60%	3,538.52	6.65%	18,968.71	5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8.58	2.6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4.53	0.0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487.97	73.02%	49,733.35	93.42%	31,708.40	9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95.90	22.87%	-	0.00%	-	0.00%
递延收益	3,180.86	4.11%	3,503.19	6.58%	912.79	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76.76	26.98%	3,503.19	6.58%	912.79	2.80%
负债合计	77,364.74	100.00%	53,236.54	100.00%	32,621.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负债规模分别为 32,621.19 万元、53,236.54 万元和 77,364.74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近年来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20%、93.42%和 73.02%，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0%、6.58%和 26.98%，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主要负债类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的短期借款主要包含保证借款与委托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本金	40,000.00	25,000.00	-
委托借款-本金	-	7,000.00	-
利息	51.17	915.56	-
合计	40,051.17	32,915.56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32,915.56 万元和 40,051.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61.84%和 51.77%。其中委托借款系标的公司子公司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2019 年委托中国银行向新智认知借款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2019 年归还 8,000 万元，2020 年归还 7,000 万元，于 2020 年已结清。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449.80 万元，其中 2020 年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7,485.70 万元、8,397.00 万元和 9,152.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5%、15.77%和 11.8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等经营性应付账款	1,241.31	13.56%	3,370.57	40.14%	5,658.77	75.59%
应付工程款	7,911.17	86.44%	5,026.42	59.86%	1,826.93	24.41%
合计	9,152.49	100.00%	8,397.00	100.00%	7,485.70	100.00%

（4）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新绎游船主要经营海洋运输业务，通过预售船票的方式开展经营，旅行社及游客可提前一周至一个月订票。报告期内，2018 年和 2019 年标的公司将预售船票计入预收款项中；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售船票计入至合同负债中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的预收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旅游运输票款	-	1,893.99	737.21
合计	-	1,893.99	737.21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的合同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未使用积分	19.50	-	-
旅游运输票款	834.38	-	-
合计	853.88	-	-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737.21 万元、1,893.99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旅客运输票款，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3.56%和 0.00%，其中 2019 年末预收款项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1 月份为农历新年，预售的票款较多。2020 年合同负债为 853.88 万元，包括旅游运输票款 834.38 万元和 OTA/旅行社代理商代售船票获得的返利积分。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1,886.19	99.69%	2,485.54	100.00%	1,808.54	99.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9	0.31%	-	-	0.15	0.01%
合计	1,892.08	100.00%	2,485.54	100.00%	1,808.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08.69 万元、2,485.54 万元和 1,892.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4%、4.67%和 2.45%，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750.20	95.66%	473.08	94.10%	2,603.99	96.16%
个人所得税	15.15	1.93%	19.15	3.81%	10.38	0.38%
增值税	0.81	0.10%	0.96	0.19%	79.05	2.92%
房产税	15.19	1.94%	-	-	-	-
城建税	0.17	0.02%	4.68	0.93%	3.73	0.14%
教育费附加	0.07	0.01%	2.85	0.57%	1.60	0.06%
印花税	2.56	0.33%	1.53	0.30%	8.27	0.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5	0.01%	0.49	0.10%	1.07	0.04%
合计	784.20	100.00%	502.73	100.00%	2,708.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2,708.08 万元、502.73 万元和 784.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0.94%和 1.01%，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其中，2018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8 年末 4 季度标的公司未进行所得税预缴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133.75	-
其他应付款	1,241.25	3,404.78	18,968.71
合计	1,241.25	3,538.52	18,968.71

其中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	21.35	1.72%	1,244.37	36.55%	17,579.63	92.68%
押金、质保金	655.75	52.83%	975.28	28.64%	1,012.85	5.34%
代收代付款	207.21	16.69%	708.21	20.80%	71.12	0.37%
未付费用	356.94	28.76%	476.91	14.01%	305.10	1.61%
合计	1,241.25	100.00%	3,404.78	100.00%	18,968.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的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分别为 18,968.71 万元、3,404.78 万元和 1,241.25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 1.76 亿元，主要为与原控股股东新智认知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报告期内已经清理完毕。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8.36	-	-
长期借款利息	30.22	-	-
合计	2,028.58	-	-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028.58 万元。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转增值税	34.53	-	-
合计	34.53	-	-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700.00	-	-
保证借款	4,995.90	-	-
合计	17,695.90	-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7,695.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22.87%。2018 年末新智认知将海洋运输业务下沉至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作为主要融资主体进行筹资，标的公司 2019 年主要融资方式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20 年为长期借款。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递延收益分别为 912.79 万元、3,503.19 万元和 3,180.86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6.58% 和 4.11%。2019 年末递延收益相较于 2018 年末增长 283.79%，主要系 2019 年收到长岛县交通运输局拨付的船舶更新建造补助资金 2,768.18 万元。报告期各期

末，新绎游船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值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值
2020年12月31日				
国防补贴	531.71	-	33.49	498.21
船舶更新建造补贴	2,678.71	-	170.31	2,508.41
购进船舶监控设备补助	5.85	-	4.68	1.17
创城经费补贴	-	2.00	0.20	1.80
乡村振兴健康产业项目补助资金	51.60	-	37.38	14.22
码头硬底化和进出道路建设	41.60	-	20.75	20.85
码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163.26	-	82.54	80.72
码头修复加固工程	30.45	-	10.24	20.22
新建旅游厕所补贴	-	8.00	0.13	7.8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奖励资金	-	28.30	0.90	27.40
合计	3,503.19	38.30	360.63	3,180.86
2019年12月31日				
国防补贴	565.80	-	34.09	531.71
船舶更新建造补贴	-	2,768.18	89.47	2,678.71
购进船舶监控设备补助	14.87	-	9.01	5.85
乡村振兴健康产业项目补助资金	-	51.60	-	51.60
码头硬底化和进出道路建设	60.09	-	18.49	41.60
码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24.43	-	61.17	163.26
码头修复加固工程	47.62	-	17.16	30.45
合计	912.79	2,819.78	229.39	3,503.19
2018年12月31日				
国防补贴注	487.72	112.88	34.80	565.80
购进船舶监控设备补助	71.53	-	56.67	14.87
码头硬底化和进出道路建设	78.58	-	23.48	60.09
码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59.97	22.46	61.17	224.43
码头修复加固工程	72.94	-	17.16	47.62
合计	970.73	135.34	193.28	912.79

3、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41.46	33.59	26.04
流动比率（倍）	0.72	0.74	0.53
速动比率（倍）	0.70	0.72	0.50
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前利润（万元）	6,542.76	18,777.85	19,968.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23.58	25,311.26	26,340.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4	9.04	53.8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④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⑤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⑥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04%、33.59%和 41.46%，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8 年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人员下沉至新绎游船后，新绎游船作为融资主体进行融资，2019 年与 2020 年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新绎游船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74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72 和 0.70，2019 年末相关指标相较于 2018 年均有所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经营活动持续产生现金流入，流动资产规模增速快于流动负债规模增速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3.81 倍、9.04 倍和 3.44 倍，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为从 2018 年底开始标的公司作为主要融资主体，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相应增加，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张家界	45.91	39.91	36.45
桂林旅游	49.22	44.34	44.93
长白山	15.82	17.76	20.13
九华旅游	14.16	16.73	15.93
峨眉山 A	26.16	17.16	17.39
黄山旅游	8.75	8.95	10.11
西藏旅游	24.33	20.17	22.00
平均值	26.34	23.57	23.85
新绎游船	41.46	33.59	26.04
流动比率（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张家界	0.48	0.75	0.67
桂林旅游	0.76	0.52	0.66
长白山	2.51	2.65	1.61
九华旅游	3.19	2.45	2.04
峨眉山 A	3.43	4.26	4.02
黄山旅游	5.80	6.44	5.51
西藏旅游	1.88	2.38	2.52
平均值	2.58	2.78	2.43
新绎游船	0.72	0.74	0.53
速动比率（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张家界	0.47	0.74	0.65
桂林旅游	0.75	0.46	0.52
长白山	2.40	2.55	1.51
九华旅游	3.15	2.41	2.00
峨眉山 A	3.34	4.16	3.89
黄山旅游	5.72	6.36	5.44
西藏旅游	1.86	2.34	2.49
平均值	2.53	2.72	2.36
新绎游船	0.70	0.72	0.5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新绎游船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8 年

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港码头服务等下沉后，新绎游船作为融资主体举债融资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在建工程建设。本次重组完成后，新绎游船将借助 A 股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不断改善财务状况。

4、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的营运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12	14.58	13.39
存货周转率（次）	29.46	36.02	67.7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存货周转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由于 2018 年末应收账款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与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金额较高所致。

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8 年度较高主要因为 2018 年初新智认知的相关业务尚未下沉到标的公司，期初存货余额较低，导致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标的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船舶运输所需的油料，各期末相对比较稳定，2020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导致 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的营运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张家界	121.94	408.98	195.18
桂林旅游	2.31	5.05	5.23
长白山	2.31	10.39	27.59
九华旅游	195.17	271.07	220.78
峨眉山 A	14.14	30.03	40.81
黄山旅游	26.30	32.51	27.00
西藏旅游	5.54	7.08	9.26

平均值	52.53	109.30	75.12
新绎游船	24.12	14.58	13.00
存货周转率（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张家界	48.70	66.03	57.92
桂林旅游	16.48	6.41	3.92
长白山	14.37	21.41	21.60
九华旅游	26.46	33.48	34.95
峨眉山 A	10.77	17.83	13.17
黄山旅游	16.75	25.63	30.95
西藏旅游	8.85	10.10	6.29
平均值	20.34	25.84	24.11
新绎游船	29.46	36.02	136.59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一方面标的公司其他业务中的船舶修造业务、闲置游船租赁账期相对较长；另一方面，截至 2018 年末，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渤海长通经营的蓬长航线，就 2017 年度联营分配方案各方暂未达成一致，利润分配时点相对滞后，导致 2018 年度应收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147.33 万元应收款项。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系用于游船消耗的油料，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盈利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610.71	86.89%	61,350.94	90.99%	58,830.45	92.52%
其他业务收入	4,920.08	13.11%	6,075.57	9.01%	4,755.15	7.48%
合计	37,530.78	100.00%	67,426.51	100.00%	63,585.60	100.00%

新绎游船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海洋旅游运输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2%、90.99%及 86.89%，均高于 85%，占比较为稳

定，主营业务较为突出。新绎游船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船舶修造、能源运输及其他旅游服务。

（1）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北涠航线	26,689.54	71.11%	50,177.85	74.42%	45,543.08	71.62%
——北琼航线	1,061.42	2.83%	3,127.07	4.64%	4,047.47	6.37%
——蓬长航线	4,859.75	12.95%	8,046.02	11.93%	9,239.90	14.5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2,610.71	86.89%	61,350.94	90.99%	58,830.45	92.52%
其他业务收入						
——船舶修造	1,335.52	3.56%	1,709.43	2.54%	964.12	1.52%
——能源运输	1,345.36	3.58%	1,399.42	2.08%	1,210.94	1.90%
——其他旅游服务	2,239.19	5.97%	2,966.72	4.40%	2,580.09	4.06%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920.08	13.11%	6,075.57	9.01%	4,755.15	7.48%
营业收入合计	37,530.78	100.00%	67,426.51	100.00%	63,585.60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海洋旅游运输服务

①北涠航线

北涠旅游航线是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43.08 万元、50,177.85 万元和 26,689.54 万元，占标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62%、74.42%和 71.11%，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70%以上，收入贡献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北涠航线分别运送旅客 337.94 万人次、379.83 万人次和 207.49 万人次，其中 2019 年度运送旅客人次相较于 2018 年增加 41.89 万人次，增幅为 12.40%，主要是随着生活物质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居民将旅游度假作为假日计划，2019 年北海市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 5,296.53 万次，同比增长 34.00%，标的公司北涠航线运送旅客人次增长趋势与北海市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趋势相一致。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北涠航线当年全年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② 北琼航线

北琼航线是北海-海口的海上旅游航线，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47.47 万元、3,127.07 万元和 1,061.42 万元，占标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4.64%和 2.83%。报告期内，北琼航线分别运送旅客 14.43 万人次、12.44 万人次和 3.51 万人次，其中 2019 年度运送旅客人次相较于 2018 年减少 1.99 万人次，主要系 2019 年 8 月，北部湾 66 号由于靠泊港口受限，退出北琼航线运营，导致 2019 年四季度相较于 2018 年同期运送旅客减少 3.18 万人次，同比减少 54.92%。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该航线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③ 蓬长航线

蓬长航线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渤海长通经营蓬莱-长岛航线，蓬莱-长岛航线是沟通蓬莱市和长岛旅游区的重要海上通道，承担了岛陆间人员和货物的运输任务。报告期内，蓬长航线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39.90 万元、8,046.02 万元和 4,859.75 万元，占标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3%、11.93%和 12.95%，对标的公司业绩贡献相对比较稳定。报告期内，蓬长航线分别运送旅客 187.74 万人次、174.31 万人次和 91.55 万人次。其中 2019 年度运输旅客人次相较于 2018 年减少 7.15%，主要系 2018 年末，长岛和蓬莱联合发布为高质量推进长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公共交通绿色化出行，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长岛县辖区内各岛屿全面禁止外地机动车辆进岛政策有关。上述政策的实施短期内导致 2019 年游客人次有所减少；但长期来看，上述政策有利于推进长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对其打造为旅游胜地有积极作用。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蓬长航线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2)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提供船舶维修、能源运输、其他旅游服务等，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5.15 万元、6,075.57 万元和 4,920.08 万元，占标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8%、9.01%和 13.11%，整体收入占比较低。

(2)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按乘客人次、平均票价分析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主要受乘客人次、票价单

价影响。报告期内乘客人次、平均票价分析如下：

1) 乘客人次及季节性分析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游客出行的高峰运行的旺季一般集中在法定节假日（包括春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等）和暑期，此外，北海位于广西的最南端，气候具有典型的亚热带特色，长夏无冬，亦受到游客冬季出行的青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季度的乘客人次情况如下：

季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乘客人次 (万人次)	占比	乘客人次 (万人次)	占比	乘客人次 (万人次)	占比
一季度	32.14	10.62%	106.06	18.72%	85.51	15.83%
二季度	49.53	16.37%	127.2	22.45%	118.11	21.87%
三季度	139.61	46.14%	230.69	40.72%	233.11	43.16%
四季度	81.29	26.87%	102.63	18.11%	103.41	19.15%
合计	302.55	100.00%	566.58	100.00%	540.11	100.00%

如上表所示，从乘客人次情况来看，下半年乘客人次一般小幅高于上半年，2020年受疫情影响，2月除保障民生的航次外基本没有航班运行，导致2020年一季度和二季度运载人次较少。

2) 票价单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平均单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航线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涠航线	128.63	132.11	134.77
北琼航线	161.89	180.65	209.53
蓬长航线	36.75	39.26	37.51

针对北涠航线，2020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游客数量减少，运送乘客以涠洲岛岛民为主，存在票价优惠，平均票价较低；北琼航线平均单价在报告期内下降主要系票价单价较高的北部湾66号于2019年8月起因港口原因停运；报告期各期，蓬长航线客运价格先增后降，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船舶高档舱位价格上升，

拉动 2019 年客单价小幅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享受优惠政策的岛民乘客占比提升，进而导致 2020 年平均票价进一步下降。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海洋旅游运输服务，其中北涠航线位于广西北海区域，北琼航线位于广西北海及海南海口区域，蓬长航线位于山东烟台区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域拆分的情况参见上文对于业务收入构成的分析。

2、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1,524.36	81.94%	27,681.20	84.14%	27,301.18	86.60%
其他业务成本	4,743.83	18.06%	5,216.80	15.86%	4,224.32	13.40%
合计	26,268.19	100.00%	32,898.00	100.00%	31,52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80%以上，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各业务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北涠航线	13,605.39	51.79%	16,287.86	49.51%	15,111.13	47.93%
——北琼航线	2,445.33	9.31%	4,117.04	12.51%	4,949.12	15.70%
——蓬长航线	5,473.64	20.84%	7,276.30	22.12%	7,240.93	22.97%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21,524.36	81.94%	27,681.20	84.14%	27,301.18	86.60%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船舶修造	1,442.25	5.49%	2,027.22	6.16%	1,083.98	3.44%
——能源运输	686.01	2.61%	746.52	2.27%	792.71	2.51%
——其他旅游服务	2,615.56	9.96%	2,443.06	7.43%	2,347.64	7.45%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4,743.83	18.06%	5,216.80	15.86%	4,224.32	13.40%
营业成本合计	26,268.19	100.00%	32,898.00	100.00%	31,52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业务成本主要由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的业务成本构成，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燃料费等构成。2018 年和 2019 年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保持稳定，2020 年受疫情影响，乘客人数减少，燃料费等可变成本降低。

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各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086.35	98.44%	33,669.74	97.51%	31,529.27	98.34%
其他业务毛利	176.25	1.56%	858.77	2.49%	530.83	1.66%
合计	11,262.59	100.00%	34,528.51	100.00%	32,060.10	100.00%

新绎游船的毛利贡献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的毛利分别为 32,060.10 万元、34,528.51 万元和 11,262.5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均达到 95%以上，毛利结构稳定。

（2）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的主营业务毛利按板块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北涠航线	13,084.14	116.17%	33,889.99	98.15%	30,431.95	94.92%
——北琼航线	-1,383.91	-12.29%	-989.96	-2.87%	-901.65	-2.81%
——蓬长航线	-613.89	-5.45%	769.72	2.23%	1,998.97	6.24%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11,086.35	98.44%	33,669.74	97.51%	31,529.27	98.34%
其他业务毛利						
——船舶修造	-106.73	-0.95%	-317.79	-0.92%	-119.86	-0.37%
——能源运输	659.35	5.85%	652.90	1.89%	418.24	1.30%
——其他旅游服务	-376.37	-3.34%	523.66	1.52%	232.45	0.73%
其他业务毛利小计	176.25	1.56%	858.77	2.49%	530.83	1.66%
毛利合计	11,262.59	100.00%	34,528.51	100.00%	32,060.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中的北涠航线 2019 年度毛利贡献金额相较于 2018 年有所提升，主要源于 2019 年度运输旅客人次相较于 2018 年有一定的增加，随着运输旅客人次的增加，规模优势明显。

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中北琼航线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亏损的状态，报告期标的公司共投入过三艘船舶营运北琼航线，其中北部湾 66 号由于靠泊港口受限，于 2019 年 8 月退出北琼航线运营。且近年来由于航空等交通工具的便捷，北琼航线作为旅客运输功能的竞争性减弱，客流量不断下滑。报告期内，北琼航线分别运送旅客 14.43 万人次、12.44 万人次和 3.51 万人次。

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中蓬长航线报告期内的毛利金额呈下降趋势。其中，2019 年下降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长岛将全面禁止外地车辆进岛，导致 2019 年度蓬长航线货运收入降幅较大，且影响了一部分自驾游客的上岛意愿，使得当期由于蓬长航线报告期内的运送旅客亦有所减少。2020 年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各期，蓬长航线分别运送旅客 187.74 万人次、174.31 万人次和 91.55 万人次。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①综合毛利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00%	54.88%	53.59%
其他业务毛利率	3.58%	14.13%	11.16%
综合毛利率	30.01%	51.21%	50.42%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新绎游船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42%、51.21% 和 30.01%，2018 年和 2019 年基本一致，2020 年综合毛利率明显下滑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运送旅客人次有所下滑、但部分固定成本并未随之减少所致。

② 主营业务毛利率

新绎游船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业务分类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涠航线毛利率	49.02%	67.54%	66.82%
北琼航线毛利率	-130.38%	-31.66%	-22.28%
蓬长航线毛利率	-12.63%	9.57%	21.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00%	54.88%	53.59%

（A）北涠航线

依靠着北部湾海域绮丽的风光、涠洲岛独特的人文地理环境以及该航线唯一运营商的身份，北涠航线为标的公司贡献主要的利润，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投入北游 25、北游 26 两艘优质船舶参与此条航线的运营。报告期内北涠航线毛利率先小幅上升后较大程度下滑，主要系 2019 年标的公司开展了一定的促销优惠政策，旅游运输客单价虽有所下降，但旅游运输人次带来量的提升很好的发挥了规模经济效益。2020 年北涠航线毛利率出现较大程度下滑，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航线运输旅客人次出现下滑，且标的公司前期投入的优质船舶折旧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B）北琼航线

标的公司所运营的北琼航线近年来运输旅客人数连年下降，实现的收入不能覆盖船舶的折旧、对应人员工资及产生的燃油费等支出。

（C）蓬长航线

蓬长航线一般在旅客较多时实行滚动发船，因此年度内载客人次将直接影响

蓬长航线的毛利率，报告期内，蓬长航线分别运送旅客 187.74 万人次、174.31 万人次和 91.55 万人次。其中 2019 年度载客人次相较于 2018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长岛和蓬莱限制外地机动车辆进岛政策的实施导致短期内赴岛旅游人数有所减少。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运输旅客人数进一步下降，当年毛利率为负。

（4）标的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标的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毛利并受其他收益的影响，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并受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其他收益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5）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4、主要费用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00.80	42.92%	669.37	14.22%	617.46	19.84%
促销费	166.31	14.25%	2,214.29	47.03%	1,858.12	59.70%
广告宣传费	348.63	29.88%	1,594.15	33.86%	343.07	11.02%
业务招待费	34.51	2.96%	57.82	1.23%	50.47	1.62%
差旅费	32.73	2.80%	49.15	1.04%	51.93	1.67%
其他	83.96	7.19%	123.09	2.61%	191.26	6.15%
合计	1,166.94	100.00%	4,707.87	100.00%	3,112.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销售费用分别为 3,112.31 万元、4,707.87 万元和 1,166.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6.98%和 3.11%。销售费用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均有所波动。

新绎游船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促销费、广告宣传费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56%、95.11%和 87.05%。

① 职工薪酬

新绎游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励构成，其中绩效奖励与当年预算销售业绩和实际完成情况相关。报告期内，新绎游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先增后减，与标的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相符。

② 促销费

促销费主要为支付给通过“来游吧”预定船票的代理商的渠道代理费，2020年度促销费较2019年和2018年大幅减少，主要系2020年标的公司改变营销策略，由原来的销售现金返利改为送积分方式，同时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赠送的积分冲减营业收入。

③ 广告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主要为标的公司通过视频、报刊、演出等方式的推广费用，2019年广告宣传费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游客较多，标的公司宣传力度有所加大。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641.97	57.02%	4,722.22	46.76%	5,043.39	55.46%
技术服务费	547.48	8.57%	1,507.50	14.93%	-	-
业务招待费	485.29	7.60%	1,074.98	10.65%	1,014.05	11.15%
聘请中介机构费	357.94	5.60%	831.80	8.24%	850.40	9.35%
设计费	-	-	403.74	4.00%	-	-
土地平整费	-	-	-	-	400.00	4.40%
办公费	308.73	4.83%	471.26	4.67%	568.11	6.25%
折旧费	259.09	4.06%	143.89	1.42%	215.00	2.36%
无形资产摊销	249.27	3.90%	136.36	1.35%	176.33	1.9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9.06	1.39%	57.24	0.57%	51.74	0.57%
差旅费	144.31	2.26%	384.01	3.80%	395.39	4.35%
租赁费	140.37	2.20%	189.92	1.88%	141.83	1.56%
运输费	86.97	1.36%	102.31	1.01%	193.26	2.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12	0.91%	38.57	0.38%	28.15	0.31%
印刷费	18.12	0.28%	34.02	0.34%	15.30	0.17%
合计	6,386.71	100.00%	10,097.80	100.00%	9,092.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管理费用分别为 9,092.95 万元、10,097.80 万元和 6,386.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0%、14.98%和 17.02%。新绎游船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5.97%、80.58%和 78.80%。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出现较大程度下滑，标的公司降本增效，对应减少业务招待费和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① 职工薪酬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逐渐下降，一方面为标的公司积极推动“降本增效”；另一方面，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利润较大程度下滑，相应的薪酬下降。

② 技术服务费

2019 年标的公司技术服务费系向新智认知采购数字化转型战略总体规划设计、咨询、数字化运营服务及 IT 系统运维服务等合计金额 1,507.50 万元。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1,886.95	2,076.40	371.09
加：担保费	452.14	140.00	-
减：利息收入	1,306.50	625.54	44.35
加：其他支出	274.99	260.09	178.03
合计	1,307.58	1,850.95	504.76

新绎游船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和担保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财务费用分别为 504.76 万元、1,850.95 万元和 1,307.58 万元，财务费用金额在报告期内先增后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2.75%和 3.48%。其中 2018

年度之后，由于标的公司作为主要融资主体进行筹资，相应的利息费用较 2018 年明显增加；同时，公司对存量资金进行动态管理，实现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5、利润表其他项目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税	111.31	46.04%	149.36	32.30%	176.04	41.30%
房产税	88.61	36.65%	31.76	6.87%	30.01	7.04%
印花税	26.16	10.82%	61.09	13.21%	2.72	0.64%
车辆使用税	6.39	2.64%	6.88	1.49%	1.69	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4	2.25%	124.44	26.91%	127.07	29.81%
教育费附加	2.33	0.96%	53.33	11.53%	46.37	10.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	0.64%	35.56	7.69%	30.92	7.25%
水利基金	-	-	0.0014	0.00%	11.38	2.67%
合计	241.79	100.00%	462.43	100.00%	426.19	1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新绎游船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26.19 万元、462.43 万元和 241.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0.69%和 0.64%，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疫情免征增值税	1,169.10	-	-
递延收益转入	360.63	229.39	193.28
长岛县交通运输局燃油补助	236.91	265.91	242.57
北岛航线运营补贴款	44.40	43.65	46.70
稳岗补贴	28.69	14.35	20.08
2018 年旅游发展专项补助	-	-	160.00

北海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可研经费补贴	-	10.00	-
北海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政府性补贴款	-	-	150.00
疏浚和港池清淤补助款	-	147.48	105.00
涠洲财政局扶持补贴	-	-	50.00
运送垃圾补贴款	-	15.80	-
2020 年防疫补贴款	10.00	-	-
北海市海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限上规上服务业企业补助款	-	10.00	-
电子商务项目第一批资金	-	-	10.00
其他补助	27.86	28.20	6.04
合计	1,877.59	764.78	983.67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45	-60.18	-108.02
合计	-36.45	-60.18	-108.02

（4）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	-	-	-92.9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0.50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982.00	-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210.50	-982.00	-92.99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44	376.46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74	-38.30	-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170.18	338.16	-
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80.68	-643.84	-92.99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2.99 万元、982.00 万元和 210.50

万元。2019 年度起，由于应用新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原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变更为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由红水河游船项目终止产生。2020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0.50 的形成原因为 2020 年，“北部湾 9”（目前主要用于 LNG、汽油及柴油槽罐车北海-涠洲岛往返运输）有较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土地使用权处置收益	1,980.16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2.58	54.50	-14.31
民宿经营权转让	-	-801.59	-
合计	2,222.74	-747.09	-14.31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4.31 万元、-747.09 万元和 2,222.74 万元，其中 2019 年的资产处置损失主要为标的公司租入房屋经营民宿，后因岛个体户民宿较多、竞争优势不明显、导致持续亏损遂转让经营权造成的损失。

2020 年土地使用权处置收益为标的公司与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同约定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公司位于西藏路以西、西南大道以北的 80.9 亩土地，相应支付公司土地补偿款 2,404.25 万元。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4.50	-	-
固定资产报废收入	-	0.66	-
其他	1.16	40.42	71.40
合计	5.66	41.08	71.40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1.40 万元、41.08 万元和 5.6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0.25%和 0.12%。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报废损失	1,162.76	6.12	-
捐赠支出	29.82	42.29	161.50
罚款支出	46.78	0.50	0.12
其他	0.05	13.85	4.91
合计	1,239.40	62.76	166.53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6.53 万元、62.76 万元和 1,239.4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5%、0.38%和 26.89%，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外支出占比较小，2020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其中资产报废损失主要系海洋运动公司报废观光艇产生净损失 399.22 万元、涠洲投资报废在建工程净损失 164.88 万元、报废拆除房屋构筑物产生净损失 188.34 万元、报废软件产生净损失 110.26 万元。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所得税	1,075.29	3,258.80	4,008.13
递延所得税	-190.77	-145.30	75.42
合计	884.51	3,113.50	4,083.54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递延所得税费用与当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变动相关。报告期各期，所得税费用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利润总额下降，应税所得额降低所致。

6、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9.98	-758.97	11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82.09	342.86	466.17
非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收入	1,211.31	568.77	34.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972.33	9,120.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和其他收益	-75.49	-17.86	-163.36
小计	4,092.89	1,107.14	9,576.02
所得税影响额	794.85	391.15	2,00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13	253.94	235.14
合计	3,199.90	462.04	7,332.2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332.22 万元、462.04 万元和 3,199.9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99%、3.38%和 80.60%。2018 年和 2020 年占比较高。其中，2018 年度主要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构成，当期新智认知将与航线业务（北海至涠洲、北海至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等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标的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0 年度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收入构成，当期标的公司收到了较高金额政府补助以及较高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71.11	79,812.77	66,174.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2.03	48,689.36	39,04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9.08	31,123.40	27,13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6.84	360.02	61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2.78	42,774.59	19,01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95	-42,414.57	-18,40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37.00	40,000.00	36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6.84	26,836.84	8,71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0.16	13,163.16	-8,34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33.30	1,871.99	38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83.06	5,249.76	3,377.77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经营性现金流量主要通过销售船票来实现，整体状况良好。由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北游 26 号船舶、430 客位客船和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正处于建设中，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新绎游船偿还部分借款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85.61	76,203.57	61,43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08	50.54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42	3,558.66	4,73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71.11	79,812.77	66,17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95.39	20,624.74	14,10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18.31	13,710.26	13,21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8.42	7,744.71	2,37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9.91	6,609.66	9,350.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2.03	48,689.36	39,04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9.08	31,123.40	27,131.02
营业收入	37,530.78	67,426.51	63,585.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2.28%	113.02%	96.62%
净利润	3,724.52	13,587.95	15,51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22.55%	229.05%	174.89%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现金流状况较为良好。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好的匹配关系，2018 年度比值小于 1 主要系部分款项于 2019 年度回收，整体而言，新绎游船经营活动现金回笼状况较为稳定、良好。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均大于 1，主要是其经营模式与业务特点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新绎游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现金性成本费用金额较大，这些因素减少了新绎游船的净利润但不构成现金流出；

（2）新绎游船的主要通过“来游吧”网站销售船票，实质为预收款模式，该模式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少，且产生了一定金额的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3,724.52	13,587.95	15,513.57
信用减值损失	170.18	-338.16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10.50	982.00	92.99
固定资产折旧、汽油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耗	6,801.12	5,979.23	5,853.46
无形资产摊销	334.47	223.37	158.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5.23	330.81	36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110.59	1,150.83	14.3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2.76	5.46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7.78	1,647.63	336.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5	60.18	10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77	-145.30	7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5	30.32	-66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33	5,531.11	7,87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98.95	2,077.97	-2,596.6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9.08	31,123.40	27,131.02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1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2.33	360.02	618.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1.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6.84	360.02	61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72.78	19,496.69	19,019.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277.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2.78	42,774.59	19,01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95	-42,414.57	-18,400.86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8,400.86 万元、-42,414.57 万元和-5,375.95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

量均为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所致，其中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资金拆出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37.00	4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37.00	40,000.00	36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42.74	8,000.00	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9.51	381.83	71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	18,455.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6.84	26,836.84	8,71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0.16	13,163.16	-8,346.96

报告期各期内，新绎游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346.96 万元、13,163.16 万元和 24,220.16 万元。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偿还 0.8 亿元借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的主要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72.78	19,496.69	19,019.30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基于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日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并结合市场发展及行业竞争情况进行合理适当的安排，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置和工程建设支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景区运营，主要包括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和阿里地区，且在江西鹰潭的龙虎山景区运营有“道养小镇·古越水街”项目。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海洋运输服务，拥有多年的海洋运输经验，旅游航线主要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地区和山东省烟台地区。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优质旅游资产将整合进入上市公司，随着双方运营能力、品牌优势和渠道资源的整合，两项业务将实现有益互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协同互补效应显著，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景区均集中在西藏自治区，受海拔、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游客主要集中在 5-10 月，业务运营季节存在不均匀的情况；新绎游船目前运营的航线业务主要位于北部湾及渤海海域，不仅在产品类别上与上市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丰富了上市公司盈利模式，其核心运营时段也与西藏地区形成显著的协同互补性。主要协同性体现如下：

战略方面，西藏旅游一直致力于旅游目的地的打造，以丰富旅游产品、内容，提升体验品质，通过植入良好的管理团队，借助信息化工具，强化运营提升，增强盈利能力；标的公司致力于旅游航线向旅游目的地的转型，重点打造航线两端的集散中心，突破原有的港口功能，致力于旅游体验的提升，而航线是连接两端场景的运输工具。

品牌与市场方面，整合渠道后，上市公司于标的公司在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原有的企业知名度叠加旅游航线的产品认知度，旅游业务的影响力、认知度将进一步提升，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时受益。

季节性方面，标的公司将补足原有的上市公司运营时间短的短板，使上市公司达到全年各季度较为稳定地持续经营。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主要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康乐旅游目的地运营和传媒文化基础上新增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进一步完善旅游业务的产品体系。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实现重组上市，完成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这将进一步推动新绎游船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企业产业整合能力，为企业的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推动力。

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参见本节“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环境分析”之“（七）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标的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之“（1）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除上述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外，随着上市公司对新绎游船的整合，随着双方运营能力、品牌优势和渠道资源的整合，两项业务将实现有益互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于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涉及旅游行业，辐射的自然资源是旅游行业公司的核心禀赋。

上市公司是西藏自治区唯一的一家旅游业上市公司，目前运营的景区主要位于林芝和阿里两地，针对林芝地区，上市公司拥有雅鲁藏布大峡谷、巴松措这两个西藏仅有的自然风光类的 5A 级景区。此外，苯日景区和鲁朗花海牧场景区在生态旅游景观资源丰富的同时，藏传佛教、少数民族特色旅游资源也较为集中，是公司在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的重要战略资源布局，针对阿里地区，上市公司覆盖的景区包括神山圣湖景区（4A 级景区）。

标的公司方面，标的公司目前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三条海洋旅游航线。北涠旅游航线是北海市至涠洲岛旅游区的唯一旅游航线。近年来，标的公司一直是该航线独家运营商。标的公司抓住北部湾经济区快速发展和海洋旅游、海岛旅游兴起的大好时机，通过增加运输船舶、灵活安排航班、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拓展营销渠道等多种途径，已将该航线打造成了北部湾区域的“黄金旅游航线”。

如上所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旅游业方面均有自己的核心资源禀赋，覆

盖西藏自然风光、海岛风光、文化宗教等各类旅游特色，构成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主要劣势

标的公司的竞争劣势参见本节“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环境分析”之“（七）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标的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之“（2）标的公司的竞争劣势”。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均有所增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人员、业务经营地不同将对上市公司已有的组织架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海洋旅游航线业务、景区运营业务构成，其中海洋旅游航线业务占比较高，上市公司在景区的培育及运营方面的发展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10181《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流动资产	59,422.22	43.45%	99,683.23	30.85%
非流动资产	77,351.14	56.55%	223,411.14	69.13%
资产总计	136,773.36	100.00%	323,158.31	100.00%
流动负债	31,531.82	94.77%	156,309.80	87.36%
非流动负债	1,738.64	5.23%	22,615.41	12.64%
负债合计	33,270.47	100.00%	178,925.20	100.00%
资产负债率	24.33%	-	55.37%	-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24.33%，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9,422.22万元和77,351.14万元，占总资产比为43.45%和56.55%；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1,531.82万元和1,738.64万

元，占总负债比为 94.77%和 5.2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55.37%，其中流动资产 99,683.23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30.85%，非流动资产 223,411.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69.15%；流动负债 156,309.80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87.36%，非流动负债 22,615.41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12.64%。新绎游船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未来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股权融资，将拓宽新绎游船的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其资产负债率。

2、未来融资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标的公司新绎游船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拥有良好资源禀赋。预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上市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将会进一步加强。此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升，获取直接融资的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强。因此，预计上市公司未来融资能力将得到有效强化。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康乐旅游目的地运营和传媒文化基础上新增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进一步推动业务从“单一的目的地打造与运营”向“目的地综合服务提供”，打造以景区运营为核心，以智慧为手段，以目的地平台为载体的全方位、高品位、智慧化的旅游体验。通过本次收购，能够更好丰富上市公司旅游产品，改变目前单一的“山岳型”旅游体验场景，增加优质的“海岛型”旅游体验场景，实现“一域一美”的多场景旅游体验服务。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10181《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55.95	79,993.40	6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4.47	7,014.47	0.00%
应收账款	2,004.41	3,369.95	68.13%
预付款项	774.45	1,612.40	108.20%
其他应收款	1,341.58	2,515.63	87.51%
存货	776.17	1,661.21	114.03%
其他流动资产	355.19	3,580.10	907.94%
流动资产合计	59,422.22	99,683.23	67.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3,095.48	100.00%
固定资产	27,548.08	131,101.74	375.90%
在建工程	4,154.39	19,411.78	367.26%
无形资产	42,214.37	46,123.12	9.26%
商誉	493.21	6,585.15	1235.16%
长期待摊费用	2,656.09	3,985.89	5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40.38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00	12,567.61	430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51.14	223,411.14	188.83%
资产总计	136,773.36	323,158.31	136.27%

截至2020年末，上市公司备考后流动资产为99,683.23万元，增幅为67.75%，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的上升；上市公司备考后非流动资产为223,411.14万元，增幅为188.83%，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的增长。上市公司注入新绎游船的全部资产后，2020年末，总资产规模为323,158.31万元，增幅达到136.27%，资产规模大幅提升，整体实力明显加强。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6.31	45,957.48	678.11%
应付票据	680.00	1,129.80	66.15%
应付账款	6,731.34	15,673.82	132.8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291.34	2,145.21	66.12%
应付职工薪酬	341.53	2,233.61	554.00%
应交税费	27.51	811.71	2850.60%
其他应付款	10,655.37	80,396.62	65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5.00	7,853.58	34.83%
其他流动负债	73.43	107.95	47.01%
流动负债合计	31,531.82	156,309.80	39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2.60	19,358.50	1064.35%
递延收益	76.04	3,256.90	4183.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8.64	22,615.41	1200.75%
负债合计	33,270.47	178,925.20	437.79%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20年末，上市公司备考后负债总额为178,925.20万元，增长率为437.79%，负债规模随总资产的规模的增长而大幅增长，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1.88	0.64
速动比率（倍）	1.86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33%	55.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9	3.1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020年末，上市公司备考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将相对上升。主要原因为新绎游船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拓宽自身的融资渠道，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康乐旅游目的地运营和传媒文化，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92.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32万元。2020年末，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为136,773.36万元，总负债规模为33,270.47万元，整体资产和负债规模较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新绎游船100%股权，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新增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旅游产品类型。2020年度备考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分别为0.02元/股和0.15元/股，有所提升，未来随着新绎游船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4	13.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8.85	19.1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1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能力明显增强，2020年度，备考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由于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大幅提升，同步带动上述指标提高。

5、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2,592.55	49,949.03	296.66%
营业成本	7,752.87	49,444.15	537.75%
营业利润	708.49	6,547.77	824.19%
利润总额	619.35	5,224.88	743.61%
净利润	588.32	4,304.34	63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3	4,440.65	836.25%

本次交易有效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2020年度备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949.03万元、6,547.77万元和4,440.65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变动296.66%、824.19%和836.25%。2019年度的备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6,099.79万元、18,868.81万元和15,746.93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变动358.18%、779.47%和655.52%。

6、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项目	202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销售毛利率	38.43%	32.12%
销售净利率	4.63%	8.62%
期间费用率	51.41%	3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绝大多数盈利指标均大幅改善。2020年度，本次交易完成后销售毛利率将从38.43%变动至32.12%，净利率将从4.63%提升至8.6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康乐旅游目的地运营和传媒文化基础上新增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参见本节“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资本性支出分析”之“2、未来可预见的重

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七）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已聘任的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新奥控股作为本次交易前的间接控股股东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直接控股股东，将致力于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劳动关系的维持及合法劳动权益的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全体上市公司职工的劳动合同。

（八）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将根据协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等，上述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上市公司以聚焦旅游主业为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于主营业务聚焦、稳定和发展的措施如下：

1、明确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康乐旅游目的地运营和传媒文化基础上新增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进一步推动业务从“单一的目的地打造与运营”向“目的地综合服务提供”，打造以景区运营为核心，以智慧为手段，以目的地平台为载体的全方位、高品位、智慧化的旅游体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产品创新发掘资源价值、通过营销创新强化市场覆盖、通过运营创新深挖游客价值，产品、营销和运营在智慧旅游载体上协同发力，为更多游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旅游产品，成为具有独特自然和人文特色的专业旅游运营商。

2、进行有效整合

上市公司与新绎游船实际控制人相同、理念相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新绎游船将在统一的战略定位之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有效整合，以实现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新业务的平台互通、资源共享。

3、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降本增效措施，加强成本控制，巩固和扩大提质增效成果。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全面强化经营管理，提高决策能力。此外，上市公司还将强化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内部有效沟通，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高经营管理队伍专业水平，实现管理效率的有效提升。

4、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坚持“引进高端人才，激励核心人才，培养青苗人才”的人才梯队建设思路，对管理人才、市场人才、技术人才分职能类别开展工作，推行目标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制度。上市公司人力资源部将以搭平台为首要职能，为下属公司的人力资源职能发挥提供支持，为集约化的使用资源提供保障。同时，在管理上，上市公司将继续结合公司实际开展针对性的管理监督活动，解决人力资源管理的具体问题，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9CDA10133 号、XYZH/2020CDA10213 号和 XYZH/2021CDAA10011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除特别说明外，下述分析中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55.95	9,327.22	21,32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4.47	43,269.95	-
应收账款	2,004.41	2,539.21	2,771.45
预付款项	774.45	788.09	371.52
其他应收款	1,341.58	1,252.45	1,077.72
存货	776.17	975.23	895.73
其他流动资产	355.19	635.64	43,046.78
流动资产合计	59,422.22	58,787.79	69,490.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548.08	18,455.18	17,082.00
在建工程	4,154.39	9,644.72	5,105.51
无形资产	42,214.37	42,450.73	41,341.00
商誉	493.21	493.21	493.21
长期待摊费用	2,656.09	1,932.42	93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	285	37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51.14	73,263.90	65,336.80
资产总计	136,773.36	132,051.69	134,827.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6.31	9,363.46	-
应付票据	680	-	-
应付账款	6,731.34	6,131.14	4,328.2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1,511.66	162.5
合同负债	1,291.34	-	-
应付职工薪酬	341.53	909.23	332.39
应交税费	27.51	279.13	136.64
其他应付款	10,655.37	6,242.67	22,43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5.00	225	162.5
其他流动负债	73.43		
流动负债合计	31,531.82	24,662.30	27,55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2.60	1,884.10	2,109.10
递延收益	76.04	88.5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8.64	1,972.64	2,109.10
负债合计	33,270.47	26,634.94	29,661.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696.55	22,696.55	22,696.55
资本公积金	97,151.00	97,565.02	97,565.02
库存股	4,397.10	2,199.92	-
盈余公积金	564.63	564.63	564.63
未分配利润	-12,636.25	-13,110.55	-15,29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78.83	105,515.73	105,530.88
少数股东权益	124.07	-98.97	-36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02.90	105,416.76	105,16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773.36	132,051.69	134,827.6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958.86	12,047.39	13,458.82
营业收入	7,958.86	12,047.39	13,458.82
营业总成本	9,274.15	11,503.83	13,022.98
营业成本	4,224.92	4,771.70	5,710.77
税金及附加	11.99	58.78	74.20
销售费用	343.13	1,069.41	1,746.77
管理费用	4,263.28	5,428.63	5,126.77
财务费用	430.83	175.31	839.97
其中：利息费用	565.77	275.60	-
减：利息收入	167.58	168.31	-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加：其他收益	423.73	5.80	8.57
投资净收益	1,545.96	1,253.26	1,248.3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47	169.42	
资产减值损失	-	-	-475.49
信用减值损失	-82.09	-246.28	-
资产处置收益	-	12.80	1,976.36
营业利润	586.77	1,738.56	3,669.10
加：营业外收入	12.12	54.49	7.57
减：营业外支出	126.54	29.57	1,067.12
利润总额	472.35	1,763.48	2,609.55
减：所得税	-	9.46	-
净利润	472.35	1,754.03	2,609.55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2.35	1,754.03	2,150.6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45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35	1,754.03	2,609.55
综合收益总额	472.35	1,754.03	2,609.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72.35	1,754.03	2,609.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21.30	24,662.05	19,31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2	1,405.73	36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4.32	26,067.79	19,67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1.15	5,256.80	3,04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7.59	6,217.69	4,93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74	703.03	48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27	5,909.92	7,38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0.75	18,087.44	15,85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58	7,980.34	3,81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6.88	1,328.46	1,835.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	9.40	59,62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8.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00.00	142,300.00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37.64	143,637.86	161,46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0.58	10,704.11	7,16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00	142,300.00	14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50.58	153,004.11	150,16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7.07	-9,366.26	11,29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56,960.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36.54	9,363.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6.54	9,563.46	56,960.7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25.00	16,662.50	43,6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27	1,315.60	601.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64	2,199.92	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8.90	20,178.01	56,27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64	-10,614.55	68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88.28	-12,000.47	15,797.8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7.22	21,327.68	5,529.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15.50	9,327.22	21,327.68

二、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新绎游船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1CDAA10180 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认为：新绎游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绎游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新绎游船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37.45	5,249.76	3,377.77
应收账款	1,569.94	1,542.50	7,708.09
预付款项	837.95	833.73	946.99
其他应收款	1,174.05	25,522.00	1,248.5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	885.04	898.09	928.41
其他流动资产	3,224.91	2,771.38	2,517.53
流动资产合计	40,529.34	36,817.46	16,727.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95.48	3,185.04	3,245.23
固定资产	103,562.58	79,124.13	79,802.26
在建工程	15,257.39	25,716.46	11,113.76
无形资产	3,908.75	4,679.77	3,949.64
商誉	6,091.94	6,091.94	6,091.94
长期待摊费用	1,329.80	1,724.68	2,16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38	349.61	20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82.61	799.23	1,99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068.93	121,670.86	108,565.90
资产总计	186,598.27	158,488.32	125,293.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51.17	32,915.56	-
应付票据	449.80	-	-
应付账款	9,152.49	8,397.00	7,485.70
预收款项	-	1,893.99	737.21
合同负债	853.88	-	-
应付职工薪酬	1,892.08	2,485.54	1,808.69
应交税费	784.20	502.73	2,708.08
其他应付款	1,241.25	3,538.52	18,968.71
应付股利	-	133.7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8.58	-	-
其他流动负债	34.53	-	-
流动负债合计	56,487.97	49,733.35	31,70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95.90	-	-
递延收益	3,180.86	3,503.19	912.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76.76	3,503.19	912.79
负债合计	77,364.74	53,236.54	32,621.1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100.00	22,100.00	22,100.00
资本公积	52,988.82	52,988.82	53,225.13
专项储备	439.01	179.83	220.91
盈余公积	2,763.91	2,310.55	833.92
未分配利润	29,401.76	25,885.26	14,02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93.50	103,464.46	90,408.81
少数股东权益	1,540.02	1,787.31	2,26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33.52	105,251.78	92,67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598.25	158,488.31	125,293.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530.78	67,426.51	63,585.60
其中：营业收入	37,530.78	67,426.51	63,585.60
二、营业总成本	35,371.20	50,017.05	44,661.71
其中：营业成本	26,268.19	32,898.00	31,525.50
税金及附加	241.79	462.43	426.19
销售费用	1,166.94	4,707.87	3,112.31
管理费用	6,386.71	10,097.80	9,092.95
财务费用	1,307.58	1,850.95	504.76
其中：利息费用	1,886.95	2,076.40	371.09
利息收入	1,306.50	625.54	44.35
加：其他收益	1,877.59	764.78	983.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5	-60.18	-10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45	-60.18	-108.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18	338.16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50	-982.00	-92.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2.74	-747.09	-14.3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2.78	16,723.12	19,692.24
加：营业外收入	5.66	41.08	71.40
减：营业外支出	1,239.40	62.76	166.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9.04	16,701.45	19,597.11
减：所得税费用	884.51	3,113.50	4,083.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4.52	13,587.95	15,513.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4.52	13,587.95	15,513.5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9.86	13,662.50	15,278.4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34	-74.55	235.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9.86	13,662.50	15,278.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34	-74.55	235.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85.61	76,203.57	61,43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08	50.5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42	3,558.66	4,73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71.11	79,812.77	66,17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95.39	20,624.74	14,10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18.31	13,710.26	13,21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8.42	7,744.71	2,37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9.91	6,609.66	9,35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2.03	48,689.36	39,04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9.08	31,123.40	27,131.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2.33	360.02	618.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1.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6.84	360.02	61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72.78	19,496.69	19,019.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277.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2.78	42,774.59	19,01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95	-42,414.57	-18,40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9,837.00	4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37.00	40,000.00	363.8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142.74	8,000.00	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69.51	381.83	71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	18,455.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6.84	26,836.84	8,71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0.16	13,163.16	-8,34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33.30	1,871.99	38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9.76	3,377.77	2,99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83.06	5,249.76	3,377.7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98.52	1,068.74	787.55
应收账款	809.11	1,331.22	1,629.44
预付款项	571.31	376.21	532.98
其他应收款	26,578.04	38,979.21	11,034.5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557.70	557.70	0.00
存货	642.59	611.28	782.37
其他流动资产	576.74	287.43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9,376.30	42,654.08	14,766.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838.09	15,670.42	5,659.12
固定资产	80,215.17	54,306.83	55,790.56
在建工程	12,822.65	25,501.11	10,323.56
无形资产	3,599.42	4,393.48	3,947.62
长期待摊费用	1,214.59	1,406.94	63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73	202.53	4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82.61	745.37	79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210.26	102,226.68	77,198.40
资产总计	185,586.56	144,880.76	91,96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51.17	25,033.23	0.00
应付账款	8,691.17	7,832.04	4,749.88
预收款项	0.00	1,408.84	643.60
合同负债	786.9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85.74	1,922.17	1,342.80
应交税费	760.95	496.20	2,264.10
其他应付款	3,343.08	2,275.98	1,42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8.58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3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176.97	38,968.45	10,42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95.90	0.00	0.00
递延收益	10.84	5.85	14.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06.74	5.85	14.87
负债合计	74,883.71	38,974.31	10,440.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100.00	22,100.00	22,100.00
资本公积	60,801.46	60,801.46	50,885.3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439.01	176.19	220.91
盈余公积	2,763.91	2,310.55	833.92
未分配利润	24,598.48	20,518.26	7,48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02.86	105,906.45	81,52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586.56	144,880.76	91,965.3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963.64	57,580.65	30,496.53
减：营业成本	18,651.88	23,940.51	12,725.27
税金及附加	224.73	431.38	207.27
销售费用	3,628.02	7,716.40	2,384.68
管理费用	5,124.95	7,756.53	4,769.53
财务费用	390.21	305.08	285.15
其中：利息费用	1,826.17	1,203.37	151.07
利息收入	2,149.35	1,301.40	39.30
加：其他收益	865.40	196.05	46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8	652.92	6.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8	95.22	6.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6	176.05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50	-982.00	-75.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2.74	59.96	118.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8.09	17,533.73	10,639.80
加：营业外收入	5.30	0.93	0.08
减：营业外支出	424.46	60.52	163.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8.93	17,474.13	10,476.45
减：所得税费用	865.35	2,707.75	2,143.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3.58	14,766.38	8,333.26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3.58	14,766.38	8,333.2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综合收益总额	4,533.58	14,766.38	8,333.2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80.28	60,858.15	33,27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08	50.5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3.56	235.46	30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09.92	61,144.16	33,58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4.06	15,317.71	7,00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1.67	9,558.16	3,43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0.69	6,577.14	1,04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3.78	10,292.04	2,98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0.21	41,745.05	14,47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9.71	19,399.10	19,10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1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2.33	180.04	216.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5.0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0.53	180.04	21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88.32	17,452.29	8,93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463.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88.32	43,916.13	8,93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7.79	-43,736.09	-8,71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37.00	25,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37.00	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42.7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6.40	381.83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98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9.14	381.83	9,98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7.86	24,618.17	-9,98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29.78	281.18	40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74	787.55	38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98.52	1,068.74	787.55

（三）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新绎游船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其中：（1）2018 年 6 月 30 日，新智认知公司将与航线业务（北海至涠洲、北海至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等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本公司。该次增资划转的资产、负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及所产生的收入，形成了业务合并。本公司系新智认知公司的子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法，编制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将该部分业务相关的 2018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2）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公司与新智认知公司签订的协议，新智认知公司将其控股的 5 家子公司（涠洲岛新绎公司、新奥船代公司、石头埠港务公司、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绎物流公司）划转至本公司，本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本公司接受投资的金额为相应股权截止合并日的账面净值，全部记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法，编制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将上述公司 2018 年 1-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3）2019 年 10 月 31 日，根据本公司与新智认知公司签订的协议，新智认知公司将其控股的子公司—渤海长通公司划转至本公司，本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本公司接受投资的金额为相应股权截止合并日的账面净值，全部记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法，编制合并报表，将该公司 2018 年会计报表和 2019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1	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	3,000 万元人民币	65%	2018 年度-2020 年度
2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2018 年度-2020 年度
3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	1986 年 1 月 13 日	300 万元人民币	100%	2018 年度-2020 年度
4	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995 年 9 月 14 日	200 万元人民币	100%	2018 年度-2020 年度
5	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2018 年度-2020 年度
6	北海新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2018 年度-2020 年度
7	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2018 年度-2020 年度
8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66%	2018 年度-2020 年度
9	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0 万元人民币	100%	2018 年度-2020 年度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渤海长通	65%	合并前后均受新智认知控制	2019.10.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8,410.25	702.70	9,788.50	1,191.66

2019年10月31日，根据新绎游船与新智认知公司签订的协议，新智认知公司将其控股的子公司—渤海长通公司划转至新绎游船，新绎游船无需支付对价，新绎游船接受投资的金额为相应股权截止合并日的账面净值，全部计入新绎游船的资本公积。新绎游船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法，编制合并报表，将该公司2018年会计报表和2019年1-10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3)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新智认知之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	100%	合并前后均受新智认知控制	2018.06.30	取得实际控制权	23,743.78	7,878.51
涠洲投资	100%	合并前后均受新智认知控制	2018.12.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371.90	-1,062.23
新绎海洋	66%	合并前后均受新智认知控制	2018.12.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6.36	-154.31
乐新海洋	100%	合并前后均受新智认知控制	2018.12.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483.03	-435.01
新奥国际	100%	合并前后均受新智认知控制	2018.12.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25.13
石头埠港务	100%	合并前后均受新智认知控制	2018.12.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0.66	-86.05
新绎网络	100%	合并前后均受新智认知	2018.12.31	取得实际控制	174.76	-130.10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控制		权		
新绎物流	100%	合并前后均受新智认知控制	2018.12.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0.04

①2018年6月30日，新智认知将与航线业务（北海至涠洲、北海至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等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新绎游船。该次增资划转的资产、负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及所产生的收入，形成了业务合并。新绎游船系新智认知公司的子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法编制2018年度合并报表，将该部分业务相关的2018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②2018年12月31日，根据新绎游船与新智认知签订的协议，新智认知公司将其控股的5家子公司（北海国际、石头埠港务、新绎网络、新绎物流和涠洲投资）划转至新绎游船，新绎游船无需支付对价，新绎游船接受投资的金额为相应股权截止合并日的账面净值，全部记入新绎游船的资本公积。新绎游船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法，编制2018年度合并报表，将上述公司2018年1-12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1、会计期间

新绎游船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营业周期

新绎游船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3、记账本位币

新绎游船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绎游船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新绎游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新绎游船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新绎游船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新绎游船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新绎游船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新绎游船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新绎游船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绎游船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新绎游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新绎游船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新绎游船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新绎游船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新绎游船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新绎游船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新绎游船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新绎游船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绎游船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II.**该金融资产

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新绎游船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I.**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II.**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新绎游船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I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新绎游船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新绎游船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新绎游船将其分类两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新绎游船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新绎游船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新绎游船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III.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新绎游船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新绎游船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新绎游船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I.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III.不属于以上 I 或 II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 I 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新绎游船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新绎游船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新绎游船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新绎游船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

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新绎游船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新绎游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新绎游船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新绎游船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新绎游船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新绎游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新绎游船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新绎游船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新绎游船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新绎游船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新绎游船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

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新绎游船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新绎游船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新绎游船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新绎游船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8、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新绎游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新绎游船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

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新绎游船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新绎游船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该金融工具处于第一阶段，新绎游船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新绎游船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新绎游船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信用损失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②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关联方组合(纳入新智认知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款项（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对于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款项”。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 应收账款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	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无风险组合（2020年以前无风险组合系应收新智认知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中，采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	2.67%	2.67%
1—2年	35.08%	35.08%
2—3年	45.38%	45.38%
3-4年	86.70%	86.7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	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无风险组合（2020年以前无风险组合系应收新智认知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中，采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	1.04%	1.04%
1—2年	11.41%	11.41%
2—3年	33.24%	33.24%
3-4年	39.65%	39.65%
4-5年	41.35%	41.35%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存货

新绎游船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新绎游船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新绎游船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11、长期股权投资

新绎游船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新绎游船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新绎游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新绎游船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新绎游船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新绎游船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新绎游船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新绎游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新绎游船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新绎游船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新绎游船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船舶	年限平均法	5-18	5%	19.00-5.28
码头	年限平均法	30-40	5%	2.38-3.17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	19.0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	23.75-15.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	31.67-15.83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新绎游船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3）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4）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新绎游船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新绎游船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新绎游船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大修费、租赁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新绎游船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费用，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1）普通货运业务按照上年收入金额的1%提取；

（2）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上年收入金额的1.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新绎游船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新绎游船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2020年1月1日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新绎游船主要收入确认方法：

在船舶运输服务已经完成、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新绎游船确认收入。

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收入是新绎游船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新绎游船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新绎游船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新绎游船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新绎游船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新绎游船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新绎游船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新绎游船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新绎游船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新绎游船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新绎游船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新绎游船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新绎游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新绎游船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新绎游船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新绎游船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新绎游船考虑下列迹象：

（1）新绎游船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新绎游船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新绎游船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新绎游船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新绎游船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新绎游船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新绎游船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

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新绎游船主要收入确认方法：

在船舶运输服务已经完成、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新绎游船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新绎游船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新绎游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新绎游船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新绎游船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新绎游船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新绎游船提供贷款的，新绎游船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

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新绎游船，新绎游船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新绎游船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绎游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新绎游船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租赁

新绎游船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新绎游船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售后回租交易形成融资租赁时，按承租人出售资产的售价与出售前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递延并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

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新绎游船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新绎游船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新绎游船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只影响新绎游船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对新绎游船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与影响

2017 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金融工具准则”），新绎游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四项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新绎游船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并将原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

2) 新绎游船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3) 2019年（首次）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期初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708.09	7,290.55	-417.55
其他应收款	1,248.55	1,260.81	1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31	240.80	36.49
未分配利润	14,028.85	13,699.40	-329.45
少数股东权益	2,263.23	2,223.90	-39.34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629.44	1,356.78	-272.66
其他应收款	11,034.56	11,040.32	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0	52.43	10.83
未分配利润	7,484.59	7,228.52	-256.07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绎游船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新绎游船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

政策。例如：预收款项等。

新绎游船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新绎游船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新绎游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新绎游船仅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新绎游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2020 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893.99		-1,893.99
合同负债		1,838.82	1,838.82
其他流动负债		55.16	55.16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408.84		-1,408.84
合同负债		1,367.80	1,367.80
其他流动负债		41.03	41.03

(4) 新绎游船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27、标的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新绎游船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

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拟购买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情况下：

（1）收入确认方面

在收入确认原则方面，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一致，均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存在重大差异。

（2）坏账计提方面

标的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二、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标的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上市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上市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上市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上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上市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上市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上市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上市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逾期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逾期时间	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款项，上市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明细	未逾期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3 年
违约损失率	5%	10%	15%	30%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因为所从事的业务、客户偿债能力等有所差异，在坏账计提比例方面有所不同。截至 2020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69.9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84%，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不会对标的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40	4	2.40-3.20
2	机器设备	12-15	4	6.40-8.00
3	运输设备	8-10	4	9.60-12.00
4	其他设备	8	4	12.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船舶	年限平均法	5-18	5%	19.00-5.28
码头	年限平均法	30-40	5%	2.38-3.17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	19.0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	23.75-15.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	31.67-15.83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因固定资产属性及使用情况不同，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方面存在会计估计上的差异，标的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标的公司的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新绎游船使用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营业收入	3%、6%、9%、10%、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5%

注：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应税销售额原适用16%税率的下调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下调为9%。

母公司北海新绎游船2016年1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公司经营北海-涠洲、北海-海口轮渡客运业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文附件2）第一条第（六）项，一般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公司符合文件规定，自2018年7月起公司选择简易办法增收，适用征收率为3%。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5%
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25%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
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	25%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	25%
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北海新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	25%
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部分业务符合鼓励类认定的复函》，新绎游船开展的水上高速客运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二十五条“水运”第11款“水上高速客运”。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业务符合鼓励类认定的复函》，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电子商务应用服务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二十八条“信息产业”第37款“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新办的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新办的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从开办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5年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七）标的公司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新绎游船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八）标的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9.98	-758.97	11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82.09	342.86	46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11.31	568.77	34.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972.33	9,120.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和其他收益	-75.49	-17.86	-163.36
小计	4,092.89	1,107.14	9,576.02
所得税影响额	794.85	391.15	2,00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13	253.94	235.14
合计	3,199.90	462.04	7,332.22

（九）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主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量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十）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新绎游船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	22,100.00	22,100.00	22,100.00
资本公积	52,988.82	52,988.82	53,225.13
专项储备	439.01	179.83	220.91
盈余公积	2,763.91	2,310.55	833.92
未分配利润	29,401.76	25,885.26	14,02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7,693.50	103,464.46	90,408.81
股东权益合计	109,233.52	105,251.78	92,672.04

（十一）标的公司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2	0.74	0.53
速动比率（倍）	0.70	0.72	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5%	26.90%	11.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46%	33.59%	26.0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4.87	4.68	4.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12	14.58	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46	36.02	136.5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69.86	13,662.50	15,278.43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9.96	13,235.48	7,946.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4	9.04	53.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23.58	25,383.99	26,340.40
净资产收益率	3.76%	14.05%	17.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3%	0.99%	0.2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合计} \div \text{流动负债合计}$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合计} - \text{存货}) \div \text{流动负债合计}$
 $\text{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text{负债合计（母公司）} \div \text{资产总计（母公司）}$
 $\text{资产负债率（合并）} = \text{负债合计（合并）} \div \text{资产总计（合并）}$
 $\text{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div \text{股本}$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利息保障倍数}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费用}) \div \text{利息费用}$

（十三）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及历次验资情况

1、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5月2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北部湾旅对新绎游船增资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181-02号”《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对其全资子公司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进行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北部湾旅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61,346.07万元，评估价值为80,742.15万元。

2020年12月2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3216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05,937.80万元，评估值为137,000.00万元，评估增值31,062.20万元。

2、历次验资情况

具体请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一）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1、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2、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1）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备考附注二所述的购买资产交易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 80,399,06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52 元，并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购买资产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剩余应支付现金的 6.85 亿元列入其他应付款。上市公司对新绎游船公司持股比例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为 100%。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将新绎游船公司 100% 股权纳入备考的编制范围。

(3) 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事项。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税费。

(5) 上市公司和新绎游船均为新奥控股所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从而控股合并新绎游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新绎游船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新绎游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超过上述发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调整资本公积与留存收益。

3、持续经营

上市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最近一年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1CDAA10181 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财务报表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99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4.47
应收账款	3,369.95
预付款项	1,612.40
其他应收款	2,515.63
存货	1,661.21
其他流动资产	3,580.10
流动资产合计	99,683.2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3,095.48
固定资产	131,101.74
在建工程	19,411.78
无形资产	46,123.12
商誉	6,585.15
长期待摊费用	3,98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6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411.14
资产总计	323,158.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957.48
应付票据	1,129.80
应付账款	15,673.82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2,145.21
应付职工薪酬	2,233.61
应交税费	811.71
其他应付款	80,396.62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3.58
其他流动负债	107.95
流动负债合计	156,30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58.50
递延收益	3,25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15.41
负债合计	178,925.20
股东权益：	
股本	30,736.46
资本公积	100,960.04
减：库存股	4,397.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439.01
盈余公积	564.63
未分配利润	14,26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569.02
少数股东权益	1,664.08
股东权益合计	144,233.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3,158.3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949.03
其中：营业收入	49,949.03
二、营业总成本	49,444.15
其中：营业成本	33,904.23
税金及附加	255.07
销售费用	1,739.77
管理费用	11,796.25
财务费用	1,748.83
其中：利息费用	2,452.86
利息收入	1,475.76
加：其他收益	2,61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7.77
加：营业外收入	75.39
减：营业外支出	1,398.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4.88
减：所得税费用	920.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4.34

项目	2020 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4.3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0.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0.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31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建立健全了独立运营所需要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绎游船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船舶、土地、码头等资产，其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绎游船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新绎游船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上述企业中领薪；新绎游船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新绎游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财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新绎游船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新绎游船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新绎游船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旅行社业务及以《西藏人文地理》出版发行和藏戏艺术演出为主的传媒文化业务。除上市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智认知及其子公司等企业也曾从事相关旅行社及旅游景区业务。

2018年7月18日，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在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时为避免新智认知相关旅行社及旅游景区业务与西藏旅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在获取西藏旅游控股权后，针对上述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业务，在不影响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运作的情况下、不损害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西藏文化、西藏纳铭的股权完成过户后的三年内，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西藏旅游董事会提交可行的资产整合或处置方案，本人并将同时向新智认知董事会提交相应的资产整合或处置方

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旅行社及旅游景区业务相关的子公司等企业已办理注销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潜在的同业竞争已经消除。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新绎游船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综上，本次重组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为避免未来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均为新奥控股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控股将直接控股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绎游船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新绎游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标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

2、新绎游船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下属公司情况”。

3、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除外）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新智认知全资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北京新绎爱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北京新绎爱特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新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80%，王玉锁持股 0.2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更名前廊坊通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持股 60%，廊坊天然气 4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西藏旅游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西藏旅游持股 85%，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新奥集团	廊坊天然气持股 89.4806%，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4.5%，新奥控股持股 15.5%，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新智认知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新智认知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原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16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新智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奥控股持股 6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控股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鹰潭市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	舟山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	北海金海水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智认知持股 50%，系新智认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
22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3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旅游持股 81%，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4	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旅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5	恩纽诚服（廊坊）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恩纽诚服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5%，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6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新奥股份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7	西藏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智认知持股 100%，标的公司原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8	北海新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持股 100%）持股 65%，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9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	固安新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苑阳光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1	来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2	廊坊艾力枫社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新绎来康（廊坊）体育休闲运动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3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持股 60%，廊坊天然气持股 4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4	新奥恒新投资有限公司 （更名前：新奥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5	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6	新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7	新苑阳光农业有限公司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6%，廊坊新奥光伏集成有限公司持股 4%，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8	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9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1.25%，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75%，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0	台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1	廊坊新奥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新奥控股持股 2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2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3	开新城市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8.4451%，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6.5549%，新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廊坊新奥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持股 5%，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4	江西省新绎旅游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西藏旅游持股 8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 1：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新智认知在北海金海水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并根据相关协议享有北海金海水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0% 的收益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

4、新绎游船的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新绎游船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直接或间接控制新绎游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绎游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新绎游船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此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1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2019年7月起，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智认知副董事长鞠喜林担任理事长

6、曾经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曾经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红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原新智认知持股 100%，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后于 2018.10.11 对外转让股权
2	廊坊市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股 100%，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21.03.08 注销
3	大连新绎旅游有限公司	原新智认知持股 100%，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21.03.11 注销
4	北京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原新智认知持股 100%，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9.07.17 注销
5	长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原新智认知持股 60%，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后于 2018.06.27 对外转让股权
6	烟台新朝船舶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原新智认知持股 100%，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后于 2018.07.13 对外转让股权
7	烟台新朝飞扬客运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烟台新绎飞扬客船有限公司）	原新智认知持股 70%，后于 2018.07.31 转让股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	烟台新绎飞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9.06.11 注销
9	鹰潭市龙虎山美景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鹰潭市龙虎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原新智认知持股 60%，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后于 2018.12.28 对外转让股权
10	廊坊楠兮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控股曾经的监事郭幼娟于 2018.05.16-2021.03.12 期间担任廊坊楠兮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7、新绎游船的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新绎游船重要控股子公司渤海长通的少数股东长岛长通旅游有限公司，新绎海洋的少数股东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三）新绎游船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智认知公司	广告宣传	-	674.66	-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05.00	1,507.50	-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船舶靠泊港口作业服务	660.00	720.00	720.00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26.53	60.19	98.77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160.00	-
北京新绎爱特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物资采购	24.35	286.37	97.25
廊坊市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票务代理	31.29	178.03	49.93
鹰潭市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00.00	-	-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咨询服务	131.71	44.17	-
舟山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	78.62	206.29
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营销宣传服务	-	60.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宣传服务	50.49	-	-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10.76	41.31	54.03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1.27	18.55	-
新奥(中国)燃气投 资有限公司	培训、宣传服 务、系统维护 费	78.27	112.38	21.10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	餐饮、住宿服 务	14.75	22.88	-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 限公司	服务器运维服 务	54.81	15.87	25.75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 公交有限公司	车辆服务	-	27.00	12.9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	20.67	17.27
西藏圣地国际旅行 社有限责任公司	票务代理	22.98	-	-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改造服务	9.00	-	-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 务有限公司	车辆服务	21.90	34.27	50.62
廊坊艾力枫社体育 俱乐部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96	-	-
新奥恒新投资有限 公司	通讯服务	3.20	-	-
新绎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	体检服务	12.29	11.96	-
广西红水河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4.46	56.61
烟台新绎飞扬国际 旅行社有限公司	票务代理	-	-	1.15
恩纽诚服(廊坊)公 共服务技术有限公 司	采购商品	0.36	1.17	-
固安新耕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5	0.83	-
来康生命科技有限 公司	采购商品	0.05	-	-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3	-	-
新奥石墨烯技术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0.62	-	-
新苑阳光农业有限 公司	餐饮服务	0.06	2.37	-
合计	--	1,782.22	4,103.24	1,411.7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	6.78%	12.47%	4.48%

注：2019 年 7 月后，与长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新绎游船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411.77 万元、4,103.24 万元和 1,782.2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8%、12.47%和 6.78%，呈先增后降的趋势。其中，2019 年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加大了技术投入，增加了对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所致。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8	-	-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0.00	-	-
广西红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造船服务、旅游服务	-	105.09	151.90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建造	70.00	70.00	-
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9.54	18.22	72.02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车辆服务	31.02	-	-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	15.00	-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	8.13	4.56
廊坊市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	1.69	4.39
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	2.31	2.68
新濶公交	代理服务、餐饮服务	-	-	0.83
新奥航务	修船服务	1.81	-	-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服务	-	0.28	-
烟台新朝船舶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0.3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264.56	221.04	236.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70%	0.33%	0.37%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新绎游船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36.38 万元、221.04 万元和 264.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33%和 0.70%，占比较小，未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合计	158.92	163.21	174.46

（四）新绎游船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土地使用权、钓鱼艇	15.75	15.75	21.15
新奥航务	新绎网络	停车场、售票处	12.00	48.00	-
新奥航务	乐新海洋	码头广告位	2.08	-	-
烟台新朝船舶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渤海长通	船舶	-	-	189.67
长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长通	房屋	-	7.22	14.43
北海金海水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绎游船	房屋	-	-	10.20
合计	--	--	29.83	70.97	235.45

2、关联担保情况

（1）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始日	到期日	
新奥集团、标的公司	新智认知	20,000.00	2018-9-21	2020-9-30	是

新智认知以运营航线未来两年的收费收益权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信托并融资人民币 2 亿元，并承担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新奥集团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绎游船作为出质人将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 2 年内基于特定航线北海-涠洲岛客运航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航线两端港口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获得特许经营北海-涠洲岛客运航线的权利，从事旅客海洋运输业务所享有的获得特定期间内现实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收费收益权，为新智认知履行差额支付及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始日	到期日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绎游船	5,000.00	2020.06.24	2021.06.23	否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绎游船	5,000.00	2020.04.29	2024.04.10	否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绎游船	2,137.00	2020.05.19	2024.04.10	否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20,000.00	2019.09.05	2020.09.05	是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绎游船	5,000.00	2019.05.31	2020.05.30	是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10,000.00	2020.01.02	2021.01.02	是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5,000.00	2020.03.31	2021.03.26	是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5,000.00	2020.04.01	2021.03.26	是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5,000.00	2020.04.03	2021.03.26	是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10,000.00	2020.12.22	2021.04.25	是

新智认知为新绎游船提供借款担保,双方约定担保费用按担保金额的 1%收取，新绎游船应付新智认知担保费 2020 年度、2019 年度金额分别为 452.14 万元、14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经清偿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本期形成	本期归还/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海金海水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44.56	-	18.65	25.92
	2019年	25.92	-	-	25.92
	2020年	25.92	18.00	43.92	-
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年	-	77.00	77.00	-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	1,059.55	51.37	1,008.18
	2020年	1,008.18	1,000.35	2,008.53	-
烟台新朝船舶有限公司 (更名前名称：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2018年	2,895.91	5,579.75	8,475.66	-
北京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年	-	18,002.79	-	-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	800.00	800.00	-
台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9年	-	9.02	-	9.02
	2020年	9.02	4.02	13.04	-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	1.16	1.06	0.10
	2020年	0.10	0.74	0.83	0.01
廊坊新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	2.86	2.86	-
	2020年	-	4.26	4.26	-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	-	0.17	0.17	-

(2)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形成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大连新绎旅游有限公司	2018年	-	50.00	-	50.00
	2019年	50.00	196.24	7.24	239.00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形成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0年	239.00	-	239.00	-
新绎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2019年	-	24.00	-	24.00
	2020年	24.00	1,077.00	873.00	228.00
西藏博康智能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2020年	-	11,500.00	11,500.00	-
新奥航务	2018年	-1,680.00	1,780.00	-	100.00
	2019年	100.00	-	100.00	-
新智认知数据 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	-	9,600.00	9,600.00	-
	2020年	-	17,004.40	17,004.40	-
新智认知	2018年	-5,264.02	30,643.06	43,145.16	-17,766.13
	2019年	-17,766.13	79,799.82	43,426.69	18,607.00
	2020年	18,607.00	20,128.24	38,735.25	-
新润公交	2018年	0.20	44.90	45.10	-1.08
	2019年	-1.08	162.82	30.40	131.34
	2020年	131.34	93.35	76.40	148.29
廊坊市绎达国 际旅行社有限 公司	2018年	-	20.43	20.44	-0.01
	2019年	-0.01	7,906.01	2,504.82	5,401.19
	2020年	5,401.19	6,797.64	12,198.83	-
广西红水河旅 游发展有限公 司	2018年	-	1,420.00	1,420.00	-
烟台新朝飞扬 客运有限公司 （更名前名 称：烟台新绎 飞扬客船有限 公司）	2018年	-	4.67	4.67	-
烟台新绎飞扬 客船有限公司	2018年	-	4.67	4.67	-
开新城市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	-	3.89	-	3.89
廊坊楠兮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	1,700.00	1,700.00	-
	2018年	357.00	105.66	15.00	447.66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形成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2019年	447.66	-	168.49	279.16
	2020年	279.16	-	133.75	145.4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对联营企业新润公交、对渤海长通少数股东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尚未收回外，对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均已收回。

新智认知公司与新绎游船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双方约定新智认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新绎游船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互相占用资金按6%计算利息，利息统一由新智认知公司与新绎游船进行结算。2018年度新绎游船应付新智认知利息116.73万元，2019年度新绎游船应付新智认知利息788.30万元，应收利息568.77万元；2020年度新绎游船应收新智认知利息1,211.31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利息已经清偿完毕。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购买船舶	-	2,185.00	-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设备	579.95	591.20	-
烟台新朝船舶有限公司 (更名前名称：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购买船舶	-	-	12,600.00
北京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	-	-	103.38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船舶	-	-	453.04
北海新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3.68	-	-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民宿	-	344.62	-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资产	-	12.90	-
合计		593.63	3,133.72	13,156.42

5、其他关联交易

(1) 2018年6月，根据新智认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预案》，新智认知公司将与航线业务（北海至涠洲、北海至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

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等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新绎游船。以增资划转方式转让的资产，按照划转资产的账面净值作为新智认知公司对新绎游船的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2,494.07 万元。

（2）股权划转：

①2019 年 10 月，新智认知将渤海长通公司 65%股权下划转至新绎游船，增加新绎游船资本公积 101,026,016.74 元。

②2018 年 12 月，新智认知将涠洲岛新绎 100%股权划转至新绎游船，增加资本公积 34,852,938.95 元；将乐新海洋运动公司 70%股权划转至涠洲岛新绎公司，涠洲岛新绎列其他应付款 4,344,190.44 元；将新奥船代公司、石头埠港务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新绎游船，股权划转时新奥船代公司、石头埠港务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负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0 元。

③2018 年新智认知向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绎物流公司分别投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同年 12 月，将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绎物流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新绎游船，股权划转时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0 元；新绎物流公司净资产为 1,000,431.97 元，增加资本公积 1,000,431.97 元。

④2018 年 5 月，新智认知将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划转至涠洲岛新绎，按账面净资产作价，涠洲岛新绎应付新智认知股权款 12,860,897.73 元。

⑤2018 年 7 月，新智认知将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划转至新绎游船，增加新绎游船资本公积 20,671,508.88 元。

（3）2018 年 7-12 月，新智认知代新绎游船承担费用 27,349,445.75 元，新绎游船记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4）委托贷款：2017 年 6 月，新绎游船之子公司渤海长通公司（借款人）与鹰潭市龙虎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人）、中国银行（受托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将自有资金 8,000 万元通过受托人借给渤海长通公司，2018 年渤海长通支付借款利息 2,200,216.17 元，该委托贷款 2018 年已结清。

（5）捐赠事项：新绎游船向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捐款，2020 年度金额为 275,685.00 元；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金额为 220,586.00 元。

（6）2020年1月，新绎游船与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签订市场推广合同，合同金额195万元，新绎游船于2020年1月支付预付款130万元，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双方协商终止合同，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将预付款返还新绎游船。

（7）2020年1月，新绎游船与江西省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业策划及咨询协议书，合同金额200万元，新绎游船于2020年2月支付预付款160万元，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双方协商终止合同，江西省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将预付款返还新绎游船。

（五）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3.18	181.00	-
应收账款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	-
应收账款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
应收账款	广西红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05.09	11.66
应收账款	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0.05	-	-
应收账款	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0.74	0.74
应收账款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0.64	1.15
应收账款	江西省新绎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44	-	-
应收账款	廊坊市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0.91	1.80
应收账款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1.46	-	-
应收账款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9
预付账款	北海新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0	-	-
预付账款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	0.60	-
预付账款	廊坊市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1.17
其他应收款	新智认知公司	63.93	18,194.67	-
其他应收款	廊坊市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5,401.1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145.42	279.16	447.66
其他应收款	大连新绎旅游有限公司	-	239.00	50.00
其他应收款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	148.29	131.55	-
其他应收款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	-	100.00
其他应收款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67.76	187.62	-
其他应收款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14	-
其他应收款	刘帅	5.72	-	-
其他应收款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	2.50	2.50
其他应收款	开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89	-	-
其他应收款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注:新智认知 2018 年 11 月将广西红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转让给外部第三方, 广西红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是新绎游船的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标的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应收款项均已收回。标的公司对北海新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已获取相应服务。

除此之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对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新涠公交和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尚未收回, 标的公司已向上述单位发出催款函。尚未收回应收款项三家对方单位性质及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1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渤海长通的少数股东	借款
2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联营企业	借款
3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绎海洋的少数股东	房租押金

由上表所示, 尚未收回应收款项的上述单位不属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1,970.26	-
应付账款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4.26	-	-
应付账款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132.08	360.00	-
应付账款	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224.43
应付账款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6.04	24.32	-
应付账款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	-	-	45.20
应付账款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6.27	-	-
应付账款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01	-	29.91
应付账款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6.23	-	-
应付账款	新智认知公司	-	-	5,006.70
应付账款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2.46	9.27	-
应付账款	广西红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7.19
应付账款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0.12	-
应付账款	廊坊市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0.13	-
应付账款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3	-	-
应付账款	新奥恒新投资有限公司	3.20	-	-
应付账款	新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63	-	-
应付账款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56	-	-
预收账款	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286.09	68.06
预收账款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	48.00	-
预收账款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	-	46.17	-
预收账款	廊坊市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1.37	-
预收账款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25	-
其他应付款	新智认知公司	-	-	17,541.14
其他应付款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18.32	-
其他应付款	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157.32	-
其他应付款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	133.7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北海金海水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25.92	25.92
其他应付款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86	22.00	-
其他应付款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9	11.49	11.49
其他应付款	台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9.02	-
其他应付款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	-	0.21	1.08
其他应付款	廊坊市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0.01
其他应付款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0.10	-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商品、接受及提供服务、关联方担保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可能与关联方交易，交易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587.63	606.06
营业收入	12,592.55	49,949.0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7%	1.21%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476.57	2,555.28
营业总成本	7,752.87	33,904.23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6.15%	7.54%

由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销售占比大幅下降，关联方采购占比有所上升。鉴于标的公司体量较大，其原有采购关联交易较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了部分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系新绎游船正常经营产生的关联交易，且部分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为阶段性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以2020年度为基准，上市公司关联方采购和

销售合计占比将从 10.82% 下降到 8.75%。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其持有的新绎游船的股权，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前，西藏旅游与新绎游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商品、采购服务/提供服务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前述关联交易将得以抵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规范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同等对待。上市公司将规范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增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相关采购销售将采取公允价格，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新绎游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同等对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均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除现有交易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基于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以及豁免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9.23%，未超过20%；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22.38%，超过20%。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值增值 28.79%，主要系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及预计标的公司未来将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绎游船之股东新奥控股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新奥控股承诺新绎游船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94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678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214 万元。

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新绎游船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资产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疫情影响或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则可能出现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若未来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现金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优先采用股份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50%，剩余部分通过现金支付；虽然上市公司为了应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设计了明确的违约责任和股份锁定安排，但依然存在现金补偿不足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金额，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解决；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资金可能影响资产购买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冠疫情，受各地疫情防控措施的出台，国内旅游出行受到较大影响，相关地区旅游市场受到较大冲击。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 2020 年国内旅游数据，根据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结果，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国内旅游人数 28.79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减少 30.22 亿人次，下降 52.1%。

新冠疫情影响下，标的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涠洲岛景区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关闭直至 2020 年 3 月 3 日开放主要景区，标的公司运行的北海至涠洲岛航线亦于 2020 年 3 月才恢复正常运行，标的公司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运输旅客人次 2020 年较 2019 年降低约 45.37%，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全年营业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降低 46.81%。

随着国内疫情防治效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各地景区陆续恢复开业，各航线也开始显露复苏迹象，但国内新冠疫情仍面临较大的境外输入性和病毒变异的风险，考虑到疫情存在反复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及持续时间均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

（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易受到自然灾害、恶劣天气、重大疫情、外部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上述事项亦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直接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航线运行业务，易受台风天气等外部环境的影响。2018-2020年，台风和热带风暴影响了广西及北部湾海域，因恶劣天气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运行的北涠旅游航线分别停航15天、14天和27天（不含疫情停航）。

未来不排除重大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及其他不可预料情形对我国旅游行业及标的公司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业务航线集中度较高及潜在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运营北海-涠洲航线、北海-海口航线和蓬莱-长岛航线三条航线。2018-2020年度，北海-涠洲航线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70%以上，是标的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且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北海-涠洲航线的唯一运营商，其经营业绩高度集中于北海-涠洲航线。标的公司在北海-涠洲航线的运营拥有较大的优势，在营运船舶投入、码头港口建设、航线运营经验方面均建立了一定的壁垒。若未来北海-涠洲航线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企业取得相关的航线运营资质并实质参与航线营运，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旅游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游客出行的高峰运行的旺季一般集中在法定节假日（包括春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等）和暑期。此外，北海位于广西的最南端，气候具有典型的亚热带特色，长夏无冬，亦受到游客冬季出行的青睐。标的公司经营航线业务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经营许可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运营的北海至涠洲航线系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港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开展，其中《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23年6月7日、《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23年1月18日。近二

十年来，标的公司及相关航线的运营主体均能够按期取得或延续相关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正常开展航线运营业务，预计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延续不存在障碍。但若标的公司在许可到期后无法继续获得上述许可或无法按期延续上述许可，标的公司北海至涠洲航线的相关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的不利影响。

此外，标的公司北海至海口航线、长岛至蓬莱航线、客运服务提供等业务开展亦需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相关许可若在到期后无法延续亦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定价政策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运营的北涠航线、北琼航线由公司自主定价后报备物价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蓬莱至长岛及长岛县域内各航线轮渡票价为政府定价。虽然历史期内，标的公司北涠航线、北琼航线运输调价不存在备案未通过情形，蓬长航线定价亦是基于相关主管部门充分考虑运营企业成本与效益平衡确定；但不排除未来价格主管部门调整标的公司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或定价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定价政策的风险。

（七）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所运营的船只使用燃油作为推进动力。燃油成本是标的公司业务中最主要的成本之一。燃油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直接影响，燃油价格的提升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虽然标的公司已经通过调配班次、节能减耗等方式予以缓冲，但其运营成本仍然面临股价波动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八）安全运营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航线运营业务，运营安全是标的公司维持生存和长期发展的基础。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在船舶建造、航行、维护、保养、游客服务及船员培训等方面严格予以执行，报告期内亦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亦已通过购买保险等手段最大可能地减少由相关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但仍不排除由于恶劣天气、台风、潮汐突变、水文变化以及其他地

理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或其他人员操作不规范等突发事件而引发安全事故，进而可能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现金收款的内控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主要客户是个人游客；虽然近年来，标的公司通过开发小程序、完善自营官网等形式积极推动客户线上支付，但在日常交易中仍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现金收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但如果因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出现对现金结算流程监控不严的情况，则可能导致现金的管理风险。

（十）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涉及租赁划拨用地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其中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1-6 号楼和航站楼目前正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待项目整体完工后可办理证照；海钓基地建筑主体楼短期内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主要系在租赁划拨土地上建设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标的公司租赁划拨土地面积占总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面积比例为 3.96%，涉及租赁划拨用地建设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占总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为 1.81%，整体占比较低。且上述租赁划拨用地上的建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在开展海洋运动业务时为游客提供免费休息等用途，并不直接带来经济收益，系辅助建筑物。虽然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已分别对本次租赁和在租赁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事项出具证明同意标的公司相关行为，但是标的公司仍存在后续因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土地及使用相关建筑物进而对经营活动开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已出具承诺，对新绎游船因上述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新绎游船仍存在相关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被要求拆除，从而对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

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8年6月，西藏旅游将原有的5家酒店资产出售，由新绎酒店负责运营，并接收管理原有酒店员工，新绎酒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控制的公司。为妥善解决酒店出售后相关员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西藏旅游存在为新绎酒店代付员工社保等款项、新绎酒店按季度对账确认并按年度向西藏旅游支付清账的情况，构成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20年度，新绎酒店于2020年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825.45万元，占西藏旅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0%；截至2020年末，相关资金占用余额为99.32万元，占西藏旅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0%。

上述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旅游已收回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且上述西藏旅游为相关酒店员工代付社保款的方式已整改为由新绎酒店预付西藏旅游相关代付社保款款项后，西藏旅游再对外进行支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已不再发生。

2020年末，标的公司应收对关联方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3.18
应收账款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应收账款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应收账款	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0.05
应收账款	江西省新绎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44
应收账款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1.46
预付账款	北海新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0
其他应收款	新智认知公司	63.93
其他应收款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145.42
其他应收款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	148.2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67.76
其他应收款	刘帅	5.72
其他应收款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
其他应收款	开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8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应收款项均已收回。标的公司对北海新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已获取相应服务。

除此之外，对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新涠公交和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尚未收回，标的公司已向上述单位发出催款函。尚未收回应收款项三家对方单位性质及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1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渤海长通的少数股东	借款
2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联营企业	借款
3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绎海洋的少数股东	房租押金

由上表所示，尚未收回应收款项的上述单位不属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流动资产	59,422.22	43.45%	99,683.23	30.85%
非流动资产	77,351.14	56.55%	223,411.14	69.13%
资产总计	136,773.36	100.00%	323,158.31	100.00%
流动负债	31,531.82	94.77%	156,309.80	87.3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非流动负债	1,738.64	5.23%	22,615.41	12.64%
负债合计	33,270.47	100.00%	178,925.20	100.00%
流动比率（倍）	1.88	-	0.64	-
速动比率（倍）	1.86	-	0.63	-
资产负债率	24.33%	-	55.37%	-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24.3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88和1.8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备考后的资产负债率为55.3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64和0.63。由于新绎游船资产负债率相对西藏旅游交易前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下降，但相关指标仍处于合理范围内，截至2020年12月31日，WIND行业中“可选消费-消费者服务-酒店、餐馆与休闲-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行业所有A股公司（不含西藏旅游）的主要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000069.SZ	华侨城 A	1.62	0.53	75.83%
000428.SZ	华天酒店	0.37	0.15	69.96%
000430.SZ	张家界	0.48	0.47	45.91%
000524.SZ	岭南控股	1.87	1.86	32.13%
000610.SZ	西安旅游	1.46	1.27	32.62%
000613.SZ	*ST 东海 A	0.57	0.45	31.32%
000796.SZ	凯撒旅业	1.11	1.09	70.93%
000888.SZ	峨眉山 A	3.43	3.34	26.16%
000978.SZ	桂林旅游	0.76	0.75	49.22%
002033.SZ	丽江股份	6.55	6.47	6.01%
002059.SZ	云南旅游	1.28	1.27	54.89%
002159.SZ	三特索道	0.93	0.93	44.83%
002485.SZ	希努尔	1.53	1.47	32.87%
002707.SZ	众信旅游	0.81	0.81	78.92%
200613.SZ	*ST 东海 B	0.57	0.45	31.32%
300178.SZ	*ST 腾邦	0.75	0.75	96.7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300859.SZ	*ST 西域	5.81	5.78	16.96%
600054.SH	黄山旅游	5.80	5.72	8.75%
600138.SH	中青旅	0.98	0.60	49.74%
600258.SH	首旅酒店	0.48	0.47	48.08%
600593.SH	大连圣亚	0.25	0.24	71.35%
600706.SH	曲江文旅	1.16	1.12	69.27%
600754.SH	锦江酒店	1.20	1.20	64.53%
601007.SH	金陵饭店	1.76	1.18	28.49%
601888.SH	中国中免	1.98	1.04	37.55%
603099.SH	长白山	2.51	2.40	15.82%
603136.SH	天目湖	1.80	1.78	34.97%
603199.SH	九华旅游	3.19	3.15	14.16%
900929.SH	锦旅 B 股	1.33	1.33	27.06%
900934.SH	锦江 B 股	1.20	1.20	64.53%
900942.SH	黄山 B 股	5.80	5.72	8.75%
平均值		1.91	1.77	43.21%

数据来源：Wind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有小幅提高，但并未显著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情况，且由于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海洋运输业务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较好，具备核心竞争力优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且自 2019 年以来与较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偿付债务提供良好的内、外部保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

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并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严格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上市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做好会议记录。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

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实施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可分配利润时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含 60%）；（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 现金分红的比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

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 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
2. 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3. 为了维护股东资产收益权利的需要。

公司在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与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在结合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意愿、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应当采取专题讨论、公开征询意见等可行方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为保证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和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控股子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将对该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各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因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未实际实施利润分配。

此外，根据证监局、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曾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770,00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3,965,702.2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 2019 年度支付的金额为 21,996,523.01 元，2020 年度支付的金额为 21,969,179.20 元。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将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分配政策，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并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具体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提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其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公共设施管理行业指数（883181.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600749.SH）股票收盘价（元/股）	8.55	10.51	22.92%
上证综指（000001.SH）	3,483.07	3,501.99	0.54%
证监会公共设施管理行业指数（883181.WI）	3,415.98	3,883.63	13.6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22.38%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9.23%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9.23%，未超过 20%；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2.38%，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标准。

本次交易，为避免因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自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本次交易事宜之初，上市公司就采取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及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包括：策划阶段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参与方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签署并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本次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整合计划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景区运营业务的基础上，增加海洋旅游运输服务，有利于公司在自然资源、管理运营、智慧旅游和品牌建设等优势的基础上，实现现有景区运营业务与海洋旅游运输业务跨地区、跨运营周期的有效协同，加快旅游产业的延伸布局，推进公司聚焦旅游主业，实现产品、营销和运营在智慧旅游载体上协同发力，进而为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同时，公司将发挥在资金、市场、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支持标的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拓展市场边界、提高经营业绩。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新绎游船各项业务、资产的有序整合，新绎游船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在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下开展经营。在支持新绎游船充分发挥现有业务、资产优势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既有优势资源、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标的资产市场发展前景及运营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决算制度、外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接受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防范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整体管控，优化资金配置和融资机制，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效提升财务效率。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稳步实现管理体系的有机整合。上市公司充分尊重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管

理经验，维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的稳定，在逐步统一管理机制的前提下，保持标的公司日常运营的相对独立。同时，上市公司将全面支持新绎游船的管理能力优化，不断完善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预防优秀人才流失。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标的公司新绎游船的控股股东新奥控股亦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与日常管理将与上市公司实现全面衔接并纳入统一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基于现有内部组织机构，参考行业先进企业的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模式，结合新绎游船本身经营和管理的特点，在与新奥控股保持良好沟通关系的基础上，尽快完成新绎游船管理体系和机构设置的衔接，实现新绎游船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主体的良性互补，促进上市公司更为全面、有效的组织整合。未来西藏旅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股东义务并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参与并支持新绎游船的运营管理和决策。

（二）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现管控的计划及相关措施

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胡锋	总经理	男，汉族，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万达集团万达文化集团三亚公司副总经理，恒大旅游集团运营管理集团总经理，新绎控股副总裁。2018年7月至今，任西藏旅游董事、总经理。
罗练鹰	财务总监	女，汉族，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会计师（AAIA）、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新奥海洋运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部湾旅)财务经理，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具备完整的IPO项目财务工作经历，同时具备大中型国有、民营企业工作经历，企业财务管理经验丰富。2018年7月至今，任西藏旅游财务总监。
郝军	董事会秘书	男，汉族，1975年出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高级经理、信息中心主任，任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今，任西藏旅游董事会秘书。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王景启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汉族，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焦煤集团煤炭运销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共享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集团办公室主任、董事局秘书长、总部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长、新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刘帅	副总经理	男，汉族，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市场洞察专员，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部湾旅）市场洞察经理，新绎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孟祥龙	财务总监	男，汉族，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财务主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部湾旅）财务部副召集人，北京亚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新绎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与创值运营赋能群核算管理会计。

基于上市公司既有旅游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管理团队在公司治理和业务整合方面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现有各业务主体在运营过程中能够各司其职，积极协作，共同促进上市公司良性发展，并为上市公司与新绎游船的有效整合营造良好的前提条件。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深耕海洋旅游客运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够为上市公司与新绎游船的有效整合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主要管控措施如下：

（1）内部控制。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降低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

（2）运营管理。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之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决策权，实现上市公司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的高效协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

（3）组织机构。在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做出明确规划、全面梳理标的公司现有组织结构的基础上，健全和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建立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同时向标的公司导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理念，使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形成有机整体。

（4）业务发展。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融资渠道优势以及规范管理

经验，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资源整合，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制定清晰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充分挖掘标的公司增长潜力。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0年9月6日至2021年6月11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新绎游船及有关知情人员；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7）其他在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时取得的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于自查范围人员在2020年9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内出具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关系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平均交易价格 (元/股)	买卖数量 (股)
何文凯	西藏旅游财务总监罗练鹰之配偶	1	20210106	买入	8.41	1,100
		2	20210107	买入	8.43	6,000

		3	20210113	买入	7.88	7,600
--	--	---	----------	----	------	-------

何文凯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在西藏旅游本次重组发布筹划公告前，本人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并未参与西藏旅游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西藏旅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在本承诺签署日至西藏旅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西藏旅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西藏旅游股票。”

根据罗练鹰出具的《承诺函》，就其直系亲属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2、本人配偶在上述期间内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西藏旅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配偶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也不存在在交易时段由本人告知其内幕信息的情形。

3、在本承诺签署日至西藏旅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西藏旅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配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等，是否存在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情形

1、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于3月3日开始与新奥控股进行沟通，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及参与人员如下：

交易	日期	事项	与会人员
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100%股权	2021年3月3日	西藏旅游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与实际控制人旗下的新绎游船展开重组事宜进行了沟通，交易双方就交易方案达成了初步一致意见	西藏旅游董事长赵金峰、财务总监罗练鹰，新奥控股蒋承宏、史玉江、林锐，各中介机构负责人
	2021年3月11日	西藏旅游就与实际控制人旗下的新绎游船展开重组事宜与各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当前的核查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西藏旅游董事长赵金峰、财务总监罗练鹰，新奥控股蒋承宏、史玉江、林锐，各中介机构成员
	2021年3月17日	西藏旅游就与实际控制人旗下的新绎游船展开重组事宜与各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细节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西藏旅游董事长赵金峰、财务总监罗练鹰，新奥控股林锐，各中介机构成员

2、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情形

根据西藏旅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西藏旅游于2021年3月3日和相关中介机构就新绎游船展开重组事宜进行了沟通，参会机构及人员包括西藏旅游、新奥控股、相关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西藏旅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会议，沟通和交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进展情况，参与机构及人员包括西藏旅游、新奥控股、相关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西藏旅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会议，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细节，参与机构及人员包括西藏旅游、新奥控股、相关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

前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人员均未参与上述历次会议，其中，何文凯的配偶罗练鹰作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参与了上述历次会议。

前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人员在上市公司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罗练鹰知悉的时间为2021年3月3日，其配偶何文凯不知情。

根据交易进程备忘录、自查范围中的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上市公司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罗练鹰之配偶何文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当时本次交易尚未筹划，何文凯在买卖西藏旅游股票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西藏旅游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何文凯提供的证券交易记录，其股票投资行为存在时间较长，并非于本次自查期间才开始产生，除西藏旅游外，上述时间段同时还持有/交易多只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前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人员，其交易行为系基于对西藏旅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作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根据交易双方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严令参与上市公司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重组非相关人员泄露重组信息。

2、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公司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秘密，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递公司秘密。

3、对于与重组相关的会议，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以及会议内容传达的范围。

4、对于因重组事项形成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指定专人保管；严格遵守秘密文件、资料、档案的借用管理制度，如需借用重组文件、资料、档案，须经总经理批准。

5、对于废弃不用的重组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阅读该等文件草稿。

6、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7、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切实保障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被泄露。

8、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

9、公司在停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证券账户等信息，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公司相关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交易双方出具的说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人员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在上述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情形。

十、保护股东权益的措施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

情况。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锁定的规定和要求。如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有关各方同意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数时，交易对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升，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新绎游船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标的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强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

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王玉锁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二、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本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本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本项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协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复核，聘请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云承德”）作为本项目呼叫外包机构，为本项目提供电话访谈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立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志国、朱建弟。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华泰联合证券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2）聘请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170 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厚发。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对项目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涉及的财务信息提供复核服务。

（3）聘请恒云承德

恒云承德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450 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803347870777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杜忠元。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华泰联合证券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通过电话访谈方式对标的公司的个人客户进行批量电话访谈。

2、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内部审核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为规范聘请第三方提供中介服务的行为，华泰联合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提供中介服务管理办法》，明确第三方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及遴选程序等相关要求。

本次华泰联合证券聘请立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恒云承德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提供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背景调查、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流程，同时合规总监对选聘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了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相关服务费用标准均由合同约定，华泰联合证券采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综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立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恒云承德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枫律师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评估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周转方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2019年北	5,000.00	廊坊鼎兴	2019年6	5,000.00	2019年6	5,000.00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周转方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中银贷字第 004 号		恒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月 25 日		月 26 日	
HTZ450650000LDZJ201900007	5,000.00		2019 年 9 月 24 日	5,000.00	2019 年 9 月 24 日	5,000.00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涉及的上述通过第三方周转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标的公司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

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标的公司银行转贷情况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标的公司因通过廊坊鼎兴恒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周转银行贷款行为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支出或所受损失，且不向标的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此外，标的公司贷款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已出具《说明》，主要内容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绎游船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授信额度内进行，所有借款/授信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的情形，我行对新绎游船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及其实际使用用途知悉并且无异议，所有贷款等融资均能根据合同约定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违约违规使用资金或将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我行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新绎游船与我行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任何被我行收取罚息、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违约或主张赔偿的情形。”

标的公司贷款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已出具《说明》，主要内容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绎游船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授信额度内进行，所有借款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情形，根据贵司提供的合同等资料，我行对新绎游船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及其实际使用用途知悉并且无异议，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我行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新绎游船与我行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不存在任何被我行收取罚息、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违约或主

张赔偿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复函，“经查询，在 2018—2020 年期间，未发现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对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周转的银行贷款已经偿还完毕，标的公司该行为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标的公司不因周转银行贷款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转贷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五节 相关主体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4、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办法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

5、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

述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6、公司已聘请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聘请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我们同意专业机构出具的上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7、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新绎游船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持新绎游船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9、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及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10、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在业绩承诺方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下，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

1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2、在交易双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3、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4、在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上市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国枫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枫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 西藏旅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新奥控股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发行监管问答》及《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5. 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6.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且相关协议及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上

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将会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8.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11. 西藏旅游已制定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和报备、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处罚措施等相关内容。西藏旅游已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本次交易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西藏旅游已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向上交所递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

1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中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六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左迪、栾宏飞、黄玉海

二、法律顾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联系人：张莹、梁静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负责人：谭小青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联系人：庄瑞兰、刘拉

四、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负责人：谭小青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联系人：庄瑞兰、刘拉

五、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负责人：胡智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联系人：范树奎

第十七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金峰

胡 锋

马四民

鞠喜林

蒋承宏

欧阳旭

宋衍衡

高金波

尹幸福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 曦

邹晓俊

李东曲才让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郝 军

罗练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及其经办人员同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华泰联合证券及其经办人员审阅，确认《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泰联合证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江 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黄玉海

胡梦婕

栾宏飞

项目协办人： _____

潘沛宪

左迪

张权生

罗浩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定《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梁静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月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180）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181）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庄瑞兰

刘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月 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确认《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专业结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任喆

阚敦慧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三)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 (四)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 国枫律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 (七) 中联评估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于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电话：0891-6339150

传真：0891-6339041

联系人：张晓龙

三、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